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月

重慶市參議會
第一屆
第三次
紀念
刊

刊
了
題

重慶市參議會秘書處編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致囑

重慶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紀錄目次

| | |
|---------------------------|------|
| 一、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開會經過 | (一) |
| 二、演詞 | (一) |
| 三、文電 | (四) |
| 四、議事紀錄 | (六) |
| (一) 第一次會議 | (六) |
| (二) 第二次會議 | (八) |
| (三) 第三次會議 | (一〇) |
| (四) 第四次會議 | (一一) |
| (五) 第五次會議 | (一三) |
| (六) 第六次會議 | (一七) |
| (七) 第七次會議 | (二二) |
| (八) 第八次會議 | (二三) |
| (九) 第九次會議 | (二七) |
| (十) 第十次會議 | (二九) |
| 五、參議員對市政府暨各局處工作報告之詢問及答覆 | (三〇) |
| 六、本會市預算審查委員會對本市卅六年度預算審查報告 | (四二) |
| 七、本會市預算審查委員會對本市卅六年度預算重審報告 | (四九) |
| 八、本會常設委員會會務報告 | (五〇) |
| (一) 民政委員會報告 | (五〇) |
| (二) 經濟委員會報告 | (五三) |
| (三) 建設委員會報告 | (五四) |
| (四) 水電調查委員會報告 | (五八) |
| (五) 文教委員會報告 | (六三) |



3 1799 3640 0

MG
D693.62
247

| | |
|-------------------------------------|-------|
| (六) 法制委員會報告..... | (六四) |
| (七) 社會行政委員會報告..... | (六五) |
| 九, 市政府施政報告..... | (六七) |
| 十, 提案目錄..... | (七一) |
| 十一, 提案原文及決議..... | (七三) |
| 十二, 大會對市民及市民團體請願案件之決議案..... | (八九) |
| 十三, 市政府對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移送提案辦理情形..... | (九一) |
| 十四, 市政府對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移送市民請願案件辦理情形..... | (一〇七) |
| 十五, 附錄..... | (一一二) |
| (一) 本會第一屆正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 | (一二二) |
| (二) 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各常設委員會名單..... | (一二四) |
| (三) 本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 (一二五) |

編輯例言

- 一、本紀錄根據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經過分類編輯。
- 二、本次大會經過概要，載本紀錄第一項「重慶市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開會經過」內，其經過詳情依時間之順序，載本紀錄第四項「議事紀錄」內。
- 三、爲便利查閱起見，特將市政府施政報告，參議員對市府各局處之詢問，參議員提案，大會對下年度市預算案之審查意見與夫各項決議案由每次會議中裁出另行分類編輯，提案經原提案人撤回或經大會決議保留，以及留交常設委員會處理之案件，均不備載。
- 四、市政府施政報告除載其總報告外，其他各局處之報告，因已另備書面，故不編入，免致重複。
- 五、關於法規一項，如市參議會組織條例，重慶市參議會議事規則，重慶市參議會各種委員會組織通則，已連載本會第一，第二兩次大會紀錄內，茲爲節省篇幅，從略。
- 六、本紀錄編印，校對，難免不周之處，尙希不吝指正。

一 重慶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開會經過

本會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是日上午在中正路本會議場舉行開幕典禮，到周副議長暨參議員，秘書長及各黨政機關首長與來賓共二百餘人，胡議長臨時因病未能出席，大會由周副議長主持，領進行禮後，即席宣讀議長開幕詞，致詞中，會指出本次大會三項中心工作，第一，檢討本會過去決議案執行情形，第二，考察會經決議帶有建設性之幾項要政，促其實現。第三，確定卅六年度市預算。詞畢旋由市黨部龍主任委員文治，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陳幹事長介生，張市長馬倫相繼致詞後，開幕禮成。

此次大會自十月廿一日開幕至十一月四日休會，共開會七天，除開幕典禮外，計舉行全體會議十次，分組審查會十餘次，大會期中，自十月廿六日第九次會議後，因本市卅六年度預算須待重審，故臨時休會八日，再對市預算重新予以檢討，提出重審意見，乃於十一月四日續開第十次會議順利通過此一要案。

二 演 詞

(一) 開會式胡議長子昂演詞

諸位先生，諸位同人：

今天本會舉行第三次大會的第一天，我們會前曾經交換意見，準備在這次大會減少廣泛的提案，不求普遍的詢問，不作全面的檢討，我們要提高議會的力量，第一要追尋我們過去兩次大會兩次臨時會若干次各組調查會的決議案，究竟推行到什麼程度，許多重要決議案，尚在繞圈子，無形擱淺的原因何在，歸誰負責，我們向市民府開的支票與市府當局對我們的諾言，實現沒有？進度如何？第二，我們要考察過去曾經決議帶有建設

此次大會中心作業經議長開幕詞中明白闡述，據確定卅六年度市預算工作，最為重要，且最艱巨，本會同人深感責任重大，此項工作，不得不多假時日作縝密審議，故于大會前半月召開臨時會議，推選陳參議員詩可等十七人組織市預算審查委員會，由陳參議員詩可為召集人，馮少鶴等十四人為委員，市預算審查委員會組成後，即積極加緊工作，經多次研討，日夜集議，製成審查意見提付大會討論，而獲致通過，厥為本會此次大會之成就。

因大會重視市預算案，故一般性提案轉往次大會為少，計通過提案及臨時動議案共四十六案，其中關於民政保安社會衛生者廿一件，關於財政經濟建設地政者廿一件，關於文化教育育者四件，此外并通過市民及市民團體請願案廿七件，均已彙送市府辦理。

此次大會於十一月四日舉行第十六會議，通過對市預算案最後之重審意見後，議程即告完畢。議長乃宣佈大會閉幕。

性的幾項要政，例如全市的清潔問題，治安問題，水電問題，火災防救問題，失業救濟問題，以及建造北區幹路，下水道種種問題，要針對我們審視察報告，不折不扣的促其實現。第三，我們要確定三十六年度的市預算，我們為了行政費用與事業費用相配合，材料的搜集，考據的確切，曾經事前分組調查，分組開會，聯席詢問，聯席審核，專為裁併機關，縮減人員一項，照原列開支是省去十倍以上。這次審核預算，各位同人的辛勞坦直，絕非一般敷衍應事的會議可與同論，這一點本會同人可以告慰市民，實在盡了相當的努力，以上三項，是這次大會的中心，也就是同人主意

能發展，我們希望市府當局，要統一全府意志，發動全府力量，上下一致，局處一體，不因人事的牽累而有推卸之憾事發生，我們敢要求今天的市府主管各單位，不但要有德，而且要有能，不但要滅除自私心，而且要有責任感。

今天的重慶已是百業蕭條，民生凋弊，目前大家所需要的雖是安定與繁榮，所要求的雖是建設與進步，然而人民的負擔有限，我們必須刻刻顧到，市府執行全部計劃也應分別緩急，權衡輕重，非必要的事不辦，非必花的錢不用，要建立一个體質分明，有能而德的靈活機構，一心一德，全力推動，如此作去，一定可得本會的同情，全市的擁護。

最後我們要聲明一點，這次開會希望如期閉幕，并在開會期中所有不必要的繁文縟式，一齊省掉，我們不想在這次大會中包羅萬象，鉅細不遺，但願在這次大會中要鈞玄，把握重點，倘有漏落的提案，未竟的詢問，留待下次大會再說，希望社會輿論各界賢達不時匡正，更望本會同人珍惜本會過去的信譽，精誠服務，有會無我，為本市市民廣謀福利。

(二) 開會式龍主任委員文治演詞

主席，各位先生：

今天是重慶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開幕之日，一年四次會議實在是非常辛勞，各位先生不但是坐而言，還須起而行，實地的到市府各局處觀察，這種服務精神，深為敬佩，市政與省政在實施上多有不同。一，市政重心，完全集中於市內，省政重心分散於各縣；二，市政實施主體為市政府，省政實施主體為縣政府；三，市參議員平時即聚居於市區內，隨時可集議商討，省參議員則除集會相聚一地外，閉會後即分散於各縣，集議甚感困難，故市參議會可以做到平時如議時，議時如平時。省參議會則不易如此，因此市政推行較省政容易見效。

今天大會開幕了，甚盼各位先生盡力做成明年年度施政方針，使與此次審核之市預算配合，以期各項建設事業，如期完成，同時仍望切實做到府

會一家，俾收效更大，在職務上，市府各級首長應切實盡官守，以貫徹負責的精神，盡到官守；議會方面，應盡到負責，以檢驗官守的困難盡到負責。彼此互為配合，市府與議會，都可以說是發揮到最高的權與能了，管見如此，希望各位先生指教，并敬祝各位先生健康。

(三) 開會式陳幹事長介生演詞

主席，各位先生：

今天是貴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舉行開幕典禮，剛才聽到胡議長的開幕演詞，提示此次大會著重於檢討市府各局處會工作概況，少提議案，本人非常贊佩，尤其是此次大會，剛剛是市財提出三十六年度市預算的時候，不論任何工作，均需視預算而定，可說預算是施政的主腦，如無預算，一切議案皆係空談，無法付諸實施，本人有感於預算對施政工作之重要性，不可稍微忽略，因此特將個人見解，提供各位先生審核市預算時作為參考。

以前一般講經濟學的人，都是講「量入為出」，而且政府所做預算亦以量入為出為依據，但是到了今天，確已恰巧相反，今天一般人已拋棄了量入為出的理論，視事實的需要，擬採用「量出為入」，以配合建設，可是這種以量出為入的制度下，經費來源多仰賴於稅收，以今天各省市一般情形來說，飽受戰禍苦痛，民窮財盡，很多稅收沒有絕對能夠按照預定數字收齊的把握，以至常常發生很多困難。但是今天抗戰剛剛結束，一切均將建設之際，確希望各位先生審核預算時，要捨去量入為出的辦法採用量出為入的方案，使建設事業能達到預期成果，然而尤需注意者，市府對於預算的分配，一定要遵照行政院的规定，以百分之七十為事業費，以百分之三十為行政費，過去在賀市長任內，行政費會用到百分之八十，事業費僅佔百分之二十，如今即或百分之三十的行政費不足應用時，希望也不要超過太遠。

其次，貴會成立以來，各種工作表現確實值得佩服，第一，貴會各位

先生對於有關市民之一切事務，一點一滴都能注意到，並且認真辦理，無微不至，此種精神，實在是難能可貴的；第二，政府有雅量，無論議會怎樣指責，政府都誠懇接受，議會也不認爲政府對議會不好故意爲難，此可謂政府有雅量。議會有意識，本人尤其希望這種好的現象，繼續保持下去，不過有一點要請各位先生參考的，就是無論討論什麼問題，不要忘了我們是民意機關，政府應辦的事務，我們應該盡量去督促他們，所謂政府有能，只要我們用我們的權力去督促政府，一定有能力去執行，議會除在權的範圍內盡量發揮外，并督促政府盡量發揮，這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也就是議會的精神，這是本人的一點意見，敬請各位先生指教。

(四) 開會式張市長篤倫演詞

主席，各位先生：

今天欣逢貴會第三次大會開幕之日，歲月不居，時光如流，時代巨輪轉動得真快，今天又是第三次大會了，回想第二次大會閉幕時候沒有幾天，馬上又是第三次，時間過得確實太容易，但是在市府方面，確實又感覺時間過得太遲緩，因爲有很多議案，需得送請貴會複議，在貴會未召開以前，無法付諸實施，如清潔費征收問題，至今沒有收足預定數目，征收標準應送請複議後，方可完成工作，其他如公共汽車經過臨時會議決議調整以後，人員裁減已逾七百，業務方面，也改進得多，但因物價波動及外匯調整，收支仍然無法平衡，再如北區幹路已預開工，關於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未經議決，無法配合工程實施，以年度經費差額爲三十餘億，尚無來源，本年十月份經費中央補助數額至今尚未領到，諸如類似事情，在市府方面，感覺相當困難，需一一提請貴會各位先生集思廣益，指出具體方針，做成決議，俾市府有所遵循，使本市各項建設事業能逐一完成，使市民真正能夠得到福利，使現代化的重慶早日實現，總之重慶是西南重要都市，不論在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的價值，都是不可忽視的，本年九月中旬，本人因公赴京，在牯嶺晉謁 主席時，主席垂詢頗詳，記起本人

報告，九月上旬張岳軍先生請我們吃飯時談到本市黨國政府議會各方面都很瞭解能合作，實是一件很值得高興很進步的事情，主席特別嘉獎，并指示「重慶在戰時是全國首都，在建國期中應該做爲全國模範，各項建設事業應該趕快完成」，在牯嶺時曾經會見很多熟人及記者，在他們的談話中都很眷念重慶。還想回到重慶來，這種話或者是他們客氣的，但本月上旬蔣經國先生說他是這都後第四次來渝，對重慶的印象一次較一次濃厚。他會說他所主持的幹部學校現在一時尙不致開學。其中教師，很想叫他們暫時都留在重慶，可是蔣先生這種話，確爲事實，決非客氣，前天克夫人亦談重慶確是不错，由這兩位不同的人的談話，可見重慶實在是有其特別價值，戰前京滬很好，戰時重慶是全國政治文化的中心，現在是戰後了，重慶更有十年建設計劃，可謂已在播種時期，將來一定有其成果，工商業發展的前途，一定是很有希望的。這都是重慶特別的好現象。其次重慶還有一點不同的，自從戰事勝利結束，政府爲了結束訓政實施憲政還政於民，各省市都產生了民選參議員，可是一般人講參議員一定要反對政府，處處與政府爲難才算是代表民意，否則就是政府的尾巴，在外國都是議會維持政府，不過在俄國不同，因爲俄國是工黨一黨議會，我國很多省市自民選議員產生後，有一部份人別具用心，專門以攻擊政府爲目的，一定要想方法使政府與民衆分開，利用議員地位，做爲自己工作的工具，利用民主的口號來做爲手段，以達到自己的目的，還有一部份即跟而和之，好像在議會裏不攻擊政府，就不能代表民意一樣，政府本來有些地方不好，貪腐枉法者固然有，但是并不完全都是壞的，都是貪腐枉法的，請問抗戰建國等工作，是誰人做的，這一種人可以說都是受了傳染病，如以前熊式輝先生等在日本陸大留學時，會聽利日本人講過，欲分裂中國，必定先在文化上製出一些專有名詞，如東北華北外蒙等等都是敵人的陰謀，現在又有如日本一樣的人出來專門製造名詞，破壞政府的復員和建國工作。這都是負有任務的議員的行爲。我們重慶參議員都是愛民愛國，這種現象，可說完全沒有這一點，實在可做全國的模範，實在值得重慶一百三十餘

萬人民的敬佩，今後更盼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使這種好現象繼續保持下去，以達到我們一向所喊的「府會一家」的口號，今天本來應講一番慶祝話

三 文電

甲，大會發出之文電

(一) 上蔣主席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竊查國民大會之召集，原為制定憲法結束訓政，前此一再展緩，容或有困難，現既開會，豈可再存顧慮，懇請如期舉行，無惑游言，又堅大信，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重慶市參議會敬叩。

(二) 致各省市參議會電

各省市參議會公鑒：查國民大會之召集，已經一再改期，前次雖具苦心，今茲不容再誤，本會為請政府昭示大信，最近曾電主席如期舉行，尙希貴會諸君子一致主張，藉奠憲政之根基，用策國家之大計，毋任切禱，並盼見復，重慶市參議會叩。西癸印。

乙。大會收到文電

(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周副議長勛鑒：西齊代電為定期召開第一屆第三次大會一案，已奉 主席閱悉矣！特達。文官長吳鼎昌府文西發叩。

(二) 立法院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周副議長勛鑒：接誦代電，藉悉貴會定期舉行第三次大會，查集俊彥于一堂，同抒偉論，檢討過去之得失，共策將來。仁

的，然而我這及了這個意思，講這一翻拉雜的話來提供各位先生參考。

四

言利溥，允洽輿情，特電申祝，並頌議社。孫科真印。

(三) 國防部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周副議長鈞鑒：齊電誦悉。審時以建策，詢衆以盡情，遠企鴻謨，特申燕賀。陳誠四副總辦秘。

(四) 財政部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勛鑒：西齊電奉悉。大會宏開，萃集俊彥，贊襄省政，抒建國之謨猷，領導地方，植民治之基礎。邇方巡聽，特布賀忱。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叩西巧秘印。

(五) 社會部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周副議長勛鑒：西齊代電敬悉。大會宏開，羣賢薈集。嘉謨丕展，謬論昭抒。發揚民治之精神，共謀市民之福利。蜀山遙企，曷勝翫忱。谷正綱洪陶友黃伯度總一西巧印。

(六) 銓敘部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子昂先生，周副議長植植先生，並轉與會諸公勛鑒：頃誦西齊代電，藉悉貴會一屆三次大會，行將開幕，無任欣頌。戰後陪都，瘡痍未復。經濟建設，百端待舉。此次集一堂之俊彥，措庶政於修明，巴中父老，應共領手也。特電布復。弟賈景德西副秘印。

(七) 中國國民黨重慶市執行委員會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子昂，周副議長拱植，暨全體參議員鈞鑒：接奉佳電，欣悉貴會重開，羣賢再集。競相獻替，共籌遠謨。式弘建國之規，商略匡時之策。傾佩賢勞，特電馳賀。中國國民熱重慶市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龍文治，暨全體執監委員同叩（三十五）圖印。

（八）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子昂，周副議長拱植。暨全體參議員公鑒：秋深氣肅，欣悉貴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定本月廿一日召開。謬論登抒，民隱宣達。檢討過去，策劃來茲。朝野欽佩，士庶可愉。特電申賀，敬冀察察。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幹事會幹事長陳介生西鈐印。

（九）重慶市政府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公鑒：奉誦佳電，敬悉貴會舉行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時賢萃萃，勸宜民瘼。促進陪都建設，錫贊中興盛治。懇企助勳，特申賀悃。張篤倫，辜遠岸，汪觀之，徐鴻禧，唐毅，沈質清。劉如松，任覺五，吳人初，吳華甫，李之郁，傅光培，高楚珩，程冠珊，程懋城，李惠國，耿心，朱國定，西鈐印。

（十）重慶市民政局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子昂兄，周副議長拱植兄：本月廿一日，欣值貴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開幕。聚卓卓之羣英，抒匡時之宏議，遂循有本，梓慶良欣。謹電馳賀，敬希察照。重慶市民政局局長汪觀之西迴鈐印。

（十一）重慶市警察局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子昂，周副議長拱植，暨各參議員鈞鑒：佳代電奉悉。貴會定於十月廿一日召開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大雅羣集，共據宏謨。聞民主之真諦，輔市政於宏隆。新猷在望，什慶殊深。特電奉賀，諸維昭贊。重慶市警察局局長唐毅鈐印。

（十二）重慶市財政局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周副議長，暨參議員諸先生助鑒：查議字第四三〇號代電敬悉。大會撥開。羣賢畢集。念建國之方始，導財用之益繁。引於嘉謨，深資指示。勛勞在望，什似奚如。特電奉賀，諸希察察。重慶市財政局局長沈質清鈐印。

（十三）重慶市地政局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周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欣悉貴會舉行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集羣彥於一堂，促陪都之建設。良謨丕展，市民蒙蔭。謹電申賀，敬維察察。重慶市地政局局長吳人初叩西馬印。

（十四）重慶市工務局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周副議長助鑒：奉誦佳代電，欣悉貴會定期召開。台端渝市碩彥，羣倫共仰，民衆口舌，輿情導師。共濟民主，定可預卜。謹電申賀，諸祈察照。重慶市工務局局長劉如松乙西文總印。

（十五）重慶市教育局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子昂，周副議長拱植，並轉參議員諸先生公鑒：大會重開，謬論登呈。恢宏巴郡之光，拭磨陪都之治。敬佩高明，肅電馳賀。重慶市教育局局長任覺五鈐印。

（十六）重慶市政府會計處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子昂，周副議長拱植，暨全體參議員諸公助鑒：案准貴會本年十月十九日登議字四三〇號代電敬悉本月廿一日為貴會三度開幕之期。羣賢畢至，時彥咸集。蓋籌碩訓，僉陪都建設大計。偉論宏議，立民主政治基礎。肅電馳賀，敬頌禱祺。重慶市政府會計長傅光培西鈐印。

(十七)重慶市政府人選區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周副議長，暨各參議員先生鈞鑒：奉准敬悉貴會第三次大會定於本月廿一日舉行。本民意以立憲，發自治之良規。仰佩賢勞。毋任忭賀。特電佈忱，惟希察察。幸垂察察。重慶市總工會叩。

(十八)重慶市總工會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公鑒：貴會於適當時期召開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集諸賢達於一堂，各獻卓見。抒清發議。醒政府於無暇顧及之處，造幸福之路，賜諸百萬市民。擊破障礙，力除積弊，人類思想進步中，亟待安甯與自由。謹電申賀。重慶市總工會(卅五)西有印。

(十九)重慶市商會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周副議長，暨列列參議員先生公鑒：頃奉登諸字第四三〇號代電，欣悉貴會於本月廿一日召開第一屆第三次大會。久仰大會關懷政治，造福工商，檢討過去，當激濁以揚清。策勵將來，定鼎新而革故，解我工商疾苦，不吝扶持。俾茲經濟發揚，實深利賴。如此宏助曷勝頌頌，謹電致賀，諸惟垂察。重慶市商會理事長仇秀敷(卅五)西有印。

四 議事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

時間：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周耕植

參議員：周敬修 賴偉君 李宅安 陳承錄 張 冕 樊子良 陳雲閣

(二十)重慶市婦女會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子昂，周副議長耕植，暨全體參議員先生公鑒：貴會創立以來，諸先生臨抒卓見，盡啓鴻猷。細舉目擊，名實俱彰，凡陪都之建設，與市民之保障，其深賴於仁官利溥者，實諸公之賜。茲值貴會三屆大會，諒必更播新猷，為民造福。特電致賀，諸希亮察。重慶市婦女會叩。

(廿一)重慶市警備司令部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子昂，周副議長耕植，暨全體參議員先生鈞鑒：西齊代電敬悉，貴會召開第一屆第三次大會，代表百萬民意，建國情，解民困，治安建設，仰賴資深。特電致賀，尚希察察。重慶市警備司令部元良西(巧)參三叩。

(廿二)重慶地方法院來電

重慶市參議會胡議長，周副議長鈞鑒：頃奉佳電，敬悉貴會定期召開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集羣邦之俊彥，策全市之繁榮，發揚民治之精神。頌贊復興之偉業。鴻猷丕展，燕賀彌欣。謹電奉賀，并頌議祺。重慶地方法院院長徐爾儀印。

- | | | | | | | |
|------|-----|-----|-----|-----|-----|-----|
| 王志明 | 陳秩夫 | 李性初 | 吳小康 | 郭威中 | 楊重熙 | 任百麟 |
| 蔣相臣 | 李仲平 | 古 鐸 | 李克愚 | 李志堅 | 劉兆豐 | 楊若愚 |
| 溫少鶴 | 胡永齡 | 周禮仙 | 杜曉英 | 張孟道 | 張 鑄 | 蕭性堅 |
| 歐陽致欽 | | 劉典青 | 李森榮 | 張君澤 | 丁榮煊 | 譚文節 |
| 仇秀敷 | 鄒明初 | 劉定遠 | 劉潔泉 | 鄒南坡 | 石孝先 | 胡森霖 |
| 蕭笠生 | 周一生 | 戴志鈞 | 蔡錫年 | 顧瓊伯 | 何旨楷 | 趙琢之 |

李至安 翁純武 周新民 賴晉麟 蔣世英 譚備三 陳詩可

魏才榮 周蒼柏 徐重光 高九斌 柯楚放 藍雅伯 劉雲翔

王履冰 李福權 范象渠 鄧子文 張宗 文濟川 唐華

黃陞之

市政府 張篤倫 辜遠岸 唐毅 汪觀之 吳人初 徐鴻禧 吳華甫

劉如松 魏慈行代沈質廣 傅光培 李之郁 羅竟忠 趙冠先

張健冬 任登五 黃寶勳 張季羣 李惠國

來賓：龍文治 陳介生

主席：周耕植

秘書長：陳雲開

秘書：幹雲程 田楚橋 李良政 譚事組 周本淵

紀錄：陳仲 魏正權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 1. 參議員譚澤森因病請假函一件。
- 2. 參議員鍾慕森因事請假函一件。
- 3. 參議員劉野樵因事請假函一件。
- 4. 參議員張君遠因事請假函一件。
- 5. 參議員沈士鑑因事請假函一件。
- 6. 國防部賀電 一件。
- 7. 社會部賀電 一件。
- 8. 銓敘部賀電 一件。
- 9. 上海市政府賀電 一件。
- 10. 重慶警備司令部賀電 一件。

11. 中國國民黨重慶市執行委員會賀電一件。

12. 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賀電一件。

13. 重慶市政府賀電 一件。

14. 重慶市警察局賀電 一件。

15. 重慶市財政局賀電 一件。

16. 重慶市公務局賀電 一件。

17. 重慶市教育局賀電 一件。

18. 重慶市政府人事處賀電一件。

19. 重慶地方法院賀電 一件。

20. 重慶市政府奉令電燈石板坡火災救濟費壹千萬元，飭遵照一案，函請查照公函一件。

21. 重慶市政府為市師歌樂山校舍被軍官總隊佔住，囑轉遷讓一案，復請查照公函一件。

22. 重慶市政府為據社會局呈報辦理柯參議員等，所提有關經濟各項情形，請查照公函一件。

23. 重慶市政府為本會九月份各種常會紀錄，關於公產管理處主管部份辦理情形，請查照公函一件。

24. 重慶市社會局為奉府令調查瘴賢一案，函請查照見復，以便彙辦公函一件。

25. 重慶市第八區區公所為，函請慶祝蔣主席六旬榮慶一案，公函一件。

26. 重慶市電力公司為請審議取消電燈管制案，代電一件。

27. 重慶市消防聯合會為錄令函請提付討論，擬仿申漢各地民間消防經費，仍由人民負擔，或在房捐項下撥支，藉維持久遠，期與官民相輔而行，減少災害以策市民安全案一件。

28. 四川旅滬同鄉抗戰流亡救濟委員會代電一件。

二、市政府施政總報告：

七

由張市長爲僑出席報告。(另備書函)

詢問事項

參議員張宗等對市政府施政報告提出口頭詢問。(詳見速記紀錄)

主席宣告：市政府施政報告交付審查。各參議員對市政府施政報告之

詢問，因時間關係，移於下次會議繼續舉行。

討論事項

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大會期間組織審查委員會，經擬定各組召集人名單，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各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名單如次：

- 第一審查委員會 民政組：溫少鶴 賴健君 郝南垓
- 社政組：張君澤 王履冰 劉雲翔
- 經濟組：陳詩可 范榮渠 張宗
- 建設組：柯堯放 樊子良 蕭性堅
- 文化組：李奎安 楊重熙 劉典青
- 教育組：張冕 古錚 陳鉄夫
- 法令組：張冕 古錚 陳鉄夫
- 規章組：張冕 古錚 陳鉄夫
- 市組：陳詩可 柯堯放 張冕
- 算組：譚備三 石孝先 陳次錚 郝南垓 丁榮燦
- 請願組：譚備三 石孝先 陳次錚 郝南垓 丁榮燦
- 案件組：張君澤 蕭性堅

臨時動議

(一)參議員陳次錚等動議：(並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由本會電請國防部通電沿江各省市爲川籍退伍官兵配備軍船，資助還鄉，以示政府優待戰士之至意，而利兵役法令之推行案。

決議：通過。電文由秘書處撰擬發出。

(二)參議員譚備三動議：(並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附議)國民代表大

會爲我國今後根本大法制定之機關，亦即國民黨憲政於民之承受權，現國民政府既已排除萬難，定期召集，本會亟應致電擁護，並電各省市參議員一致督促，請其如期開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電文由秘書處撰擬發出。

(二)第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周耕植

參議員：吳小康 李奎安 李靈川 周敬修 李仲平 郝南垓 周耀仙

張宗 徐重光 劉定遠 譚文節 胡永齡 范榮渠 杜煥英

高允斌 蔣儂坎 何旨楷 魏致伯 羅才榮 丁榮燦 任百麟

楊重熙 歐陽致欽 陳次錚 張冕 李森榮 陳鉄夫

張鑄 李志堅 李性初 劉潔泉 楊若愚 文濟川 張孟道

王志鵬 石孝先 周一生 蔣相臣 李克愚 張君澤 劉雲翔

鄧子文 徐純武 胡森綠 蕭性堅 江雲冬 賴健君 郝明初

李宅安 樊子良 趙琢之 蕭笠生 王履冰 蔡錫年 戴志鈞

黃陣之 古錚 劉典青 周新民 李慈植 周蒼柏 劉兆豐

陳雲閣 譚備三 郭威中 任覺五 沈質清 徐鴻濤 傅光培

市政府 張篤倫 辜達岸 汪觀之 任覺五 沈質清 徐鴻濤 傅光培

李之郁 吳八初 吳華甫 唐毅 劉如松(調代) 黃資勳

羅竟忠 趙冠先 李惠國 張健冬 張季羣

主席：周耕植

秘書長：陳雲閣

秘書：幹雲程 田楚儔 李良政 議事組：周本濤

紀錄：陳仲魏正權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參議員仇秀敷因事請假函一件。
2. 重慶市政府會計處賀電一件。
3. 重慶市商會賀電一件。
4. 湖北省政府賀電一件。
5. 漢口市政府賀電一件。
6. 重慶市政府為關於罷免國大代表劉野樵案函請查照公函一件。

緊急臨時動議

參議員涂重光等動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附議）頃得秘書處報告
各到文件中，准市府公函，關於罷免國大代表劉野樵案。經市府轉呈行政院
核示去後，茲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元字第三三二九二號（三五
）西條市代電開：「查前准行政院函轉貴府呈轉重慶市參議會函請罷免國
大代表劉野樵一案，經即呈請國民政府核示，茲奉指令處京字第八二一號
內開，呈件均悉，該市參議會所請罷免國民大會代表劉野樵一案，核於國
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無所依據，應毋庸議此令等因奉此，除電行政院外，
相應錄令電請查照，并希轉知為荷」公函一件。查本案既為本會第二次大
會決議之罷免案，應受政府重視，况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國父遺教且
會明白賦予人民行使四權，在 國民政府奉行國父遺教，倡導民權之今日
，吾人不能僅有選舉權而無罷免權，是以吾人對選舉總事務所「挾天子以
令諸侯」之違背遺教措施，萬難接受，此事關係重大，擬請大會討論請公
決案。

決議：本案成立。提付討論。

討論事項

關於罷免本市國大代表劉野樵案，本會究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

- （一）本會認為選舉事務所來文違反 國父遺教，立法原則，及法律解釋
程序，不能接受。
- （二）劉野樵之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已因罷免案之通過而消滅，請立即以
候補人依法遞補，并登報聲明撤銷劉野樵當選證明書，并電國民政
府國民大會備案。
- （三）由本會通電全國各民意機關各報館請一致呼籲聲援。
- （四）立電中央表示如有經本會罷免之國大代表參加制定之憲法，本市市
民不受約束。
- （五）由大會推舉代表胡子昂，仇秀敷，李奎安，溫少鶴，涂重光五人，
于三日內赴京晉謁 主席請願，俟有圓滿結果時，本屆大會再行閉
幕。

查劉野樵之國民大會代表資格，係本市職業部份選出，其候補人為柯
堯放，仇秀敷，李奎安等三人，柯堯放，仇秀敷同為二十六票，李奎安為
二十三票，當經仇秀敷來函聲明，自願放棄候補，依法應由柯堯放遞補為
本市國民大會代表。

關於起草電文推定胡子昂，仇秀敷，李奎安，溫少鶴，涂重光，柯堯
放等六人負責撰擬。

詢問事項

參議員吳小康等分別對市府及各局處之工作提出口頭詢問。（詳見速記紀
錄）

主席宣告：因時間關係，各參議員對市府及各局處之詢問改於下次會議，
繼續舉行，

下午六時十分散會。

(三)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禮堂

出席者：

副議長：周楫植

參議員：周新民

魏瓊伯

劉典青

陳次鏞

王志鵬

王履冰

張孟道

杜岷英

鄧子文

趙琢之

長官：張篤倫

李之郁

羅竟忠

主席：周楫植

秘書長：陳雲閣

秘書：幹雲程

紀錄：魏正權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李性初 郭威中 周敬修 蔡錫年 柯堯放 高允斌

徐純武 周瓊仙 李鳳川 楊重熙 藍雍伯

陳鐵夫 李森榮 劉兆豐 吳小康 李仲平

任百鵬 劉定遠 蔣相臣 盧俊卿 胡永齡

戴志鈞 胡森霖 李志堅 歐陽致欽

蕭性堅 張 鏞 江雲冬 黃陸之 譚備三

古 鐸 石孝先 郝南垓 李蘊樞 溫少鶴

賴健君 鄒明初 周一生 李宅安 劉潔泉

涂重光 何旨楷 唐 華 蔣懷疾

張 宗 賴善誠 文濟川 張君澤 陳雲閣

汪觀之 任覺五 沈質清 徐鴻濤 傅光培

唐 毅 劉如松 (張懋林代) 趙冠先

張健冬 張季羣 吳華甫 李惠園

田楚僑 李良政 議事組主任：周本淵

趙冠先

趙冠先

趙冠先

趙冠先

趙冠先

趙冠先

趙冠先

趙冠先

趙冠先

趙冠先

趙冠先

趙冠先

趙冠先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重慶市衛生局為擬添設製藥室，敬希商請市府轉飭市銀行，無利貸給開辦費二十萬元公函一件。

2. 重慶市公用局奉交經濟部函據電力公司呈請增加貸款額為五十七億元一案，函請查核見復公函一件。

3. 四川省參議會賀電一件。

4. 成都市參議會賀電一件。

5. 重慶市婦女會賀電一件。

討論事項

(一) 本會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各常設委員會審查報告：

(1) 本會第二次大會留交常設委員會處理各案報告(另備書面)

決議：照處理辦法通過。

(2)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准市社會局公函「為檢送重慶市名勝古蹟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審議案」。二、准重慶市政府公函「為擬具本市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及代金征收辦法函請審議案」。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法制建設兩委員會審查報告，准重慶市政府公函「關於取締違章建築辦法函請審議案」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民政經濟法制三委員會審查報告——准重慶市政府公函「為據社會局呈擬本市佃租委員會組織簡則及二五減租實施辦法等案，函請審議案」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本案保留，交本會常設委員會同有關機關繼續研討。

(二)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參議員譚文節等提：請市府將撥發朝陽學院之望龍門二十二號廠產森林商行房屋收回，仍撥三區作當地四保中心小學校舍，另撥其

他房地與朝陽學院，以杜糾紛，而免成干兒童大學案（審三第一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參議員楊重熙等提：本市立女子中學校舍亟待擴展，設備尤須

充實，市府應預列專款，俾該校可分別改進，以利女子教育案。

（審三第二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辦理。

修正之點：1.案由修正為「本市立女子中學校舍，亟待擴展，設備尤須

充實，應請市府撥發款項，以利改進案」。

2.說明中「本會會咨請市政府」之「本會」二字修正為「本市

教育會」五字。

3.辦法第一項刪去。

4.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原條文修正為請將該校毗連之陪都林

場劃作該校添建校舍之用」。

5.辦法第三第四項合併為第二項，條文修正為「該校應增建食

堂，圖書館，理化室，特別教室，寄宿舍，盥洗室及增添圖

書儀器博物標本與教具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參議員鄒明初等提：為抗戰勝利後，疏散郊區之各學校先後復員，與

抗戰期間利用各學校空地建造房屋，居民因遷讓地皮，時有糾紛發生

，請由會議決處理具體辦法，送請市府轉令各學校與居民遵辦，以減

少事端，而維持秩序案（審三第三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辦理。

修正之點：1.辦法第一項修正為一，由各學校分別緩急採諮詢方式酌予代

價收回地皮房屋。

2.二三兩項刪去。

3.第四項修正改為第二項，條文修正為「如不能協議時，由該區調解委員會負責約集雙方及當地警察與區民代表等調解之，并呈市府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參議員王志鵬等提：為小學教職員以生活艱苦度日如年，請市府迅速

發給生活補助費，以便安心教學，而利國教案。（審三第四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迅速辦理。

修正之點：1.案由修正為「本市立小學教職員生活艱苦，請市府迅速依

照中央調整待遇辦法，從速發給，以便安心教學案。

2.原案辦法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詢問事項

參議員文濟川等對市府及各局處工作分別提出口頭詢問。（詳見速記紀錄

）

主席宣告：時間已屆，詢問停止，參議員如有詢問，均改為書面，頃因

待審案件尚多。明（二十三）日上午大會改為審查會議，下午

二至六時舉行大會，不另發通知。

下午六時十五分散會

（四）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周耕植

參議員：李宅安 吳小康 李仲平 陳詩可 鄒南坡 李森榮 樊子良

李志堅 李性初 陳文傑 蕭性堅 盧俊卿 周新民 周澗仙

- 涂重光 李慶川 范崇渠 顏瓊伯 楊若愚 譚文節 周敬修
- 徐純武 王志剛 劉典青 丁榮燦 張宗 李克愚 李繼權
- 劉定遠 劉潔泉 溫少鶴 歐陽致欽 古錕 劉晉楷 賴健若
- 胡森霖 郭咸中 高允斌 羅才榮 李奎安 陳鐵夫 杜眠英
- 唐華 蕭笠生 周一生 劉雲翔 胡永齡 蔣德疾 江雪冬
- 石琢光 劉兆豐 蔡鶴年 賴晉誠 趙琢之 楊重熙 張君澤
- 張孟道 蕭 籟 戴志鈞 王廣冰 郝明初 蔣相臣 鄧子文
- 任百鶴 譚備三 柯堯放 文濟川 黃陸之 陳雲閣
- 市政府：張篤倫 辜遠岸 汪觀之 任覺五 徐鴻濤 沈寶清 吳人初
- 長官：吳華甫 李之郁 傅光培 張季華 趙冠先 黃漢勳 羅竟忠
- 李惠園 唐毅(梁爾泰代) 劉如松(魏桂林代)
- 張健冬

主席：關耕植
 秘書長：陳雲閣
 秘書：幹雲程 田楚僑 李良政 譚事組 周本淵
 紀錄：魏正權 陳仲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閉會並恭讀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參議員周春柏因事請假一日函一件。
 2. 財政部賀電一件。
 3. 江西省政府賀電一件。
 4. 重慶市地政局賀電一件。
 5. 巴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6. 重慶市政府為據民政局長擬國民兵營備隊經費支付標準概數電請併案審議見復，代電一件。
7. 重慶市政府為抄送重慶市民獻金祝嘏委員會及重慶市救濟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各該會捐款實施辦法，函請查照公函一件。
8. 本市第一區碾米工業同業公會為電力公司增收電費及押金，加重市民及工廠負擔，籲請主持免征，以恤民力。而維工業呈一件。
9. 重慶市政府為檢送核定自來水公司八月份附加電價調整費計算表，請備查公函一件。
10. 重慶市政府為准函以夫子池廣場恢復以前各項設備一節與費會原決議案不符一案，復請查照公函一件。
11. 重慶市社會局為奉令推行二五減租，檢同原辦法及補充規定函請查照贊助推行，公函一件。

討論事項

- (一) 本會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文教委員會報告。(另備書面)
 決議：送請市府嚴查辦理。(報告書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 (二) 本會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建設委員會報告。(另備書面)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分別轉飭辦理。
- (三) 本會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水電調查委員會報告。(另備書面)
 決議：1. 本會對建設委員會報告中，對電力公司煤價調整費內，包涵機關用電，竊電，損失等項，認為極不合理，應即請市府切實制止。
 2. 水電調查委員會調查重慶自來水公司之調查報告，及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業務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兩附件，留待明日大會檢討。
- (四) 參議員涂重光，蔣德疾，盧俊卿等對重慶市銀行服務查核報告書(另備書面)

決議：存查。

臨時動議

(一) 參議員鄭明初等動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請由本會通知電話局長出席說明本市電話安裝分配及今後辦法，以重公用而釋羣疑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建設組審查後，提付大會討論。

(二) 參議員歐陽致欽，藍雅伯等動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為邇來本市常常發生虐待虐殺及危害婦女事件，頃讀益世報載：「少女王淑君被誘入妓院為娼事，所載甚詳」，擬請警察局迅即派員前往調查，如係事實，應即依法嚴辦，以維人權案。

決議：通過。遂請警察局迅即派員前往查明，依法嚴辦，并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主席宣告：本次大會原定今日閉幕，頃因待決要案尚多，不能如期閉幕，大會暫延一日，明(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開審查會議，下午二至六時開大會，下午六時十分散會。

(五)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周耕植

參議員：吳小康

楊若愚

趙琢之

徐純武

劉定遠

李宅安

張 鏞

劉雲翔

郝南核

王辰冰

杜佩英

古 鐸

何旨楷

王志鵬

溫少鶴

陳次錚

李森榮

蕭笠生

劉典青

周應仙

戴志鈞

譚備三

李志堅

譚文節

丁榮燦

李仲平

李麗川

李奎安

高九斌

蔣儂疾

陳鉄夫

蕭性堅

石琢光

周敬修

劉兆豐

- 胡森霖 樊子良 郭威中 文濟川 蔣相臣 楊重熙 賴健君
- 羅才榮 任百麟 鄭明初 張 宗 藍雅伯 張孟道 張 冕
- 龔瑄伯 李克愚 賴善誠 唐 華 李鍾植 張君澤 涂重光
- 胡永齡 盧俊卿 周一生 周新民 江雪冬 歐陽致欽劉潔泉
- 李性初 周蒼柏 柯堯放 陳雲閣
- 市府長官：張篤衡 辜建岸 唐 毅 沈質清 徐鴻壽 汪觀之 吳人初
- 任覺五 吳華甫 李之郁 黃賓勳 張健冬 張季羣 李惠園
- 羅克忠 傅光培 趙冠先 劉如松(魏林林代)
- 主 席：周耕植
- 秘書長：陳雲閣
- 秘書：韓雲程 田楚僑 李良政 主 議 事 組：周本淵
- 記 錄：陳 仲 魏正權
-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祝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國民政府文官處代電一件。
 2. 天津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3. 漢口市參議會賀電一件。
 4. 重慶市商會為擴人力車公會函請政府暫緩取締人力車，以維交通事業案，請轉核准代電一件。
 5. 重慶市中等學校校長派詣會代電一件。
 6. 周參議員均時請假函一件。
 7. 本會候補參議員雷成慶為參議員周均時遞法兼任國立上海商船學校校長，暨上次大會全未出席等情，請賜予處置函一件。
 8. 重慶市第三區區民代表大會電一件。

討論事項

(管)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參議員郝南垓等提：為建議市府利用農隙，實行勞動服役，培養舊有道路，以利農村交通案。(審一第一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修正之點：加列辦法；

(一)請市府佈告郊區，嚴禁損毀公共道路。

(二)請市府根據勞動服役辦理培修原有道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參議員鄧子文等提：關於本市各區戶口調查，應於各區公所增設戶籍股。以總其成，而資統計案。(審一第二號)

審查意見：因市府已決定三十六年度將戶政交由民政局辦理，本案應予保留。

決議：本案重付審查。

三、參議員李宅安譚備三等提：請市府在郊區開闢市民運動場，提倡市民正當娛樂，促進人民健康案。(審一第三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修正之點：

(一)案由修正為「請市府在各區廣闢運動場，提倡市民正當娛樂，促進人民健康案」。

(二)理由：由秘書處調整文字。

(三)辦法修正為：

(1)請市府在各區擇定適當地點建築運動場。

(2)每區至少應有一運動場。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參議員蕭性堅等提：請市府整理本市慈善團體案。(審一第四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參議員魏子良等提：請市府設置廢儀館，以利喪殮而保衛生案(審一第五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酌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修正為：「請市府從速擬定辦法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廢儀館。」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六、參議員胡森霖等提：為懇請上海市民獻校恭祝蔣主席誕辰本市獻校二十所，獻金二十萬元，用申賀忱案(審一第七號)

審查意見：送請市民獻金祝嘏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參議員吳小康等提：為請督課市民造林植樹案(審一第八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酌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第三項修正為：「所有苗木由陪都紀念林場免費供給」。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八、參議員藍雅伯等提：市府對九區五一七火災救濟有失均衡，請比照石板坡火災救濟方案救濟案，(審一第九號)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本案保留」改為：送請市府呈請行政院撥款補辦救濟。

九、參議員藍雅伯等提：請速轉咨交還江北文廟營房，俾早日成立醫院而為北岸數十萬民衆健康保障案(審一第十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修正之點：(一)案由修正為：「請交還江北文廟營房成立醫院案」

(二) 辦法修正為：「市府從速收回設立醫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市府交議：為本市本年度清潔費前定等級及標準，據區長職誼會呈稱，殊不合理，根據主管機關數月來征收經驗，亦與實際不能適應，採集各方意見，斟酌實際情形，重行改訂，提請公決案。(審一第十八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第二項修正為：「改訂征費等級為五百元，一千元，二千元，三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二萬元，七種，自九月份起征，至本年十二月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請市府對今後本市清潔工作，應發動民力，加強督導，以配合計劃而收宏效。

(貳)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 市府交議：「擬定本市三十六年度清潔工作計劃附方案兩種」

提請審議決定以利實施案。(審一第十九號)

審查意見：採行第二方案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修正為：

一、在市府下設立清潔總隊，清潔總隊下設七個大隊，十一個中隊。

二、七個大隊分駐一至七區，十一個中隊分駐八至十八區，担任清潔工作，均受總隊部之指揮。

三、區長為指導主任，保長為指導員督察分局長為督察長督察所長為督察員並由市府任命。

四、清潔總隊以下各級組織一律實行軍事管理。

五、清潔總隊全部經費由總隊撥共預算，呈府核定在市預算內開支。

六、清潔總隊之人事，完全由市府任免之。

決議：本案重付審查。

(二) 參議員藍雅伯等提：「請加強民兵自衛力量確保地方安甯案」

(審一第十一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修正為：「一、由本市統籌械彈之補充與修理。二、統一國民兵防護團及義勇警察之機構組訓及指揮。三、切實分配城郊各區之警備網與巡邏守備，尤應注意沿江各碼頭及偏僻地方」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參議員張孟道等提：「請轉請有關治安機關，凡接受人民密報案件，須得密報人合法手續，以杜任意誣害而增地方案」(審一第十二號)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參議員蕭性堅等提：「為提議分配遺產費於四郊各區公所督促遺產案」(審一第十三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修正之點：(一) 案由修正為：「請分配遺產經費於各區公所督促遺產案」。

(二) 辦法修正為：「一、由遺產委員會擬具遺產計劃送本會核核後實行。二、所有遺產經費撥定分配數額送本會核核。」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參議員周敬修等提：「抗戰勝利應健全市優待委員會組織，加強優待」

修正之點：修正通過，送請市府迅速查照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分別為「甲、組織(一二三項)乙經費丙籌備方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參議員唐華等提：「請市府取締城區燒香設備，以免火災而害市民安全案(卷一第十五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修正為：「城區所有舊式燒香設備及被侵佔之火巷，由市府分令各區區公所會同警察局徹底調查，予以取締，或限期令其遷移，其郊區舊廟有妨附近居民安全者，應取締限期遷移，或建築防火牆等設備，保證安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參議員王履冰等提：為嚴禁虐待與摧殘婦女，轉移社會風氣而維女權案(卷一第十六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一)修正為：「社會警察兩局應重申嚴禁毒娼之法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參議員王履冰等提：為嚴禁汽車行駛速度，嚴密交通管制以保障人民安全案(卷一第十七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一)修正為：「公共場所及醫院學校機關等附近應設置汽車行駛之警告標誌」辦法(三)修正為對駕駛人命之汽車司機應嚴厲懲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准衛生局衛生二字第三〇五七號公函「為擬添設製藥室敬希商請市府轉飭市銀行無利貸給開辦費洋二千元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市府轉飭市銀行照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議長交議：准重慶市消防聯合會消聯(三五)第五十六號公函「為錄令函請提付討論擬仿照甲漢各地民間消防經費由人民負擔，或在

房租項下撥款支拂，維持久遠，期達官民消防相輔而行，減少災害，以策市民安全事由」。

審查意見：函送火災防救委員會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議長交議：准重慶市人力車商業公會呈：

一、為當局提早廢除本市人力車案「再請列入鈞會第三次大會議程，提出討論，建議政府收回成命，或展緩施行以恤民艱由。」

二、為檢驗營業人力車日期，應俟本會呈請展期除人力車問題解決後舉行，懇請列入鈞會第三次大會議程，提出討論，建議當軸以收回成命以恤商艱由。

審查意見：呈文二件合併審查。

一、檢驗時期應請公用局仍定本年十二月份舉行以維原案。

二、檢驗地點改在較場口。

三、人力車廢止開始期間候中央核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第三項意見刪去。

(參) 一、准市府公函為「關於人力車之裁減辦法請予審議見復案」經由社政組審擬具意見如後：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辦理。

修正之點：

一、原訂三年似嫌逼迫，擬改為六年。

二、原訂辦理分為九期裁減，數字平均分配，本委員會以為應改平均，為算數較數之遞增即第一期裁減數字為一百輛，第二期為二百輛，其餘各期照此遞增此種辦法似推行更易。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宣告：大會會期再延長一日明(二十五)日上午均開大會下午六時散會。

(六) 第六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周耕植

參議員：吳小康

周新民

郝南核

李志堅

藍雅伯

劉潔泉

賴善誠

蕭笠生

李克愚

石琢光

市府長官：張篤倫

任覺五

林代

主席：周耕植

秘書長：陳雲閣

秘書：韓雲程

紀錄：陳仲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李宅安 何旨楷 蔣熾疾 周敬修 李鶴樞 劉典青

劉定遠 周堪仙 丁榮燦 張冕 李森榮 涂重光

趙琢之 陳鐵夫 杜振英 譚文節 樊子良 陳詩可

何壽放 蔣相臣 魏發伯 鄧子文 唐華 劉兆豐

古鐸 李奎安 張君澤 李性初 徐純武 蕭性堅

戴志鈞 盧復卿 張孟道 賴健君 楊若愚 李仲平

范榮渠 王志鵬 楊重熙 羅才榮 陳次鋒 鄒明初

張宗 任百剛 王履冰 黃陞之 劉雲翔 蔡鶴年

文濟川 周香柏 陳雲閣 郭威中 高允斌 胡永齡

溫少鶴 張鏞

辜濤岸 傅光培 沈質清 徐鴻壽 李之郁 汪觀之

吳人初 吳華甫 張季羣 張健冬 劉如松 (張掛)

唐毅(梁爾恭代) 羅竟忠

田楚僑 李良政 議事組主 任周本淵

魏正權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重慶市政府為准本會民政建設經濟三委員會第四次常會紀錄函三件

2. 重慶市政府為准本會函以據市民會道成等呈訴第二兵工廠廠長熊夢幸違法強佔民田一案，相應將辦理情形函復查照公函一件。

3. 重慶市政府為據警察局呈復，辦理再維福等吸食嗎啡，販賣毒品一案，函請查照公函一件。

4. 重慶市政府為函請推定本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並見復公函一件。

5. 重慶市政府為據本市財地兩局會呈接收江北縣應行移交本市管理之公產一案，經過情形暨擬具接收辦法等情電請查照代電一件。

6. 嘉陵江區煤礦業同業公會為奉經濟部電令關於重慶市煤焦售價可由本會議定呈局核行請查照函一件。

7. 參議員胡森霖因病請假一日函一件。

8. 參議員周一生因病請假一日函一件。

討論事項

(壹) 本會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各常設委員會審查報告：

(1) 民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准重慶市政府函「為檢送本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函請審議案」經由本兩委員會會同審查擬具審查意見如後：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

修正之點：

一、原規程第六條全條條文改為「區民代表得由原選保總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連署舉行保民大會投票罷免之」。

二、原規程第七條「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改為「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以下另成一項。

三、原規程第八條全條條文修改為「區民代表不得兼任區長副區長保長副保長及區公所保辦公處之各級職員」。

四，原規程第十條第二項刪去。

五，原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刪去。

六，原規程第十三條全條條文修改為「區民代表會會所應設於本區適當處所」。

七，原規程第十四條「于」字上加上「應」字「一日」改為「二日」。

八，原規程第十五條「合作社理事」下加「會」字。

九，原規程第十六條第二項「成立」二字改為「表決」二字。

十，原規程第十八條「三人以上」改為「十分之一」。

十一，原規程第二十一條「十人」改為「五人」。

十二，原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辦理會議紀錄」等字刪去。

十三，原規程第二十四條「或字」以後刪去。

十四，原規程第二十四條後加一條為二十五條以下條次順移「區民代表會每日會議紀錄應於當日整理完竣於異日會議前印發並宣讀之」。

十五，原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當」字下加「時」字。

十六，原規程第二十八條全條條文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民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准重慶市政府公函「為准函囑健全本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審議見復」一案經開聯席會議審查擬具審查意見如後：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

修正之點：

一，原規程第二條第二項條文改為「上項規定除第三款第十條之委員卸任時由市府改聘外其餘各款委員卸任時由其繼任人員補充之」。

二，原規程第三條第一項後加二項：

第二項：「前項第二三兩組調查事務應會同各該區自治人員辦理之」

第三項：「第一項第二三兩組處理糾紛事務涉及分撥款產者應提交全體委員會解決之」

三，原規程第七條：正副區長之下加「區民代表會主席」七字

四，原規程第十條款廢除目之下加「報請市參議會備查并公佈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民政法制經濟三委員會審查報告

准重慶市政府公函「為准函咨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提案決議案內第四十七案參議員劉兆豐等提，請市府專設房佃糾紛調解機構，以解決房佃糾紛一案，經會商擬具意見如後：

審查意見：

重慶市房佃糾紛日益嚴重，似宜另訂單行法規，以求解決，此項單行法規重在由市府執行，至於調解機構，各區現有委員會之設置，市府似無再設專管機關之必要。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 第一二兩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准市府代電為據民政局長呈擬國民兵警備隊經費支付標準概數電請備案審議見復案

審查意見：本案留交常設委員會繼續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准重慶市第一區區民代表會代電請轉函重慶市政府體念民寒即自三十六年度起，將本市各區區民代表會各項經費依法列入市預算以利工作案。

審查意見：區民代表會經費，應照市府組織法辦理，在市預算緊縮開支未經列入以前，應由民財兩局另籌款撥濟，不得在遺產經費

項下挪移，或經募捐款。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准市府公函爲籌本市下水道經費房捐附加擬改爲百分之百，及增加該工程費十七億元一案，函請查照覆議見復由。

審查意見：通過並依照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建設委員會內提示各點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叁)本會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各常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法制委員會報告(另備書面)

決議：存查

(二)經濟委員會報告(另備書面)

決議：存查。

(三)民政委員會報告(另備書面)

決議：本報告屬於本會會務者存查。建議市府者送請市府辦理。

關於法院部份之建議，并請市府轉呈司法行政部轉飭改善。

(四)社會行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另備書)

決議：本報告屬於本會會務者存查。建議部份送請市府轉飭辦理。

(肆)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市政府交議：擬請將本市房捐，一律按估計現值征收，以資覈實，而俾市庫案。(審二第一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修正之點：(一)原辦法第一二條合併爲第一條，其條文爲：「本市房屋無論自用，或出租。其房捐均按現值估計，作爲營業用者征百分之二，住家用者征百分之一。」

(二)原辦法第一條條文改爲：「出租房屋原訂租金不足以設房租者，房主得提高其租金。」

(三)第三條中「及市參議會」五字刪去。

(四)第四條施行後以下刪去，加「其估價標準依據其建築材料，市街繁榮，城鄉距離。建造時間與乎使用價值，爲估定標準」。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第二條修正爲：出租房屋原訂租金與估價標準懸殊時房主得調整其租金。

二。市政府交議，擬開征旅棧捐案(審二第二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擬請將規則及征收手續送交大會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參議員周新民等提：爲市民銀行對商人有貸款，而對工人則一文不能貸給，該行亦應貸少數之款與工人，以便利勞工由。(審一第四號)

審查意見：原案修正通過。請市府轉飭市銀行查酌辦理。

修正之點：(一)案由修改爲：「擬請市銀行增辦小額工人貸款，以利勞工案」。

(二)理由前段至「僅六分工人」止刪去，改爲「查市銀行對商業貸款利率爲六分一般勞工」接「向私人貸款」句。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查酌」二字改爲「查照」二字。

四、參議員陳次鈞等提：爲建議將營業稅委託各業公會代收，以裕稅款，用維減少市預算之不敷數字案。(審二第五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市府轉飭財政局會同市商會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參議員蔡鶴年等提：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令飭財政部修改所得稅法案。(審二第六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修正之點：案由改為「請市府轉呈行政院，修改所得稅法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參議員劉雲荆等提：請將公家佔用私人房地分別交還原主收回

以維產權案，（審二第七號）

審查意見：原案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修正之點：原辦法一二兩項合併為「凡市民所有房地產被公家使用

者，應請政府查照迭次本會決議案迅予發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市府交議：據地政局呈請「復員期中各級政府機關返還戰時征

用，租用，借用，佔用重慶市市民房地產辦法」移請審議案（

審二第八號）

審查意見：原案修正通過。提請大會審議，

修正之點：辦法第九條應分別列為甲乙丙丁四項並將文中第二第三

「者」字改為「時」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辦理。

八、參議員樊子良等提：請市銀行發放中小農貸以維農村而利民生

案，（審一第六號）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市府轉知市銀行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查酌」二字改為「查照」二字。

九、參議員涂重光張孟道等提：為農村經濟破產，請予救濟案（審

一第廿號）

審查意見：原案修正通過。送請市府分別轉知有關機關查酌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第二項「如市民銀行……」以下一段文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一市府交議：為擬定本市下水道施工程序及第一期工程預算提請公

決案（審二第三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修正為：

一，八至十八區下水道工程應於一至七區下水道工程興

工期內即行測量設計，並於一至七區工程完竣時迅即興

工。

二，照原預算通過增為五十七億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參議員柯蕘放等提：為請迅速興建本市兩江大橋，以增進本市

繁榮，配合成渝交通建設案。（審二第九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市府轉請中央照准以慰民望。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參議員蔣儀疾等提：請政府取消戰時限制安裝電表辦法，准予

自由裝置以杜高價頂讓，及被迫竊電等弊案（審二第十號）

四、准重慶電力公司為電請審議取消電燈管制由。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關於解除用電管制留交常設委員會

定期函知公用局及電力公司會商處理，惟用電管制之解除，應

以電力公司保證不分區停電為要件。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參議員蔣儀疾等提：請比照市民用電價格，合理調整各機關電

費，以減輕市民負擔案。（審二第十一號）

審查意見：本案留交水電調查委員會於減輕市民負擔之原則下鄭重

處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參議員藍雅伯等提：請速建修永平門至皂角嶺之馬路，以便發

展本市交通案。（審二第十二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一，案由於「請速修建」之下加「江北」二字。

二，江北馬路工程費於三十六年度預算內已列入三億元，該項馬路究應如何修建及工款如何分配，由建設委員會召集江北區參議員及工務局會同商決後，再行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參議員張孟道等提請加寬兩九兩石兩路及改修水泥路面，以利交通而杜危險案（卷二第十三號）

八，參議員徐重光等提：為第十七區所屬各公路路基不堅且路面不平請修案（卷二第十九號）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查第十七區兩九路及大新路三十六年度之修建費已於預算內各列入二千萬元，本案留交建設委員會召集該區參議員暨工務局會同商決後，再行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參議員柯堯斌等提：為戰時生產局經辦借法案時原定分配本市一千部發電機五部，請即電請中央迅即照原議分配本市使用，以充實電力設備案。（卷二第七四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參議員鄒明初等提：請市政府將本市及郊區電話收歸市府公用局直轄，以重市民公用案。（卷二第七五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參議員鄒明初等動議：請由本會通知電話局長，由席說明本市電話安裝分配及今後辦法，以重公用而釋羣疑案，（臨時動議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一，由本會送請市府轉飭公用局函請重慶電信局自中央還都後共餘話機若干，裝出話機若干，及裝配情形如何，詳細列表見復以憑參考。

二，本會既迭據市民表示對本市電信事業之關切，擬即函請市府轉

飭公用局洽商交通部重慶電信局長或派員來會出席說明實況。

三，本會建議委員對交通部重慶電信局主管之電話業務於第二次大會提請移轉本市公用局接管一案，已有報告且查該局業務月虧達二億元之鉅，徵諸本市目前財力，殊難接辦，至「應受市府監督」一節，因兩礙關不相隸屬，原意見未便採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參議員李仲平等提：請調整本市第七區道路以利交通案。（卷二第十六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一，關於原辦法第一項修路經費已於三十六年度預算內列入。

二，關於原辦法第二項修路經費已於三十六年度另籌財源部份列入。

三，關於原辦法第三項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四，原辦法第四項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市府交議：為本市公共汽車事業舊有債務急待清償，目前收支不能平衡，未來建設無法進行。擬年度調整票價以解除一切困難，而利市民交通案。（卷二第十七號）

審查意見：請求調整票價原則通過，惟該公司應：（一）人員至少裁減至四百五十人。（二）必須商業化公司化。（三）迅速變賣破舊車輛及器材，清償舊債或購置新車。以上三項，該公司何時辦到，即至何時起照原申請案，調整票價，但在未調整票價期間，不得藉故停滯業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准市府公函：為調整本市商業汽車等票價一案函請查照核定

由。

十五、准巴縣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函：為物價漲漲，成本增高

收支懸絕，不堪賠累，函請核議票價以維商艱而利交通由。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討論，請求加價原則通過，惟究應增加若干，及

自何時起加價留交常設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留交常設委員會審議」改為「授權常設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

執行」。

(十六)參議員涂重光等提：為兩石兩九交通車輛過少，且多破舊，時生

意外，請立予改善案，(卷二第十八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照原辦法迅予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參議員歐陽致欽等提：請公用局對行駛市郊公共汽車應限定人數

，並增設坐位，以利婦孺老弱案。(卷二第二十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市府查照辦理。

修正之點：原辦法第五項與卷二第十七號之審查意見併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

一、參議員杜賦英等動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附議)為改革本市清

潔提請復決案。

決議：本案成立。交第一審查委員會與卷一第十九號併案審查後提交大會

討論。

主席宣佈：以時間關係，未完議程改於下次會議繼續舉行。

午正十二時半散會。

(七)第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周耕植

參議員：李奎安

周新民

周敬修

杜振英

李宅安

李仲平

張冕

李克愚

何旨楷

趙琢之

市長：張德倫

唐毅

主 席：周耕植

秘書長：陳雲閣

秘書：幹雲程

紀 錄：陳仲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布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壹)市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另備書面)

決議：(一)本審查報告書前半部文字敘述部份，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以「內項審查經過」第二款「開源方面」末尾增加：「他如造

產專業之推進，公有款產之整理，均為開源方面應即採取之重要措施

，市府應即依照院頒法令切實辦理，藉維產業及整理公有款產之收入，以彌補自治財政之不足。並從而「減輕市民之租稅負擔」一段。2.「丙項審查經過」第四款「收支增減結果」。末尾增加。「其補助金額至少為五十億元」一句。

(二)本審查報告書後半部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主席宣告：市預算審查報告討論尚未終結，大會再延長一日，本日未完議程改於下次會議進行。

下午六時散會。

(八)第八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九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周耕植

參議員：劉定遠

蔣懷疾

李奎安

譚文節

李仲平

張君澤

魏瓊伯

任百麟

蕭笠生

唐華

計政府：張篤倫

長官：任覺五

主席：周耕植

陳鐵夫 李德權 李宅安 郝南壕 周耕植 趙琢之

高九斌 柯瑞政 劉潔泉 李性初 李森榮 何旨楷

周崇仙 吳小康 涂重光 羅才發 溫少鶴 劉典青

劉雲翔 陳次錄 杜煥英 葉子良 劉兆豐 陳詩可

張孟道 周一生 李克愚 盧俊卿 蕭性堅 古鐸

張冕 戴志鈞 王志剛 李志堅 張宗 丁榮燦

賴健君 賴善誠 范秉渠 譚備三 黃隆之 郭威中

蔣相臣 周香柏 王履冰 楊若愚 鄧子文 周似修

石琢光 藍雅伯 鄒明初 蔡鶴年 文濟川 周新民

江雪冬 陳雲閣

傅光培 徐鴻濤 汪雲之 沈質清 吳華甫 吳人初

唐毅 李之郝 張季羣 張健冬 劉如松 李惠國

秘書長：陳雲閣

秘書：幹雲程 田楚儻 李良政 辦事組：周本淵

紀錄：陳仲 魏正權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七次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

一，參議員李德權等動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附議)為本會第三次大會第二次會議徐參議員重光等動議，關於罷免本市國大代表劉野樵一案，決議上中央電文，業經推定起草人撰擬完畢，應請變更議程，提請大會先行討論該項電文案。

決議：本案成立，提付討論。

討論事項

一，參議員以秀敷，李奎安，溫少鶴，涂重光，柯瑞政等提交本會對罷免本市國大代表劉野樵案，上電中央電文草稿提請公決案。

決議：本會根據國父遺教及立法精神。本會實有罷免權，徵諸法理，揆厥事實，亦有根據，本會上中央電文詞句，應求緩和，以表明本會嚴正之立場，本會第二次會議對本案之五項決議不列入電文內，并推舉參議員李仲平，溫少鶴，杜煥英，李奎安，高九斌等五人負責修改電文，再提大會通過後發出。

二，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一，推重慶市職業婦女托兒所請本會轉請市府酌予補助一案，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托兒所之補助在原則上可以成立，其辦法為：函請市府社會局於其事實之現狀先予查核。再於本年度救濟經費內酌予補助。

決議：本案留交常設委員會研研。

三、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五號)

一、參議員鄧子文等：「關於本市各區戶口應於各區公所增設戶籍股，以總其成，而資統計案(審一第二號)」

重審意見：一、增設戶籍股涉及變更區公所組織及預算問題，本案保留。

二、戶政管轄問題由市府決定。

決議：照重審意見通過。

(二)市府交談，為擬定本市三十六年度清潔工作計劃附方案兩種，提請審議決定，以利實施案，(審一第十九號)

(三)參議員杜鵬英等四十七人臨時動議：「為改革本市清潔提請復決案」。

重審意見，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本案事關重大，留交常設委員會繼續商討決議：照重審意見通過。

四、請願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1)程王氏為法院強迫搬遷，請轉函法院免予執行，以維抗屬而符法令案。

審查意見：本案已提大會報告，擬將原件連送警察局予以調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本市第七區區公所為美專校長萬從木深夜率領學生工友百餘人毆打，並捆綁帶走看守本區接收彭城學房地之警備隊員並強迫扭鎖撕毀封條，強佔作辦學校之房屋三幢，地皮八十方丈，函請主持正義代為呼籲案。

審查意見：轉函市教育地政兩局會同切實勘查，秉公處理見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四川省立重慶女子師範等七校函陳困難情由，祈請主持正義，迅合作法解決，以維教育事業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報告後，擬將原件送請市政府分別轉請行轅及有關機關速予設法維護而維教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本市糧食商業同業公會沙磁區銷場組為該區米市場租糾紛，懇求成例議定公平租金案。

審查意見：關於租佃問題擬轉函民政局迅予公平處理，趙華成被拘事既經法院審訊，應靜候裁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市民曹金山為中央警官學校江北分校學員劉瓊瑜被抄毀飛証拘禁蓄意殺人，懇請層轉依法嚴究以重人命，而儆效尤案。

審查意見：函市府轉函中央警官學校第四分校查明懲處見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市民余清和等十九人為舊聯中校外地皮建築無法拆遷懇請設濟案。

審查意見：函請市府酌情處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本市出征軍人家屬互助聯誼會建議經費無着，特請指示以便遵循案。

審查意見：擬函請市府轉飭民政局會同該聯誼會負責人妥籌辦法，募集基金，俾得獲得受惠。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市民陸雲松呈為楊城特勢龍佔房屋，侵佔地基，申請解除租佃，收回房產，以維主權案。

審查意見：查楊城既為現任區長，將原案送請民政局查明處理見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第七區居民陳紹輝等為川東陣陣支路請勿封閉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函請公務局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市民夏雲歧為免開火巷請派員查明以釋疑慮案。

審查意見：函工務局查明是否屬實，有無拆開火巷必要，再行辦理。
決議：留交常設委員會繼續研討處理。

(11) 本市勞動大隊服役期滿，勞動兵湯榮華等八十九名呈為服役期滿，故予留難不釋徒糜市款，影警建設案。
審查意見：函詢市府有無故意留難情事查明見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第九區區民代表建議：一請禁絕本區開設煙館案。二請拆卸馬路房屋棚戶，轉請市府以本區永平地地點創設平民村案。
審查意見：查第一項本會早有專案，第二項擬函市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市民劉炳岳 為法院不法喊冤伸冤以慰胸臆案。
審查意見：案關刑事，既經經審訊，尙未宣判，本會未便遽作主張。
決議：轉函法院迅予審訊宣判。

(14) 本市候補參議員聯誼會建議案七件。
一，為響應歐校視察請定重慶市為國民教育實驗區案。
審查意見：送市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本市街道往來行駛汽車隨時碾死或撞傷行人，請予以制止而維護行人生命案。
審查意見：送市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送市府參考」改為「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三，為繁榮本市工商業計，各郊區及特別繁榮區請增設市銀行辦事處，及普遍設置電話案。
審查意見：請市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送市政府參考」改為「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四，請市銀行於每次結算後向市參議會提出報告。
審查意見：本會每屆大會市銀行均列席報告年終結算自應向本會詳報本案擬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本市火巷不准建造房屋案。
審查意見：送工務局查酌辦理。
決議：本案留交常設委員會研討。並由工務局訂定整理舊有火巷及開闢新火巷標準送會併案研討。

六，為澈底肅清煙毒請予以嚴格查禁煙館及查辦煙業案。
審查意見：送市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送市政府參酌辦理」改為「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七，為注重市民衛生請發動捕鼠運動及整潔衛生案。
審查意見：送民政衛生兩局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西南美專校學生代表宋慧中等呈為第七區區長趙輝曾封校處，登報誹謗，懇請轉咨市政府撤職查辦，以維教育而利建設。
審查意見：轉函市教育地政兩局會同切實調查，秉公處理見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本市電影戲劇業同業公會代表管之瑜等為請備該營業蕭條減娛樂稅以維商艱。
審查意見：查娛樂稅稅率經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現值該業蕭條而本市歲出龐大之際，應提為最高百分之三用培稅源而維商艱。
決議：本市留交常設委員會研討。

五，請願案件審查委員會查報告(第二號)
(1) 市民食自強呈請拆卸滄白路棚戶火巷以便築案案。

審查意見：轉函工務局查核辦理。

決議：本案交常設委員會研討。

(2) 市民馬雲陸劉健華等呈報刑事警察處用非刑拷打案。

審查意見：擬函警察局切實取締。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本市民生機器廠產業工會理事長張國雄暨該廠工友請願週代勞

李世民張炎培等十三人，為蔡春生被內政部警察第二總隊巡警張

元軒槍殺，呈請迅予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併轉重慶警察司令部迅予依法嚴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市民稅玉麟等懇請轉函工務局暫緩拆卸來龍巷佔用路幅之房屋

以恤民艱案。

審查意見：擬函工務局在未修築馬路前暫緩拆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擬函工務局在未修築馬路前暫緩拆除」，改為「函請工務局

依法辦理」。

(5) 市民魏恆生為人遺非法禁閉，屋遭非法查封，依法應請釋放，

並啓封或移交法院依法處理。以提出請願以人民身體自由，居住

自由之法治精神案。

審查意見：轉函警察局將辦案經過詳情見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市民董思勉為傷兵潘兵擾民常生事端，懇請迅予設法制止案。

審查意見：擬函市府轉請有關機關切實查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市民羅萬昇等為轉請工務局按照通知迅發執照，准予興修以維

產權案。

審查意見：擬函工務局准予修繕俟新建馬路線動工時再行拆遷。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擬函工務局准予修繕俟新建馬路線動工時再行拆遷」，改為「

函請工務局依法辦理」。

(8) 渝鑫鋼鐵廠工人代表宋志元等為該廠警長王志宏偽造婚書圖財

騙妻案。

審查意見：既經市府呈控有案，擬轉函市府查明處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財政局第五稽徵所全體職員(未署名)密告該所所長不法情

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財政局查明處理見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市民醫院離職事務員許秋帆，石德珍為呈述衛生局長兼院長陸

引川密友勾結會計，結黨舞弊，無微不至一案。

審查意見：既已分呈市府有案，擬送市府查明處理見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石坡坡災民代表王炳榮等為災區已領照建修之房屋，懇勿拆遷

以恤災黎案。

審查意見：擬函工務局酌情處理，不負政府賑濟之德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本市清潔快代表楊春圃等籲懇增加待遇，而維生活案。

審查意見：擬函民政局切實調整。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市民代表王長榮為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非法剝奪權益，請准提案

阻止案。

審查意見：擬函市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市民劉崇民為其夫劉雲集因遺味隱影股權益致被非法逮捕，懇

予主張公道，以資昭雪案。

審查意見：案關民事，擬函請警察局轉飭刑警督察處迅移法院依法處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水電調查委員會報告附件：重慶自來水公司調查報告及重慶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調查報告。

決議：(一)關於供水建設費准照自來水公司申請額先行征收。

(二)自來水公司之戰時虧損，將來若由日本如數賠償，或由政府另行補貼時，此項供水建設費應有息歸還市民。

主席宣佈：因時間關係，其餘未完議程，改於下次大會舉行。
下午一時散會。

(九)第九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胡子昂 副議長：周耕植

參議員：李宅安 任百麟 杜鵬英 高允斌 王志剛 李仲平 陳詩可

楊重熙 李森榮 李志堅 吳小康 徐純武 劉潔泉 周敬修

范榮渠 周新民 劉典青 柯堯放 古鐸 張鑄 張冕

陳鐵夫 楊若愚 陳次錄 譚備三 李慈植 黃陸之 劉雲翔

趙琢之 李性初 戴志鈞 賴健君 郝南坡 劉定遠 李奎安

盧俊卿 蕭性堅 江雪冬 李克愚 張書澤 張孟道 何旨權

劉兆豐 譚文節 唐華 樊子良 蔡樹年 蔣儉疾 周蒼伯

鄧子文 張宗 丁榮燦 石琢光 郝明初 周一生 龔瓊伯

溫少鶴 文濟川 蔣相臣 賴善誠 郭成中 蕭笠生 李翼川

王履冰 藍雅伯 陳雲閣

市政府
長 張馮倫 朱國定 程懋城 傅啓祥 李忠園 沈寶清 劉如松

(魏林林代) 高楚卿 傅光培 張季羣 吳華甫 汪觀之 辜遠岸
唐毅 吳人初 羅竟忠 趙冠先 徐鴻濤 (陳滄海代) 張樵冬

主席：周耕植

秘書長：陳雲閣

紀錄：陳仲 魏正權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重慶警備部司令孫元良函一件。

2. 北平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討論事項

(一)市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後半部——重慶市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出歲入各項附表。

決議：原則通過。關於本市三十六年度預算所列各項收支科目，如確有與實際情形未盡符合之點，俟送請市府加具意見送會，再由各常設委員會重行慎重研討，予以調整，并召開臨時大會作最後決定，如有超溢本會通過之總額時，即由市府呈請中央補助。

(二)參議員李仲平、溫少鶴、杜鵬英、李奎安、高允斌等五人提交：關於罷免本市國大代表劉野樵一案，呈南京國民政府及致南京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之修正電文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三)本會水電調查委員會全體委員表示向大會辭職，請另推繼任委員請

公決案

決議：慰留。

臨時動議

(一) 參議員藍雅伯等勸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為朝天門牌
見石巷禁止掛掛貨物由此行走，以免妨礙交通案。

本案成立，留交建設委員會研討論。

(二) 參議員藍雅伯等勸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為請澈底執
行禁舞案。

(三) 參議員任百鶴等勸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為請遵照本
會決議，切實禁舞案。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本案通過。送請市府查照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
案定期執行。

(四) 參議員楊重熙等勸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

(1) 呈請增設專科師範班次，并充實設備，以培植國民學校專科
師資案。

(2) 請在市中心區設置一完善之中心國民學校，以資示範案。

(3) 為請添設市立幼稚園案。

決議：本案成立合併交文教委員會研究處理。

(五) 參議員楊若愚等勸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

請大會速電四川省政府即日撥還中央年來向本市征借之糧穀，用重
公裕案。

決議：通過。函請市府轉咨四川省政府辦理。

(六) 參議員劉雲翔等勸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為請提高筵
席捐起征標準及減低稅率以維商艱案。

決議：本案保留，原案留交常設委員會於審查調整明年度市預算時併案審
議。

(七) 參議員文清川等勸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請改善輪渡
公司朝彈線辦法案。

決議：函請公用局查明改善。

(八) 參議員石琢光等勸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為請市府轉

函交通部飭重慶電信局添購話機一萬部普通裝備本市各工商行號以
利工商繁榮案。

決議：本案成立，交常設委員會研究後轉咨交通部辦理。

(九) 參議員劉雲翔等勸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為請免徵
棧稅以蘇民困案。

決議：本案保留，原案留交常設委員會於審查調整明年度市預算時併案審
議。

(十) 參議員陳次偉等勸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請將本市各
界祝嘏獻金全部作為中正大橋橋基工程費，并於壽辰行奠基典禮以
示遙賀案。

決議：本案送請市府轉本市市民獻金祝嘏委員會查酌辦理。

(十一) 准中華海員公會重慶分會重慶輪渡公司支部會憲請願呈文一件
案。

決議：本案送社會公用二局將核轉情形見復。

主席宣告：(1) 以上各案案由，理由，辦法之文字均投權秘書處整理，

(2) 本會本次大會如有尚未處理之案件，統交常設委員會處
理。

選舉事項

一、依 本會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本會三次大
會休會期間應組織各常設委員會，依規定應由議長擬具各召集人名單
提交大會通過，惟此次大會期間議長因病，事前未能擬就，改由大會
採用選舉方式選舉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推參議員羅才榮，周一生，唐華，徐純武，劉定遠等五
人發票監票，參議員羅才榮，徐純武，二人唱票。

選舉結果：

(一) 民政委員會召集人：

徐重光三十一票。

張 冕三十一票。

丁榮燦三十一票。

以上三參議員當選為民政委員會召集人。其次多數票為：
鄒明初二十八票，郝南垓，二十七票，文濟川三票。

(二) 建設委員會召集人：

李仲平五十六票。

蕭性堅三十二票。

任百鷗二十九票。

以上三參議員當選為建設委員會召集人。其次多數票為：
劉定遠二十三票，柯堯放八票，陳鐵夫七票。

(三) 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張 宗五十四票。

陳詩可三十三票。

賴健君三十票。

以上三參議員當選為經濟委員會召集人。其次多數票為：
石孝先二十五票，范榮渠七票，古 鐸二票。

(四) 文教委員會召集人：

劉典青五十二票。

李奎安三十五票。

楊若愚三十一票。

以上三參議員當選為文教委員會召集人。其次多數票為：
湯重熙二十九票，吳小康七票，譚備三，三票。

(五) 社會行政委員會召集人：

李德權四十票。

徐純武三十一票。

張君澤三十票。

以上三參議員當選為社會行政委員會召集人。其次多數票為：
樊子良二十六票，周湘仙十三票，劉雲翔七票。

(六) 法制委員會召集人：

杜岷英三十三票。

李露川三十一票。

戴志鈞二十九票。

以上三參議員當選為法制委員會召集人。其次多數票為：
王履冰二十四票，周敬修二十四票，張君達六票。

(各常設委員會委員經各參議員自行認定，名單另錄)

主席宣告：本次大會議程結果，大會暫行休會，改期開幕。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散會

(十)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胡子昂

參議員：周敬修 羅才榮 李森榮 陳次錄 涂重光 郭威中 周一生

杜岷英 張 冕 丁榮燦 周繼仙 陳詩可 陳雲閣 譚文節

劉雲翔 王志鵬 賴善誠 張 宗 張君澤 賴健君 鄧子文

李露川 徐純武 李德權 古 鐸 蔣相臣 胡永齡 王履冰

戴志鈞 盧俊卿 李奎安 任百鷗 李克愚 楊若愚 湯重熙

陳鐵夫 龍瓊伯 鄒明初 李仲平 文濟川 柯堯放 劉典青

劉定遠 周新民

市政府：張篤倫 辜達岸 沈質清 徐鴻濤 吳人初 汪觀之 任覺五
長官：黃寶勳 唐 毅 吳華甫 劉如松(馮懋林代) 李之郁(覃文魁

代) 羅寬忠 張季羣 張健冬 趙冠先 李惠國

主席：胡子昂

秘書長：陳雲閣

秘書：韓雲樞 田楚衡 李以政 辦事組：周本淵

紀錄：陳仲 魏正權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重慶市政府為查照決議案檢送對審議本市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意見及附表，請查照重行審議決定見復公函一件。
2. 重慶市政府准函囑檢送本市旅棧捐征收規則，以便交付審議等由，復請查照公函一件。
3. 重慶市政府為准重慶市黨部函請按照市總收入百分之一編列黨務事業費函請查酌予增列公函一件。
4. 重慶市政府為准電參議員譚備三勸議追收欠繳照市合價繳款一案電復查照代電一件。
5. 重慶市警察局為函復辦理少女王淑君被誘為娼一案經過情形請查照公函一件。
6. 重慶市公用局為准交通部重慶電信局函復囑轉本會請提案人將檢舉事實或證件見示，以便澈查一案轉函查照公函一件。
7. 本市揚子江飯店等呈為奉准設立音樂廳，請賜免予取締，以重政令，而卹商艱請願呈文一件。

五 參議員對市政府暨各局處工作報告之詢問及答覆

甲，參議員對市政府各局處工作之口頭詢問

(一) 參議員張宗詢問：

1. 此次市府職員名額共一千三百餘人，其中是否都是實額？或係空

8. 本市抗腐程王氏呈為自來水公司職員冉元率衆抄毀，懇請主張公道以卸抗腐請願呈文一件。

討論事項

一、市預算審查委員會提交對本市三十六年度預算重審報告（另備書面見附錄）

決議：(一) 本報告關於課征旗棧捐一項照重審意見通過征收。

(二) 本報告關於娛樂稅稅率一項修正通過，仍照市府原預算所列百分之五十稅率征收。

查本市三十六年度預算前經全部審查提出第九次會議予以原則通過，其有漏列或改正之處，業經函請市府酌予補列改正。送會，茲經本會依照第九次會議決議重行審查，提會討論，茲再作補充決議如次：

本市三十六年度預算歲入歲出兩部照最後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核後照案實施，其中關於補充序列部份，應俟市府呈准後，再依照核准數額，由本會各常設委員會聯席會議，予以最後決定。

臨時動議

參議員周敬修等動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為提請大會函咨市政府轉飭市銀行照工商農小本貸款辦法低利貸與征局，使能經營小工商業，以維生活案

決議：本案成立，交社會行政委員會繼續研討。

主席宣告：本會第三次大會對本市三十六年度預算審查作業業經竣事，本大會議程全部完成，應予宣告閉幕，下午五時散會

缺？有無名單？

2. 本月八日國民公報載有市府一面裁員，一面增員，實給與各主管長官安插私人之機會，不知此項消息確否？市長看到報否？若無其事，為何不見市府更正，若有其事，不知市長作何感想？

張市長答復：

(二) 參議員高允斌建議：

觀市府施政報告，市府工作僅偏重於消極方面，有形無形之人力財力損失，似覺令人可惜，如義務勞動，係中央規定，如需用，事前應有具體計劃，并提出二點於後，請市府注意改進：

(1) 行政組織與機構過分機械。(2) 行政與工作均為被動，今後應將此種現象予以糾正，乃能獲取事功。

張市長答復：兩點建議，竭誠接受。

(三) 參議員李森榮詢問：

市府接收中央機關留滯財產，共計若干？分配情形如何？郊區學校可否分配？

公產管理處負責人答復：

本市接收中央留滯房屋為數不多，在郊區者多分配與各學校，至於分配情形已有報告。

(四) 參議員周新民詢問：

1. 擬查市銀行貸款須知，工人不能貸用，此事實令人痛心，今後望放寬尺度，使工人得受實惠，酌予貸給。

2. 郊區區域遼闊，請市銀行於郊區地方，普設辦事處，以利市民。

3. 民生機器廠工人蔡春生被槍殺案，市府應否受理？對此事件態度如何？

市銀行總經理答復：

市銀行小本貸款因受資本限制事實上很難如人所望，至郊區辦事處，馬上即可設立。

張市長答復：

民生機器廠工人蔡春生被槍殺案至目前為止，市府尚未得到正式報告，俟文件到府當依法辦理。

(五) 參議員陳鐵夫詢問：

1. 在此加強警力期中，工廠工人公然被槍殺，不論中央警察或地方警察，似未盡到保障之責。

2. 此案發生後，各廠方反發極端，希望政府迅速秉公處理。

3. 最近公共汽車隨時鬧糾紛，恐與司機技術有關，又有鬧糾紛後不理而去者，公共汽車管理處少不理會，市府對此態度如何？

(六) 參議員徐純武補充說明：

關於民生廠工人蔡春生被槍殺案發生情形，係工人散工出遊，一行數人，路經一巷道口，值警總隊巡查至此，當時路狹人多，警察喊讓路，工人則以開玩笑口吻，對同行工人說：「滾左！滾左！右邊有硬火」等語，其時為警總隊巡查聽到，認為語近侮辱，當即發生衝突，以至演出槍殺事件。

張市長答復：

此事件發生確是非常不幸。現在已經電令將槍殺情形從速報府，俟收得報告後，一定嚴懲，至于汽車傷人，均有規定，今後當嚴加注意。

(七) 參議員吳小康詢問：

關於公產管理處報告，接收房屋以分配與各學校為原則，惟第六區中心學校尚未得到，如未分完時，可否分得一部份？

公產管理處負責人答復：

接收房屋多在郊區，第六區內未有接收，如第六區各學校需用器具，可酌予分配。

(八) 參議員周一生詢問：

關於衛生局接收聯總藥品究有多少？分配情形如何？

衛生局長答復：

關於接收聯總藥品運到本局後，曾請市府與資會派員點收，有名冊及原始清冊可查，分配單位係遵照衛生署指示，現多半均已分出，僅本局所屬十四衛生所尚在分配中。

(九) 參議員任百麟詢問：

1. 臨江門河邊碼頭太不衛生，本會一、二兩次大會均有建議，然至今依然如故，可否請各位有關局長前往觀光觀光，便知其言不虛。

2. 黃泥灘禁路，晴天滿天灰塵，雨天路而泥濘，不但行車困難，行人亦苦，今後修路希望注意改進，甯可少修，修必要好。

3. 輪渡安全設備太差，請設法令其充實。

4. 力資不斷增加，且無標準，市府可否加以調整？

清潔總隊長答復：

臨江門河邊，因為係菜碼頭所在，清潔工作極感困難，至於從何方面，下水道成功，即可解決。

工務局長代表答復：

建築黃泥路面是因限於經費，今後當設法改善。

公用局長答復：

關於臨江門碼頭，涉及三局，上次大會後，本人曾往查勘，準備修本質欄杆，以保安全，但因種種困難，尚未辦到，關於輪渡方面，目前重慶有兩個公司，一為重慶輪渡公司，一為渝工輪渡公司，前者已令飭充實安全設備，并已照辦，後者僅有三隻輪渡，營業情形不佳，設備恐難辦到，今後亦當令飭改善。

社會局長出面答復：

查本市各業工（力）資，迭經本局調整，嚴令飭遵在卷，其調整原則，係遵照社會部轉頒行政院頒布之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所示，以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之增減倍數為各業工（力）資增減之標準，近來物價增漲不已，因之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亦隨之增加，而以工人生活費指數為調整標準之各業工（力）資故亦應隨之增加。

(十) 參議員歐陽致欽詢問：

關於市漁會與漁商公會業務糾紛，貴局本月十九日召集會議所決議

七項辦法中，本席認為其中於法似有衝突之點，茲分別修正如後：

第一，原辦法第二項原文「如在市區以外運魚來市銷售則必須加入魚商公會」，惟漁會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輪運事項」，依不法則市漁會會員自有經營販賣之權利，似無須加入漁商公會。

第二，原辦法第三項原文：「憑兩會會員證方能入市場銷售魚類」此條理由根據前條而發生。前條作罷，此條亦應刪除。

第三，原辦法第六條責成魚商公會成立牙行部，如市漁會亦須接受管理，似應改為責成市漁會與漁商公會共同組織牙行部，人員各佔半數，則為平允。

本席代表漁會，希望社會局對調解辦法第二三兩項，加以刪除，第六項予以修正，則法理事實，雙方兼顧，兩會糾紛自然解決，究竟如何，希望徐局長具體的答復。

社會局長答復：

所修正之點，當酌量修正。

(十一) 參議員周一生詢問：

1. 關於取締無照醫師，及無照藥品之辦理情形如何？

2. 警察局四至九月破獲煙案數字甚大，處理情形如何？匪犯拘押何處？

衛生局長答復：

取締無照醫師及無照藥品，因人事移動太大，除準備本市醫師普遍登記外，取締方面很少成效。

警察局局長答復：

本市破獲煙土當時均由當地保甲監督封存，照規定須送交衛生署製成廢藥，現衛生署還都，至如何處理，現正籌命辦理，煙犯大部已送法院，因法院所人滿，少數尚拘押警局。

(十二) 參議員藍雅伯詢問：

1. 江北三十餘萬人口，僅有一個衛生所，市民頗有求診不得之慨。
2. 衛生局發給診所藥品，希望發好的，否則就不要發，并請設法多發。
3. 江北以人口計算，尚需診所一所，請設法增設。
4. 江北診所醫師，目前僅有八人，似覺過少，且官僚習氣十足，於病緩急不分，應請予以糾正。
5. 近聞街上藥房有出售贈總分配之藥品者，此藥係衛生局主管辦理。來由如何？

衛生局長答復：

1. 江北診所已準備增設，并擬借用文廟房屋為所址，是否可能，當視情形而定。
2. 本局發給各診所藥品，不好者決不發往，每所應發多少，係視該地區人口及消耗量而定，江北並不少，以後可多發。
3. 診所醫師有官僚習氣，當予糾正，惟增加人員有事實困難，恐難如願。
4. 街上有售贈贈送藥品，本人尚未得知，如果有其事，請江參議員指出後，當即嚴究。

(十三) 參議員徐純武詢問：

1. 南岸救濟院電燈至今尚未安裝，內有嬰兒院係在山上，且無燈油費，似此情形，主管機關有無責任。
2. 該院房舍太壞，中有一棟已將倒塌，該院請款整修，但至今不得消息，前本會同人往該院觀察時，得知該院保管委員會尚有存款，可否先行提出使用。
3. 時屆冬令。該院兒童，不但無棉服棉被，且無鞋襪，未悉主管機關將作如何打算？
4. 平民宿舍位於總工會門首，居住工人甚多，請交與總工會管理。
5. 和平路至倉場子一帶，垃圾從未運除，不知理由何在？

社會局長答復：

1. 救濟院設備太差，確是事實，主因是經費不修，現已在進行募捐，待捐款募足後，全部問題當可解決。
2. 平民宿舍內寄住者不全是工人，如交與總工會，寄住當只限於工人，其餘寄宿者即成問題，且該宿舍向採自給自足辦法，如全部寄住工人，經費方面，當成一嚴重問題。

清潔總隊長答復：

和平路一帶垃圾，已經澈底肅清，以後該地帶垃圾堆已通知取締，當不會再有堆積情形。

(十四) 參議員趙瓊伯詢問：

1. 保安路187號與205號巷口仰光理髮廳係佔公巷建築，本會上次大會已提出詢問，迄今數月，為何依然如故？
2. 中正路郵容路一帶。攤販林立，有礙交通秩序，應請切實改善。

(十五) 參議員賴健君詢問：

本市火巷，多半為市民佔用，工務局應迅速進行拆除。

工務局長代表答復：

保安路仰光理髮廳違章建築，本局會通知數次令其從速拆除，均不受理，現本局已決定派工前往拆除。

(十六) 參議員楊重照詢問：

1. 臨江門江邊問題，數十年來未得解決，當此建設現代化重慶時，應請澈底求得解決辦法，且該地為菜蕪二碼頭之進出口所在，今後希望有關各局會同擬定辦法，使菜蕪二碼頭分開。
2. 自來水水管每當夜間有人竊水，甚至有在上面洗足等情事，未悉有人管理制止否？

公用局長答復：

關於自來水管之管理，馬上通知自來水公司照辦，不知楊參議員

發見者在何處，請指出以便特別注意。

(十七) 參議員郭威中詢問：

1. 查清潔費征收標準，特等係專對各娛樂場所，郊區并無娛樂場所，爲何有征收特等情事？
2. 戶內垃圾要給清潔夫津貼後，方負責担運，此事是否違法？

清潔總隊長答覆：

1. 清潔費征收標準係根據社會調查等級征收，特等并未指明是娛樂場所，只是人口多者，即屬特等，征收亦按此爲依據，郊區征收如有不當，該地市民可提出聲明改正。
2. 清潔夫待遇過少，人數不多，如按戶担運，勢不可能，尤其是煤炭一項，每月每戶總在一担以上，此爲事實上之困難，如不增加班夫，無從解決。

(十八) 參議員郭威中再詢問：

1. 有人口不上十人之住戶，也能算特等否？
2. 除煤炭外其餘可否担運？

清潔總隊長答覆：

1. 征收等級辦法是遵照社會決議辦理，如有不當，可提出修正。
2. 除煤炭外，當可負責担運。

(十九) 參議員李森榮詢問：

1. 大街與馬路方面清潔工作確比以前進步，但小街小巷依然如故。
2. 每日晨每戶門前所堆垃圾，九十點鐘時尙未運走，以後應請從早運輪。

(二十) 參議員楊若愚詢問及建議：

1. 市師部份：(一) 經費請按期撥付。(二) 應從速設立附小。
- (三) 請速令飭軍官總隊遷出。(四) 炭水費過少，每月僅六萬元，學生無用熱水機實尤爲女生月經期間最爲可憐。

2. 市一中部份：(一) 市一中房屋倒塌不堪，請設法修理。(二) 該校儀器甚多，然實驗室黑暗，無法進行實驗工作，且將有倒塌危險，望予改善。
3. 市二中現已遷往山洞，該地環境頗好，宜於讀書，惟同警察混居，應請迅令警察遷出。

教育局長答覆：

1. 市師經費照規定係每月十五至二十日發給，以後可盡量提前附小已準備設立。軍官總隊已經多次交涉，雖答應遷出，但以一般現象，「進來容易出去難」。本局當盡力辦理，辦公經費備增加，只要經費充足，一定遵照。
2. 市一中房屋正計劃修理。
3. 市二中係初創時期，設備當然甚差，警察方面，當然希望遷出，本局決遵照向警局函洽。

(廿一) 參議員楊若愚再詢問：

市師辦公費請市府屬上增加。教育局長書面答覆。

關於市立師範炭水費一案，業經簽奉核定，自上年十月份起，每月增加壹拾萬元，按月撥發，再該校辦公費，亦於上年十二月撥發各機關辦公費通案增撥該校一十五萬元正。

(廿二) 參議員王履冰詢問：

1. 婦女教養所，請根據上次大會決議案，從早設立，既可救濟婦女，且可減少警察局對不良婦女之收容。
2. 邇來本市常有虐待婦女事件發生，本席於上次大會時，曾有呼籲，今天特再提出，請特別注意。並請求社會人士與警察當局要盡到教化及保障責任。
3. 市二中方面請教育局設法從早開課，以免浪費青年學子時光。

4. 救濟院經費，希儘速尋得解決辦法，使兒童得被蓋及棉服。
5. 育嬰所嬰兒僅限二十三名，多者經費無着。
6. 育嬰所電燈希從速安裝。

總務局長答復：

1. 邇來常有虐待婦女情事，確屬事實，但每經本局查明後，即依法報由法院辦理。
2. 婦女教養所因限於經費，尙未辦理，

教育局長答復：

市二中因屬初創，編制與經費尙未批准，因未能從早開課。

社會局長答復：

救濟院經費可分二部份：(一) 經常費由市庫撥支。(二) 臨時費一籌捐，然目前市府以經費拮据，經常費無法增加，一切均擬待捐款籌齊後，即可解決。

(廿三) 參議員李性初詢問：

沙磁區安裝電燈，並修馬路，架設嘉陵橋等案，在本會一二兩次大會中，已有提案及詢問，請儘速辦理在案，然至今依然未見實施，未悉原因如何？又民生公司短航自由停航，請加管制。

公用局長答復：

沙磁區安裝電燈經費來源辦法業已決定。係由人民自籌。待款齊後即可開工，至如何裝置係技術問題，電力公司當為注意，民生公司停航，俟查明後辦理。

工務局長代表答復：

沙磁區馬路修，本局早已遵照貴會議決案測勘，迭經擬具預算呈呈市府核示，如經費發下，即便開工。

(廿四) 參議員藍雅伯詢問：

查本市電燈，黑的盡黑，亮的盡亮，原因如何？現市區遍裝電燈，浪費電力甚大，請速為取締。

公用局長答復：

市區浪電力却是很大，當要設法節流。

(廿五) 參議員杜岷英詢問：

查管制電表，在非常時期則可，在平時則不可，此種管制辦法，於法於理均不符合，電為公用事業之一，公用者要人人可以享受，如是管制，對公用則減少收入。對人民則剝奪享受，因是一般市民在不可得到享受之下，乃有黑市現象發生，應請迅將此種管制廢止，俾免除市民遭受黑市高價之苦。

公用局長答復：

安裝電表，有規定辦法，如照規定辦法辦理手續後，均可安裝。管制原為防止浪費，黑市係電力公司所為，以後當要特別注意，如杜參議員有所發現，盼指出以便懲辦。

(廿六) 參議員杜岷英再詢問：

查油鹽等日用品均屬公用，為何不加管制，如此答復大不合法。

(廿七) 參議員蔣傑英建議：

電表雖有管制，但竊電及搭線等毛病決無法取締，目前竊搭線情形極為普遍，如能將管制取消，電力廠所發電力一定够用。

(廿八) 參議員譚文節詢問：

查望龍門二十二號廠產，一為朝陽學院要用，一為地方人士要辦中心學校，朝陽學院先奉到准撥通知，致與地方人士發生爭執，本席不願指明辦理本案有無徇私，我請問公產管理處如何解決這糾紛？

(廿九) 參議員杜岷英說明：

望龍門廿二號房屋，朝陽學院本來申請在先，并已經政府批准，後三區地方人士亦有呈請，以該房屋開辦中心學校，因而發生糾紛，本席係朝陽學院負責人之一，希望市府立採折中辦法，於附近尋覓適當房屋，使二者各得其所，糾紛自然解決。

市府參議院長答復：

該處最先係居院長提出用做朝陽學院院址，已經市長答應，以後三區呈請開辦小學，因此發生糾紛，市府對此，初擬二者中一為地方人士主辦，一有地方人士參加，望雙方進行協議，後以協議不能進行，當再分尋其他辦法辦理。

公產管理處書面答復：

關於朝陽學院請撥借本市望龍門第廿二號房屋，與第三區發生爭執各一件，經查第三區需要小學校址確屬迫切，業將望龍門廿二號房屋撥與該區作開辦小學之用，另以本市千廝門小河順城街第十一號前德備產業樓房一幢，改撥朝陽學院應用，已由本處承辦府令飭第三區公所會同本處派員前往接收，並飭警察局轉飭現任小河順城街十一號房屋之船泊修配廠即日遷讓，以便朝陽學院接收應用。

(三十) 參議員劉雲翔詢問：

- 1 市銀行小款貸放，本會曾有議決送請市府交市銀行辦理，然到市銀行以後，就變質了，其變質之理由何在？今後對小款貸放，希盡量放寬尺度。
- 2 筵席捐起征點至今仍為七百元，糾紛不寫，不知財政局對本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如何？
- 3 漁會與漁商公會糾紛，請主管局特別注意。儘早設法解決。
- 4 本會參議員安裝電話，應請公用局特別注意，費用由本會各同人自己負擔，但需從早裝置。

市銀行總經理答復：

小款貸放，均係根據法令辦理，現貸出單位共四十四個，原放款額為一百萬元，最近奉政院命令改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利息照市息六折，截至九月底止，放出總數共一億八千餘萬元。

(卅一) 參議員周新民詢問：

無產階級不能向市行貸用，使其向市面以大一分利息借用，請市行當局為考慮。

市銀行總經理答復：

本行無個人貸款辦法，確是缺斷，以後當再為考慮，並請貴會賜決辦法，交山行照辦。

財政局長答復：

筵席捐案辦理情形，早已函送過會。

(卅二) 參議員徐純武詢問：

目前物價波動數百倍以上，筵席捐起征點仍為七百元，應請儘速提高。

(卅三) 參議員陳次鏞詢問：

如筵席捐起征點為七百元，則冷酒店均在被徵之內。

(卅四) 參議員涂重光詢問：

本會成立，我們就任參議員以來，今天已是第三次大會，本府感覺市府各級長官，頗為勞苦，但行政上少見成效，今天特提出請問市長對市政府有無計劃，地方自治人員水準是否需提高，市為自治單位，與省不同，市府各級人員是否需深入民間？為民政局長者看消保甲否？為警察局長者看警察執行勤務情形否？為教育局長者看消全市教育情形否？有無具一計與振作意志，如仍與前清一樣只做伏案工作可以生效時，則前清時即不會發生革命，市府工作處處不能與市民脫離，所以說市政長官是親民之官，然而今天並未做到親民而是親文了，此際特提出請解答，並盼拿出魄力幹去。

市長答復：

涂參議員所談給本人一個警惕，這種話實在是非常難得，本人非常慚愧，本人有計劃，有決心，民政效率與自治人員應該提高，人事應該調整，早有準備，只是時間早遲而已，至於說親文一則

，本人有很多文件都未看過，親文尙談不上，但並非只是吃飯了事，因為重慶有特外之點，人民出數十萬增加到百萬以上，一切供不應求，諸事千頭萬緒，不知從何理起才是，現在已在進行計劃，待計劃完成後馬上就可開始，總望能將重慶建設成一個現代化都市為依歸，今天特別感謝各位先生，以後本人對行政方面，一定要嚴密考核賞罰分明，一定要做到親民之官。

（卅五）參議員任白鵬建議：

剛才聽到參議員提到市為自治單位，各局長官應親民之後，引起本席幾點感覺，特提供如后：

1. 民選區保甲長辦事細則應儘速確立。
2. 各局處人事制度應健全。
3. 工作效能應有競賽與懲獎辦法。
4. 城郊二區市政應同樣看待。
5. 自治經費應具體化，並應較為龐大。
6. 市府各局處之間，應密取聯繫。
7. 本會同人，要閉門後一樣與開門興奮，努力工作，密取聯絡。

（卅六）參議員李克愚建議：

1. 本會同人係來自民間，所提議案，均有其重要性，市府應澈底執民。

2. 整理地籍問題，望警察與社會一局應會同辦理，勿推諉責任。

（卅七）參議員郝南坡詢問：

1. 本市八至十八區保校常常招不齊學生，原因為收費太高，徵收費用有所謂福利金，導師費等等，在保校中根本無福利可言，教員常有教別字者，亦用不着尊，此類用費似可免去，未知教育當局以為何如？

2. 有人說教育局長有八大罪狀，此說或非事實，但本席相信至

少有二項是可靠的，不知局長以為如何？

教育局長答復：

1. 保校收費標準，係由貴會文教委員會決定，有一定規定，多少為體育費，多少為衛生費等。
2. 導師費係一般教育人士，認為教師待遇太苦，兒童負擔一點費用，於情於理均頗符合。
3. 至於外間謠傳本人八大罪狀一節，本人曾經見着內容相同，式樣相同，祇是署名不同的傳單三種，本人敢鄭重聲明，無一係事實，盼望貴會組織調查團到局調查，如有此事，本人願受法律制裁。

（卅八）參議員郝南坡再詢問：

1. 讀保校兒童均為窮家子弟，以後希望減少收費，以資救濟。
2. 罪狀一則，不過順便提提，有無其事。本席決無成見。

（卅九）參議員李森榮詢問：

1. 無具名傳單，本席認為不能成為事實，不過其中所談，多與外面傳說及報載相似，究竟有無其事，請教育局長說明。

2. 據一般傳說小學校長有資數十萬元一個者，又說資錢甚少，說情者多，每逢節日，與局長送禮者數以百計，未知是否屬實？

教育局長答覆：

李參議員所談傳說絕無其事自不能相信，一般不負責之傳單與傳說，剛才已說過，本人如有以上事實，願受法律制裁，并請貴會前在本局調查，以明真象。

（四十）參議員周新民詢問：

1. 關於救濟院管轄職權，據社會局負責人談稱，實際上已與社會局脫節，由市府直接指揮，今天請市長說明，該院行政系統係如何？
2. 該院醫療室，據同人等觀察時得知，僅有外科設備且藥品極

少，紅藥水及紗布皆不豐富，一但遇有內科病症，不知將如何處理？

3. 往還公文遲緩，經費領發往往延到月終，乃至下月初，以後應按期發給。

4. 最近街上乞丐很多，尤以民國路及較場口一帶為最，請警察局設法予以救濟，免礙市容觀瞻。

5. 勞動大隊中拘押人犯，據云已有期滿應該釋放者，未知確否？可否開釋？

警察局長書面答復：

救濟事項屬社會局主管，本局僅負協助拉送之責，救濟院因限於經費設備，無法悉數收容，致本局亦無法拉送，現社會局已另擬計劃呈請核示中。

(四十一) 參議員李克愚詢問：

1. 救濟院不收病人，似覺失去救濟意義。

2. 救濟院在行政系統上應由社會局管轄，今後應該糾正。

3. 垃圾車本身太不清潔，公共汽車常常壓死市民，今後應請警察局注意。

警察局長書面答復：清潔業務已移交民政局，汽車肇事自應飭屬注意。

(四十二) 參議員藍雅伯詢問：

據說社會局不願理會救濟院的原因，是因為救濟院對社會局公文，均用代電，不用呈文所致。

市府秘書長答復：

1. 救濟院在行政系統上當然應由社會局主管，以前因為便利該院業務起見，有時由市府直接指揮，會後當可改正。

2. 該院辦理不善，誠屬事實，原因為市府太窮，無力充實設備，現已進行募款，待款募足後，當可逐步整理，在募款方面，尚望各位先生鼎力協助。

(四十三) 參議員王履冰對救濟院等詢問之說明：救濟院缺點很多，在主管與事實上均屬嚴重問題，1. 該院兒童至今尚無棉衣棉被，睡覺係用篾席。2. 育嬰所收容名額僅二十三名，多則市府不發款。3. 無電燈設備，且無燭油，如與社會部主辦之救濟院相比，實有天淵之別。此種不公平現象，希望各位先生代為呼籲，請中央補助，至於行政系統方面，本應由社會局主管，但在行文上及業務上由市府管轄要方便得多，今後究歸社會局或市府管轄，應請決定，在救濟方面，決無成見。

(四十四) 參議員李繼權詢問：

1. 本會議決案執行問題——市府對本會議決之案執行，在一二兩次大會時之決議案有至今仍未見執行情形者，在參議會組織條例中已有規定，市日如認為某議案執行確有困難時，可提請復議，然本會甚少收到市府提請復議案件，又如禁舞案，今三月限期已過，不見執行，反而增設合衆新生二舞廳，市此可見一斑。

2. 治安問題——所謂確保安甯秩序，試看今天寸重慶，各種非法組織有專以集收份子為生活，或以擾亂治安為任務者，不知凡幾，但從未見到政府有禁止及取締命令，如昨天黃家壩口有一過路車日，欺壓市民，經市民呈請警察局派警，而警察局反命市民向該軍官打架，此類現象，是否符合確保安甯秩序？

3. 確定人事制度——市府幾次所謂裁員，其內情實不堪想像，今後如想市民真正做點事情，人事方面，要特別注意，尤其是市長要拿出魄力來幹。

社會局長答復：

關於禁舞方面，是採積極的管理，消滅的取締，免去一旦取締時免釀成舞女失業之嚴重問題，至於新生合衆二舞廳，經數次申請領照，均

未獲准，後以市庫支絀，准其營業，亦有助於稅收，故乃暫准。

警察局長書面答復：

- 一、非法組織一經查報，即行取締。
- 二、幫會組織，依幫會問題應付原則辦理。
- 三、本局人事向依人事法規辦理，尤注意其平日之工作。
- 四、軍官趙子華因租佃問題與市民徐賓發生糾紛，已由當地分局調處了息，至警察命令市民向軍官毆打一節，經查並無其事。

（四十五）參議員李森榮詢問：

1. 國民兵訓練，本為國家法令，應予遵辦，惟在時間方面，影響市民生活很大，可否予以變通訓練辦法。
2. 倉孺子工人宿舍附近之臨時房屋，如不折去，將來人人都來搭蓋，恐不成樣子。
3. 電費附加煤價，應求明郎化，所加者每較電價高出數倍，請問計算方法如何？何所根據。

民政局答復：

1. 國民兵訓練係根據兵訓法分期分年，本市全消防隊與防護團外，受訓者尚不到一萬人，規定訓練時間為一百八十小時，三月完成，此為國民兵基本教育，無法避免，時間只要求能達到一百八十小時，可以變通。
2. 勞動大隊人犯，係由衛戍部審判後，交市府代押，賜釋亦需候衛戍部通知，衛戍部撤銷後，交由警備司令部管理，如有期滿人犯，可申請開釋。

工務局長代表答覆：

倉孺子臨時房屋已通知取締。

（四十六）參議員劉雲翔意見：

關於禁舞一案，要禁就全而禁，要開放就全體開放，不要開放一些，又禁止一些。

（四十七）參議員王志鵬詢問：

關於各中心學校裝電燈案，據本會視察公用局時，吳局長口頭談話與此次公用局工作報告稍有出入，本市電力不够分配，確是事實，如能將市區電燈取締之後，一定可以解決。

公用局長答覆：

報告書係截至九月份止，各中心學校電燈，已於十月初分別進行安裝。

（四十八）參議員李志堅詢問：

北區幹路沿線路幅被佔用，應予補償受益費者，丈量應確切清楚，現沿綫市民常有糾紛，是否可重新丈量，以減少糾紛。

地政局長答覆：

北區幹路征收受益費等級，均送請貴會審議，測量如有錯誤，可申請重新丈量。

（四十九）參議員鄒明初詢問：

關於重估地價辦法，及標準如何？

地政局長答覆：

關於重估地價辦法，首先調查其實際價格，再根據受益費征收辦法，并會同財政局估定。

（五十）參議員江雪冬意見：

查竊盜案件，與警保有關，昨日日本席家中衣物被竊一空，除請治安機關協助查探外，今後希望警保甲要取得密切聯繫，以免此類事件繼續發生。

警察局長書面答覆：

防緝竊盜係本局經常辦理業務，隨時飭屬注意，警保聯繫已另商訂辦法實施。

（五十一）參議員任百鵬詢問：

此次大會最重要者為市預算案，關於預算方面，據本席知道，只注意

到節流方面，而開源方面却少見注意，在公產方面：應收到公營公管，今天提出數點詢問於地政當局，未悉會注意辦理否？

- 1. 全市總面積若干？
- 2. 全市共有公地若干處？面積多少？每區多少？被人民侵佔者若干？如能將本市所有公地整理并經營起來，對收入方面一定有利。

(五十二) 參議員溫少鶴對清理公私財產之說明：

關於私有財產部份，在下次大會時已有專案，請市府清理在案，對公產部份本大除請市府確實執行該案外，並有另案補充公產部份之清理現已審查完畢，今後本市公私財產，當一律清理清楚。

地政局長答覆：

地政局本年度中心工作，1. 清發所有權狀。2. 清理公產，關於公產清理方面，目前已完成部份工作，今年年底集力清理完畢，待貴會下次大會時，一定提出請教各位先生。

參議員對市府各局處工作之書面詢問：

一、參議員楊若愚書面詢問：

連年本市征借之糧谷中央按年發還後此谷存市府或存省府，請財政局答復。

財政局長書面答復：「本市田賦卅一年係江巴兩縣主管，是年只有征購，并無徵借，其徵借糧谷期間係從卅二年起，五年後歸還，應至卅七年為歸還期間，刻期限未滿，尙未發還，是本市目前并無中央發還糧谷，參議員劉定遠書面詢問：

- 1. 本市保民學校之校舍校俱，多係各區就地籌募，城區籌募較易，郊區則大感困難，其校址亦有由租佃而來，期滿以後，紛爭時起，學校時有停頓之虞，不知教育當局，對於此類情形，有無補救辦法。
- 2. 警局一再宣稱業已實施送警通知，但此項辦法，只見宣傳，未見實行，究係何故？現聞警局拘押之嫌疑人犯，常有至一月以上者，依

據違警罰法之規定，是否本身亦有違法之處？

- 3. 久區消費合作社，多係各區就地籌集，現因營業不振，大多自動閉門停業，但父并未正式宣告結束或停業，究竟折本多少？抑或尙有股本可退？均不知悉，不知主管當局對此有無查覺如何善後？

教育局長書面答復：保校校址問題，本甚嚴重，今後本局當盡量設法解決

社會局長書面答復：

查各區消費合作社，前為協助政府管制物資起見，曾依照舊鎮之分劃普遍設立合作社，共計已有六十五社，惟因求其普遍，範圍過小，資金薄弱，其中資金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僅五社，五十萬元以上者僅十社，二十萬元以上者二十二社，二十萬元以下者二十八社，平均每社員約僅認股金二百四十九元。平均每社約僅三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七元，以此種薄弱之資力，不能經受社會經濟之劇烈波動，且合作社前在戰時因執行政府平價政策，不能與一般商家同樣囤積待價而沽，及隨物價之上漲而增高利潤，利潤既無法累積，即當物價逐步上漲，合作社原有資金，未虧折減少，但其購買力日益削弱，合作社之業務即因之無形逐漸萎縮，再自抗戰勝利以後，政府平價專管物資停止供應，有儲蓄時法令相繼廢止，而物價之漲風仍未稍息，此種時局影響，即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大資本工商業亦多紛紛停業，而經濟基礎薄弱之合作社自更難避免，市社會局有鑒及此，曾於本年六月份起分別邀集各區市參議員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各社負責人及社會賢達，分區召開合作座談會，商討整理推進行宜，僉以為原有各區保合作社尙能繼續營業者，計有沙坪壩，黃梅壩，石馬河，東昇樓，香國寺，米亭子，大陽溝，三洞橋，龍門下浩等九社，應指導其妥慎經營，其餘確因資金薄弱，無法繼續存在者，即辦理解散及清算手續，嗣後以區為單位，籌設區合作社，並已將會議紀錄分別電令各區區公所及各社知照，凡以後辦理解散者即令飭及指導其依照合作社法及會計法令辦理清算，了清債權債務，并公告社員週知，現已有太華樓，龍王廟，中二

路，高店子，玄壇廟，歌樂山，上清寺，貓兒石等八處辦理清算，其餘亦正擬督飭辦理中，茲以已辦解款請算之合作社情形言，以其贖餘固定資產如生財器具及房屋等之變價還債務及退股金，除至少部份有特殊情形不敷外，而大多數社尚能清結或小有餘積，至有一部份合作社，遲遲未辦解散及清算手續者，多因原有經辦員在戰後復員業已先後離渝，帳項之清理，至感不易，現正設法清理中。

三、參議員鄒明初書面詢問：

據公用局長表示，裝表不能開放，如有偷竊，請參議員幫助調查，通知公用局立加取締，如此不需要參議員代公用局長密查，此係公用局的責任，請問公用局查出竊電案件有幾件？

公用局長書面答復：

自本年六月至十月共查得竊電案件三百一十八起。

(四)參議員張宗書面詢問：

查十七區黃家碼頭為電力公司第二廠所在地，故該公司職工眷屬住於斯地者為數極眾，而均有電燈享受，該地居民以該處既無電桿及鐵路設備，安裝電燈並不困難，故迭次請求公用局裝表開燈，但均無結果，公用局可否在本年度內從速安裝，以利居民。

公用局長書面答復：

本局並未接獲該地居民之申請，惟以目前電力供應不敷甚巨，已令電力公司在核該處電力供應情形報核。

(五)參議員文濟川書面詢問：

1. 在輪渡碼頭進出口交通點，有些地方除了搭橋以外，就是無路可走，至如原有泥梯經久損壞，不加整理，司空見慣，行人頗感困難，怨聲載道，有些地方竟不遑問，各區域參議員常被責問，應由主管局在無路走的地方，飭輪渡公司增設簡單新路，並希望公用局隨時督飭，不厭其煩地整理才對。
2. 輪渡公司輪渡晚間停渡時間，不守規定，如夜渡每晚規定時間為

十時半，或遇下雨，九點多鐘就已停渡，渡客多望江興嘆，應由主管局切實嚴加糾正。

公用局長書面答復：

1. 在本市各輪渡碼頭便道，因水位漲落不定，復以公司財力所限，未能修建，但本局仍經常派員隨時督飭改善，如儲奇門碼頭附近所堆器材，有礙交通，迭經本局函請警察局取締，嘉陵碼頭泥梯損壞，已飭重慶輪渡公司以木板重新砌築竣事。并於雨天加鋪煤屑，嗣後自當隨時注意。
2. 輪渡夜航每遇雨天，以乘客稀少，提前收渡情事，前據本局查勸人員報告後，即經令飭重慶輪渡公司按照規定時間收渡，嗣後自當隨時查核。

(六)參議員鄒明初李仲平唐華等書面詢問：

1. 查第七區大田灣桂花園一帶居民衆多，房屋亦不少，而飲水來源深感困難，並且一旦火警發生，而救濟實在無法，因此實有裝設自來水之必要，請公用局派員至大田灣及桂花園勘查適中地點，予以免費裝置自來水，以利人民，而防火災。
2. 查大田灣桂花園環境複雜，人口衆多，而治安部隊又少，茲為防犯盜匪及有利行人計，應請公用局裝設路燈，以防未然，請公用局派員查勘，予以免費裝設。

公用局長書面答復：

1. 查大田灣桂花園一帶，向無自來水管設備，如須添設，勢非大量器材不可，而重慶自來水公司所存器材極少，本局已一再令飭補充，一俟購到即飭公司裝置。
2. 本局本年路燈經費異常拮据，修復原有路燈已感不敷，業經提出本市政會請及貴會決定。凡新裝路燈，由地方自備材料，本局派工免費代裝。大田灣桂花園一帶，已由本局於八月間代擬預算，召集主管區長開會決定，由地方籌購材料，本局派工代裝在案。

(七) 參議員江雪冬書面詢問：

江北馬路會經本會一二兩次大會議決，從速建築在案，茲經本九區區民代表會議決，先修江北衙門口通至皂角嶺一段，其經費請市府照北區幹路先例，由政府全部負擔，以利交通，而杜民困。

工務局長書面答復：

關於查勘江北馬路工程，即會同本局江北管理處廖君，第九區公所劉君，及第十區公所廖君，分別查勘各區馬路，並擬就概算二份，一自衙門口起至皂角嶺，計長二六五公尺。一自觀陽門至華新街，計長六六〇公尺，寬度一律為十五公尺。惟職思江北區雖有馬路，無法通行汽車。不如先求有路，而再放寬，且城外荒地居多，繁榮市面亦非一旦可成，若城外路基寬度改狹至七、五公尺，則工程費約可省三分之一。

(八) 參議員何旨楷書面詢問：

查本市南岸木船渡河，關於挑運貨物之渡資，此會局有無規定？往往鄉人攜物入城，大受敲詐，每挑貨物有收渡資二三元者，此種現象，是否應予取締，請社會局書面答覆。

社會局長書面答覆：

查輪船業輪渡，本局依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迭予調整，其起訖地點，及各區運費，均經詳明規定，嚴令飭遵，不得額外勒索留難各在案，如有不遵規定情事發生，准當事人列舉事實及證據報請查處。

(九) 參議員陳次師書面詢問：

六 本會市預算審查委員會對本市卅六年度預算審查報告

甲 緒言

本會於十月五日召開常設委員會聯席會議時，為審議市府三十六年度預算起見，特推選參議員陳詩可，范聚渠，古鐸，李奎安，楊重熙，蔡鶴

1. 北區幹線兩段，明年二月可望完成，惟獨東段路綫，至今尚未測定，殊使可能被選為路綫之居民，大感不安，究竟東段何時可能測定，請工務局說明。

2. 禁舞以三月為期，為何又設合眾與新生兩舞基，請說明。

社會局長書面答復：

一、合眾：本市音樂廳之設置，係前賀市長任內由市府直接核准，入本局無案可稽。該廳早經呈准，惟在本年八月開始開業。

二、新生：未經呈准，擅自營業，市府會予取締，嗣為籌募本市救濟經費，暫准試辦六個月。

(一) 參議員鄧子文書面詢問：

關於本市地權之測量，究竟到現在工作如何？製狀若干？完成若干？已發給人民若干？未領者尚存若干？是否測量清晰，各業戶原來登諸登記原有地土，是否製有整圖，以資管業。

地政局長書面答復：1. 本市新劃市區界線內，尚有唐家沱，石家沱，及大龍山三部份，因江北縣農次藉故不交，尚未施測，其餘原劃定之市界均已測量完竣，惟內業尚在整理中。2. 依據土地測量時編定地號七三三五八號，計算應製權狀七三三五八份，截至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已發領二一五〇二份，其餘尚在製中。3. 地籍測量工作，惟依業戶指界是憑，在過去抗戰期中，間有業戶未臨場指界，以致界址有欠清晰地方，隨時由業戶申請復文。4. 業戶地籍圖，據土地法無繪製之必要，故未曾繪製，自市參議會決議每份權狀征收加工費五百元，即已擬具計劃增加工作人員繪製。

年，賴健君，周一生，溫少鶴，李慶川，張冕，柯堯放，唐華，八張宗代，涂重光，蕭性堅，仇秀敷，陳雲閣等為預算審查委員會委員，並推陳詩可，柯堯放，張冕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於十月十四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決

定審查程序，採取分組審查方式，由本委員會各委員分別認定參加一組，作初步審查，然後提交主席會議綜合討論，計本委員會共分三組，第一組審查本會主管，市府主管及財政地政教育等局主管部份，公推陳參議員詩可為召集人，第二組審查民政，警察，衛生等局主管部份，公推賴參議員健君為召集人，第三組審查公用工務社會等局主管部份，公推柯參議員堯放為召集人，本委員會各小組之主席會議復公推柯參議員堯放為召集人，自本委員會成立後，即積極加緊工作，計各組召開審查會三次，復召開全體委員審查會議五次，雖在大會開會期間，本委員會亦日夜工作未停，直至十月廿三日止始告審查完畢，茲將本委員會審查概要分述如左：

乙 審查目的及原則

本市歲出預算，原分國家自治兩部份，國家部份支出佔本市總支出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自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於本年七月實施以後，各省市財政均應自給自足，本市原仰給於中央撥款之支出經費，必須另行開源節流，變管齊下，以謀差額之抵補。

市府茲請本會核議之本市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歲出之部，經臨事業各費共為一八，一九二，三〇八，〇四〇元，歲入之部，就本市原有自治稅收及中央撥款與分配之各種租稅，按本年度實收情形估列共為一，七四四，八九八，五〇〇元，收支不敷達六，四四七，四〇九，五四〇元，因財政困難，必須另籌財源始能舉辦之道，教育，衛生，救濟等事業，經列入另籌財源部份者為七，三五八，一五七，三七〇元，若收支不敷之六，四四七，四〇九，五四〇元，亦須另籌財源彌補，則合計另籌財源部份直達一百三十八億餘萬元，依據原概算書所列之收支數字，本委員會之第一審查目的自為「平衡收支」。

本委員會以為預算制度之優點，除在能使收支合理化外，復可範圍行政之動向，而使其遵循正軌於力求進步之過程中，以漸達理想之領域，因之以預算培養行政之優良制度為本委員會之第二審查目的。

行政院鑒於財政三級制恢復以後，各省市政府均面臨財政難關會通令：「自三十六年度起，各省市自治財政應重入為出力謀樽節」。量入為出為消極之會計預算，為近代財政學者所不取。就理論言，本市方在建設時期本宜採取量入為出之積極的施政預算，今既為客觀之財政環境所不許不得已而思其次，自應確立一良好之原則，使市府三十六年度施政之原動力，在財政之封鎖線內仍能發揮其必須發揮之效能。本委員會本此觀點配合市府施政計劃，確立預算審查之原則如次：

- (一) 採量入為出與量出為入之綜合原則。
- (二) 事業費與行政費之分配應力求其合理化。
- (三) 依整理自治財政綱要之規定歲出分配力求全市各重要事業之平均發展。
- (四) 使本市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能減成爲一會計預算之施政預算。

丙 審查經過

本委員會為達成審查目的根據上述原則，執行審查工作，在全部過程中，應擬要報告者為：

一、節流方面

本市三十六年度財政既須自給自足而又頗難自給自足，自應考慮市府如何進一步「裁員簡政」以節財力。本委員會爰於第三次審查會議提出「三十六年度市預算收支不敷甚鉅，市府應否裁併機構並再裁減人員，以節公帑，而謀平衡案」研討結果，決議：

- (一) 應裁併機構，并再裁減人員。
- (二) 應行裁併之單位與應行裁減之人員及裁併後可能減少之數字，請市府於本月十九日前送會以憑審查。
- (三) 請迅採合署辦公制。

上項決議經市府接受，於本月十八日提出裁員簡政人員及經費表，計裁減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等十四單位，(詳見附表四)共裁去職員三八四

八、工役二一四名，節省開支八萬一千七百餘元。惟本委員會認為市府所屬各局處會，尚有再行緊縮裁併，以謀節省之必要，茲盼市府能審度財政困難情形，對裁併機構及裁減人員，再作最大之努力。關於合署辦公一點，尤盼於本年度內籌備妥善，至遲於三十六年度起實施，藉以提高行政效率，并節省總務費用。蓋「公文旅行」已為行政上之通病，而多一不必要之機構，即無異多一可惜之公文旅行站，至於總務費之節省，為減低行政費之必要手段，固亦市府所宜切實執行者也。

二、開源方面

市為自治單位，自治財政在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中，為一獨立系統，而房租，屠宰，筵席，娛樂及營業等稅，復為自治財政之主要稅課收入，本市三十六年度之財政難關，既非消極節流所能度過，自不能不就自治稅收方面妥籌開源之策，經本委員會密審研討結果，各種自治稅收，均循情酌理，各有增加，循京滬成例，開征旅棧捐一點，亦認為勢屬可行，其理由見第二審查委員會經濟組，關於此案之審查意見，至於各局處依法直接收取之行政罰金，未經報由市府列入本屆歲入概算以內者，應由市府隨時嚴厲督率，責令按月報繳市府，以昭嚴實，而重公帑。他如遺產事業之推進，公有款產之整理，均為開源方面應即採取之重要措施，市府應即依照院頒法令切實辦理，藉造產業及整理公有款產之收入，以彌補自治財政之不足，並從而減輕市民之租稅負擔。

三、自治稅收之整理意見

為謀稅源之確有把握，亟應對課稅辦法作深刻檢討，用求積弊之清除。本委員會於第四次審查會議，曾作專題研究，會以筵席營業兩稅，按現行課稅辦法征收納入市庫者，恐難達入私囊者十分之一，實非針對時弊嚴杜中飽不可而杜絕中飽唯一之有效方法，既為應納稅款，不該經征人員染指。另採簡化課稅辦法，分業合理攤派，其應納稅款由納稅義務人逕行納入市庫，此項辦法就租稅學之原理言，固不能認為一

最合理之方法，然為杜絕中飽言，此為最合理之方法，則殆無疑義，關於房租一項，亦提出左列調整意見，以供市府參攷。

- 一、稅額應加者必加，不應加者絕不可加。
- 二、市府對房主法益，應盡善良保護之責，如行法令不足保護，應自酌地方情況，另行訂定與中央法令不相抵觸之市單行法。
- 三、應切實杜絕中飽。
- 四、於各區分段設置最低標準租價指算約定租價不及最低標準租價者，應按最低標準租價課征。

(四)收支增減結果

本委員會最後審查決定增減之總數如下：一、歲入之部計增加五十三億元，二、歲出之部計減少九億八千五百餘萬元，總計收支總額各為一百七十三億一千九百零六萬一千四百元，兩相比較差可平個，三、另籌財源部份，經編入序列表而認為一有財源，即應依次舉辦者共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未經編列者尚有四十億餘元，此項數額，應請中央顧念本市在戰時之貢獻，暨主席垂垂本市建設之至意，撥北平市例，予以補助，其金額至少為五十億元。

(五)關於教育經費

教育為百年大計，自應寬籌經費，以適應建國時期之要求。市府概算書原列預算數為三、六六五,二八〇,二〇〇元，本委員會在極端困難之情況下，增列一億一千餘萬元，並督撥本會會所修繕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作本市私立中小學補助費之用，以百分之七十補助小學，以百分之三十補助中學，本會中正路會所適於狹隘，不便工作，亟應修葺夫子池文廟新址遷入辦公，用利會務之推進，茲為搶救私立中小學校，而將此項經費予以撥用，為數雖微，亦足徵本會愛護本市私立中小學教育之熱忱，另籌財源部份，已列私立中小學補助費六億元，并在領用清表中序列第一以示優異。惟本委員會率以財源匱乏，不克使教育經費達百分之三十之比率，實深以為憾，此種困

難情形，當能為賢者所曲諒也。

(六)關於建設部門

本市城郊道路，原應作通盤之整理，惜以限於財政，無從早日實現，惟城內主要幹線及郊區重要工程，已列入另籌財源部份者，一俟財源有著，即應依照序列次第興辦，以期與陪都十年建設計劃配合發展。

丁 結論

本委員會對本市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之審查結果，不及於本報告書一一列舉者，均詳見所附書表，本委員會代表本會同人亦即代表本市百萬市民負此審核市預算之重任，窮十日之力，而得此成果，自願殊難滿意，良用慚皇，尙冀大會同人予以賢明之裁決焉。

附書表六件

(附表一)

重慶市參議會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重慶市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出概算機關別總計表

| 科目 | 經常費 | 臨時費 | 專業費 | 生活補助費 | 合計 | 百分比 | 元 |
|-------|-----------|----------|-----|-----------|-----------|------|--------------------|
| 市政府主管 | 五,三三〇.〇〇 | 一,〇四八.〇〇 | | 四四,四四二.〇〇 | 四六,八二〇.〇〇 | 三.八一 | |
| 參議會主管 | 四,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四,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 | |
| 民政局主管 | 三,五二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一,五七〇.〇〇 | 八,〇九〇.〇〇 | 九.六 | |
| 教育局主管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二.三 | 又增中醫學校開辦費及經臨各費共五千萬 |
| 工務局主管 | 三,一三一.〇〇 | 一,〇二一.三一 | | 四,四〇九.二〇 | 八,五四一.三一 | 一〇.七 | |
| 衛生局主管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四,〇〇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〇 | 七.六 | |
| 社會局主管 | 一,二三四.〇〇 | 三,五七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六 | |
| 警察局主管 | 一,三二五.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 四,〇〇〇.〇〇 | 九,三二五.〇〇 | 一〇.六 | |
| 財政局主管 | 一〇,一三三.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八,二二五.〇〇 | 二一,三五八.〇〇 | 二六.一 | |

重慶市參議會審查三十六年度市預算委員會

召集人 陳詩可 柯堯放

委員 涇少鶴 賴健君

范崇渠 李奎安

楊重熙 古鐸

仇秀敷 陳雪蘭

蔡鶴年 李鳳川

涂重光 蕭性堅

唐華(張宗代)

周一生

| | | | | | | | | | |
|-----------|-------------|--|--|--|--|--|--|--|--|
| 地政局主管 | 三〇,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公用局主管 | 七,九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公務員退及撫卹支出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補助支出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預備金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合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附表二)

重慶市參議會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重慶市三十六年度歲入概算各科目增減表

| 科 | 稅 | 中央分配本市國稅收入 | 懲罰及賠償收入 | 規費收入 | 財產及權利收入 | 其他收入 | 補助收入 | 合計 |
|-----|----------------|---------------|------------|------------|------------|------------|------------|---------------|
| 課收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五三三,九三三,〇〇〇 | 二五,八三三,一〇〇 | 一〇,八九九,四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收入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五三三,九三三,〇〇〇 | 二五,八三三,一〇〇 | 一〇,八九九,四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原列數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九三三,九三三,〇〇〇 | 二五,八三三,一〇〇 | 一〇,八九九,四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現列數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五三三,九三三,〇〇〇 | 二五,八三三,一〇〇 | 一〇,八九九,四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增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減 | | | | | | | | |
| 增 | | | | | | | | |
| 減 | | | | | | | | |
| 合計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五三三,九三三,〇〇〇 | 二五,八三三,一〇〇 | 一〇,八九九,四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附表三)

重慶市參議會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三十六年度市預算增減表

| 機關別 | 經常費 | 臨時費 | 生活補助費 | 合計 |
|-----------|-----------|-----|-------|-----------|
| 市政府秘書處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人事處人員經費減少 | |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增加房租九億元
 增加地價稅十二億元
 增加娛樂稅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增加地價稅十二億元
 增加地價稅十二億元
 增加地價稅十二億元

| | | | |
|-------------|-----------|-----------|---------------------------------------|
| 新聞處 | 三,四〇〇,〇〇〇 | 三,四〇〇,〇〇〇 | 新聞處裁撤 |
| 公產管理處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
| 市政府統計處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
| 市地方幹部訓練所 | 三,二〇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〇 | |
| 勞動大隊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
| 民政務局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工務局 | 二,九〇〇,〇〇〇 | 二,九〇〇,〇〇〇 | 區工務管理處裁撤工 程總隊減半 |
| 衛生局 | 二,八〇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〇 | |
| 社會局 | 二,七〇〇,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〇〇 | |
| 警察局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減除常費二,六〇〇,〇〇〇 元囚犯膳食費二,八〇〇,〇〇〇 元 |
| 警察局戶政科及各分局所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
| 警察訓練所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 財政局 | 二,三〇〇,〇〇〇 | 二,三〇〇,〇〇〇 | |
| 公用局 | 二,二〇〇,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〇〇 | |
| 合議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以上屬於減少部份 |
| 參議院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浮屠屍格運埋委員會 | 一,九〇〇,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〇〇 | |
| 教育局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中發學校經常費開辦費 及生活補助費均在內 |
| 合計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

說明：本表所列減少部份一,三三三,三三〇元除增加部份三,五八三,〇〇〇元
實際減少八七,三三〇元合併註明

(附表四)

重慶市參議會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重慶市政府裁員減政應減人員及經費表

機關別應減人員應減經費備
 人事處及所屬各人事室 二五 三七,三三〇,〇〇〇

考

| | | |
|---------------|-----|-------------|
| 統 計 處 | 二〇 | 三一,七二四,〇〇〇 |
| 公 產 管 理 處 | 二〇 | 一一,四七一,五〇〇 |
| 地 方 幹 部 訓 練 所 | 三二 | 一一一,三〇六,六四〇 |
| 勞 動 大 隊 | 四一 | 二六二,二〇〇,〇〇〇 |
| 民 衆 教 育 館 | 四 | 五,九〇五,八〇〇 |
| 電 化 教 育 隊 | 四 | 六,五〇八,八〇〇 |
| 區 工 務 管 理 處 | 三五 | 五六,九六〇,〇〇〇 |
| 工 程 總 隊 | 三〇 | 四二,三七六,〇〇〇 |
| 社 會 局 | 三五 | 四五,二七二,〇〇〇 |
| 警 察 局 | 三五 | 四五,二七二,〇〇〇 |
| 偵 緝 隊 | 五〇 | 六八,九六〇,〇〇〇 |
| 財 政 局 | 五〇 | 六八,九六〇,〇〇〇 |
| 新 聞 處 | 三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 合 計 | 三八四 | 八一七,七三六,七四〇 |

(附表五)

重慶市參議會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另籌財源部份領用款項序列表

| 次編 | 科 | 目 | 金額 | 考 |
|----|------------|-------------|----|---|
| 1 | 私立中小學補助費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2 | 失業農工救濟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3 | 衛生所四所生活補助費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4 | 李子壩拓寬工程費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5 | 江北道 路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6 | 凱旋路水泥路面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7 | 黃花路溝通工程 |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併入市府人員經費減半
 裁撤內有警長四人警士二十八人
 電化教育隊及圖書館均併入民衆教育館
 併入民衆教育館
 裁撤
 併入工務局職員減半
 新聞處裁撤只留一人,年可省經費如上致

(附表六)

重慶市參議會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三十六年度市預算之歲入歲出各科目增減概況

| | | |
|-----|---------|---------------|
| 8 | 中興路水泥路面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9 | 曹家巷打銅街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10 | 消防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11 | 模範市場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12 | 合署辦公處設備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13 | 捍衛橋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
| 14 | 磁器口橋 |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
| 合 計 |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記 本表所列各科目領用款項應依序列之先後

1. 歲入門較原預算增加數

- (1) 房租 增加九億元
 - (2) 屠宰稅 增加七億元
 - (3) 地價稅 增加一十二億元
 - (4) 筵席稅 增加九億元
 - (5) 娛樂稅 增加四億元
 - (6) 旅棧捐 增加一十二億元
- 共增加五十三億元

2. 歲出門較原預算減少數

- (1) 市府自動減少人員及裁併機構共計減去八億一千七百餘萬元
 - (2) 由本會再剔除市府主管七千二百餘萬元
 - (3) 地政財政兩局均無增減
 - (4) 民政局 減去二億二千五百餘萬元
 - (5) 警察局 減去六千八百餘萬元
 - (6) 衛生局 減去二千餘萬元
 - (7) 社會局 減去二千四百萬元
 - (8) 公用局 減去一百萬元
 - (9) 工務局 減去一億零六百餘萬元
- 共減去一十三億三千餘萬元
- 臨時費增列數(較原預算增列數)
- (1) 參議會增列二億三千八百萬元
 - (2) 教育局主管增列一億一千餘萬元又中醫學堂開辦費及經臨各費
- 共五千萬元，共一億一千餘萬元。

(3) 中醫學堂開辦費生活補助費及經臨各費共增列五千萬元

共增列三億四千八百餘萬元

4. 本會照市府預算移出之款撥修工程

- (1) 復興觀巷修築黃泥路面二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 (2) 大新路路面改善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3) 城隍路變金段路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4) 復九路面路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5) 白鶴丁修補危牆 六,七七二,〇〇〇元
 - (6) 白象街折修危牆 一四,一七五,〇〇〇元
 - (7) 月亮街修補危牆 一,六一二,八〇〇元
 - (8) 香水順城街翻修保坎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9) 十八梯修保坎 二,〇一二,六四〇元
 - (10) 江北公園整理 四,一九〇,〇〇〇元
- 合計 品送尚餘一〇六,〇三七,〇六〇元

5. 市府原列之工程款項本會核議緩辦者

- (1) 捍衛路翻修路面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本會核議暫緩
 - (2) 下南區馬路翻修路面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本會核議暫緩
 - (3) 山白路添建保坎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本會核議暫緩
 - (4) 改坡工程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元本會核議暫緩
- 合計 二二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此係市府核定

款本會予以移出者

附註：上列第一項捍衛路翻修路面工程本會予以列入另籌財源部份

七 本會市預算審查委員會對本市三十六年度預算重審報告

本市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經本會十一月四日上午各常設委員會

聯席會議決議：「本會對市預算所列各項歲出科目，因限於財源，不得不

核減或刪除而又有酌予增列或補列之必要者，業經市府接呈請補助金額之範圍內擬具意見送會，仍交原審查委員會同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連同或入部份管有爭議之稅捐，娛樂稅兩科目，重行審議，本委員會經於同日午正十二時依照上開決議，召集擴大審查會重行審查，結論如後：

一、關於課征旅棧捐一項，本市雖屬創舉，然查中央規定縣市六項稅課收入之外，以事實需要可以增闢稅項稅源，且京滬武漢等地早有成例，旅棧僅負代征責任，無礙其本身營業，查情度勢，似屬可行，但為顧及無負擔能力之旅客起見，起征點似應提高為二千元，（即每日房金在二千元以下者免征）以昭平允。

二、查娛樂稅稅率原為百分之四十，市府以三十六年度市預算收支差額過於懸殊，乃增為百分之五十，總額共為十八億元，惟查目前各影院票價已由八百元增加為一千元，如照稅率百分之四十課征，恰可收足十八億元之總額，且電影戲劇均為正當娛樂，不在行為取締之列，經審查結果，認為該項稅率似可仍定為百分之四十，藉示倡導。

三、關於三十六年度歲出部門本會決議各項，市府均已接受，其因限於財源不得不核減或刪除而又有酌予增列或補列之必要者，除已由本委員會就呈請中央補助額內序列二十五億元，業經第九次會議通過外，其餘二百五十億元經市府補行序列，似可全部成立。

八 本會常設委員會會務報告

(一) 民政委員會報告

一、緒言

本委員會在本會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三月內，共舉行常會二次，臨時會一次，本委員會同人參加民政經濟建設聯席會議一次，常設委員聯席會議一次，民政建設聯席會議一次，本委員以召集人參加常設委員召集人

之實際迫切需要，所請補助總額可由五十億元增加為一百億元，其應補行列序科目如左：

1. 無軌電車基金增列九億元，
 2. 市立男中，市立女中，暨市立師範等三校建校費補列十億元。
 3. 特別補助費已在市府主管經常門內列有三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其不足之數，可在此項補助額內酌予補列。
 4. 其餘未經序列分配之三十餘億元，俟補助金額如數領到後，再由市府根據各局處主管部門實際需要，酌定項目金額，逕由本會交常設委員會同席會議密研討論決定。
- 以上重審意見，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重慶市參議會三十六年度召集人：市預算審查委員會

- | | |
|--------|-----|
| 委員：張詩可 | 張冕 |
| 溫少鶴 | 賴健君 |
| 李奎安 | 楊重熙 |
| 仇秀敷 | 陳雲閣 |
| 李國川 | 徐重光 |
| 唐華 | 張宗代 |
| 周一生 | 蕭榮渠 |
| | 古鐸 |
| | 蔡鶴年 |
| | 蕭性堅 |

聯席會議三次。

本委員會在大會休會期間之工作，可分兩部：一為處理大會決議及議長交辦案件。一為視察民政局，警察局，衛生局等機構執行本會議決案情形。

二、處理案件

處理重要案件，最要如左：

一、本市如第三區區民代表張雅伯等，呈請撤查第四保新建保辦公處違法情形。

決議：轉民政務局查明辦理見復。

二、市民胡定成請取締中華路二二三號巷道拉圾箱以免堆積如山而除時疫。

決議：轉民政務局查核辦理。

三、市民王革非等懇請保障慘苦難販，准在夫子池設攤，以維生活。

決議：函市府轉新運服務所酌量處理。

四、左營街公民等匿名控訴警察局刑事警察處隊員王熙祥欺壓良民情形。

決議：送警察局參考。

五、大會留交——參議員藍雅伯等動議：請區民代表會會議交付經費數字及其來源案。(臨時動議案十三)

決議：擬移送民政務局查核辦理。(送經濟委員會審議)

六、市府函復擬訂重慶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決議：移送法制委員會討論，另擬意見如下：(1)為明瞭地方實際情形，關於調查事宜，應由各區自治人員會同辦理，或另組調查委員會。

(2)應於原草案增加一條為：「本會業務情形，款產數目，應於每次參議會大會時提出書面報告」。(3)關於二三兩組處理糾紛事項，涉及分撥款產轉移之極者，應提交大會解決。

七、准重慶市社會局函復本會第二次大會仇參議員秀敷等提：「召集覽達擬定改良風俗具體辦法」一案，茲擬呈項辦法草案函請審查案。

決議：原則同意。其項目文字，交研究室整理後，送社會局查照。

八、本市第七區市民張均培等呈為十七區區長會旭輝違法苛征，濫職詐欺，據實呈訴，協請討論提案，轉咨管轄機關查核究辦，并令飭免征非法使用，以紓民困案。

決議：轉請民政務局查明辦理，并希見復。

九、本市第九區區民代表會函為本區甲長侯培榮被航照一團二營七連連長會廣誠毆良為盜。吊打侮辱，函請主張公道，予以保障案。

決議：轉市府查明辦理。

十、本市眾公民呈為請市府當局免裁保幹事案。

決議：轉民政務局查明見復。

十一、市民周國清等呈為強佔地皮及木料，并妨害營業，懇轉返還木料，飭賠償損害案。

決議：請市府轉警備部查辦。

十二、重慶市消防聯合會函為造具預算請提付討論以維消防案。

決議：提交市預算審查委員會特別注意。

三、視察及參觀部份。

甲、參觀地方法院。

九月十二日，民政委員會參議員賴健君、溫少鶴、杜煥英、周一生等參觀地方法院，由汪院長接待。汪氏報告地院司法狀況，發其要點：

(一)地院推檢兩處，按編制應有十五人；但人才缺乏，致職位懸殊，辦案人力缺乏。

(二)制俸太薄，司法人員，不能仰事俯畜，以故工作情緒降低。

(三)限於經費困難，故收回之社會局監獄舊址，一時無力改建。現有看守所，地狹人多，囚犯生活狀況，極為惡劣。現有囚人千餘，而以煙犯佔最多，因無法再事容納，故不得已函警察局拒收煙犯。

當由賴參議員等提出意見數點：

(一)判案遲滯。人民一涉訴訟，累有經年不決者，訴訟當事人，精神物質，備受損害。

(二)縮法標準，出入太多。如沈士靈一案，案情極輕微，而取保證金一千元。然川康銀公司職員舞幣達萬萬之鉅，而被告僅取書面保證金壹百萬元，即予保釋，頗令人有自為輕重之感。

(三)吏胥風俗太壞。

(四)囚民生活不合理。

(五)法院關係百萬市民之安全，法院如有須參議會協助者，參議會方面，決盡力協助。

汪院長亦自承上述弊端，聲言將力求改進。繼參觀看守所，囚民比肩而立，擁擠殊甚但尚清潔。

乙視察民政局

九月廿日午前十時，參議員溫少鶴，賴健君，張君澤，視察民政局，趙副局長率各科室主管人報告執行本會議決案情形。關於各保專任幹事，應儘先就地取材，常川辦公，以利地方自治推行一案，稱：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計與派用保幹事六十六人。各區公所保幹經局甄試合格派用者，五十四人。因保幹人員不合格而由局甄試合格人員逕行派用者十二人。其間種種人事困難，民政局殊難應付，且常爲人所責難。

賴參議員建議：局方應本議決案原則作去，不必顧及所謂情面，則困難不難克服。

關於積谷情形，市倉委員會組織規則，已酌予修正。其權責一項，係遵照糧食部指示修訂。其次最棘手者，爲接收倉房問題。現僅有倉房一幢，餘皆未能收回。原有積谷尚有二千餘石，無法容納，現仍存田糧管理處倉庫。

溫參議員少鶴建議：市倉保管委員會權責，應限於大政決策及財政監督，民政局負執行全責，過去保委會之決策。政府機構，每延不執行。今後盼能避免，以免過失。其次存款四千餘萬，須從速購谷。財政局附加營業稅之積谷代款，應按月轉存市銀行孳息。同時通知市倉保管委員會。

賴參議員建議：

(一)一面購谷，一面從速收回倉房。

(二)請行轉協助收回後勤部佔用之倉房。

(三)必要時借款購谷。

(四)如備運局借用倉房，一時無失讓出，可將購進之積谷變賣運還局使用，將來還倉還谷。

趙冠先副局長報告清潔總隊實施情形，并稱經費困難，使工作棘手，市府自九月起已停發清潔總隊經費，而清潔費則收入甚微，清潔實施辦法，必須修正。

丙，視察衛生局

十月十三日午前十時，參議員溫少鶴，賴健君，蔣儀侯，魏瓊伯，劉定遠等專赴衛生局，由李局長之郁接待，並報告執行議決案情形。詳見該局工作報告，繼視察市民醫院。

市民醫院收費規定

(一)普通號金一〇〇元，復診五〇元，特別號金四〇〇元。

(二)住院分三等，頭等每日二〇〇元，二等六五〇元，三等三五〇元。

(三)接生材料費五〇〇元至一〇〇〇元。

(四)小手術材料費，每次五〇元至一〇〇元。

(五)病床數目：頭等病床二四床，二等七六床，三等五〇床。

(六)嬰兒床一八床。

以上五六兩項病床，均已住滿病人。

(七)門診：刻每日五〇〇至六〇〇人，夏季每日至少八〇〇人，多至一〇〇〇人。

(八)復診病人，每日佔半數以上。

(九)據市民醫院院長顧仲夫申明，如盡量收容病人，應需(1000)床。

(十)視察人意見三項：

甲，提高醫師待遇：「辦法」除市府照一般公務員支薪外，由

院方在院方收入項下酌給津貼。

乙，增號加金，初診二〇〇元，復診一〇〇元，特別號金六〇〇元。

丙，住

丁，視察警察局

十月十六日午前十時，參議員顧健君，郝南垓，藍雅伯，文濟川，李克愚，蔣傑疾，龍瓊伯，劉定遠等八人，視察警察局。由該局蔣光耀主任秘書報告執行決議案情形。

關於取締地攤，已指定興場及長安寺為地攤區。

關於澈底肅清煙毒一案，禁毒行政計劃，擬交屬於民政局。禁烟行政事務，則由警局負責。警局對吸毒者販毒者，一有所知，即行拘捕。惟拘捕之後，則處理為難。法院拒不接收，警局看守所已超過最大容納量，且本市烟毒猖獗，警局雖努力於治療工作，而收效甚微。

顧參議員建議：對於嫌疑犯應從速偵查，如確係誣枉，應及早開釋，以免重累無辜。

繼視察看守所，地獄人多，穢氣薰天，計共拘留六百餘人，烟犯計五八五名。

戊視察刑事警察處

十七日午前十時，參議員顧健君，郝南垓，鄒明初，龍瓊伯，李性初等視察刑事警察處。由該處章處長接待。該處拘留所共拘押人犯一四二名，以竊賊烟犯佔最多數。據稱拘押人犯，普通未超過半月即送總局，但偶有特殊案件，偵查未竣，則拘留較久。

顧參議員詢及警局處理賭博案件標準，常有家庭娛樂，而警局人員每有藉端苛擾，一入民家，桌上財物，悉括一空，甚有搜索身上翻箱倒篋者實跡近擾民，應予注意取締。

談氏稱：賭博案由法院審理。類似賭博違警罰法份。由警局科罰。至

懲處娛樂，則在不合之列。關於沒收賭資，根據司法院解釋：「禁賭法第十六條所謂賭犯身上金錢物品，應足以認為供賭博所用或預備及賭博所得者為限」。刑事處執行賭博案件時，規定會同保甲執行。執行人員且備有特製表格，對於賭資賭具及預備賭資等財物，皆須會同人證詳為登記，以免流弊。但執行人員或不免有越軌行為，惟一經查悉，必嚴厲究辦。

溫少鶴

召集人：顧健君

郝南垓

(二)經濟委員會報告

一，緒言

本委員會在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自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同年十月廿日止，約計三個月內，共舉行臨時會一次，經延席會議四次，經民席會議一次，臨時大會一次，本委員會召集人參加各種委員會召集人聯席會議三次，及下年度市預算審查委員會聯席會。

本委員會在大會休會期間，經常業務為處理大會決議暨議長交辦案件，至於視察市府所轄或其指導監督之各經濟機關，及各業務機構，均因本委員會同人全力審查市預算，致未舉行。

二，處理案件部份

本委員會在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案件，有市府或處會函送者，有市民申請者，有同人見聞恩慮所及而於例會中臨時動議者，均經分別處理，詳見歷次會議紀錄，不及一一敘列，茲將最要分述如左：

(1)大會留交市府交議：為地政局奉令裁員後，對於清理所有權狀，困難殊多，特擬具增設臨時人員清理積案辦法，及概算案請審議案。地政局清理積壓所有權狀，關係市民地權保障至為重要，本委員會與建設委員會，於第四次聯席會議，及市預算審查委員會第一組會議，討論結果為：1.清理積壓所有權狀加工費，准予隨戶征收。

會議討論決議，請市府轉咨財政部撥款國產紙煙商因維護工業，就所賦各廠酌量採納施行。

召集人 陳詩可 范宗舉 張宗

(三) 建設委員會報告

一、緒言

本委員會在本會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至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起，至同年十月廿日止，約計三個月內，共舉行常會四次，臨時會三次，本委員會同人參加經建聯席會議四次，民建聯席會議兩次，民建法聯席會議一次。民社聯席會議一次，臨時大會一次，本委員會召集人參加各種委員會召集人聯席會議三次。

本委員會在大會休會期間，經常會務，大別之可分為兩部份：一、處理大會決議暨議長交辦案件。一、為觀察市府公用工務兩局，及該兩局直轄或其指導監督之各業務機構，與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及下水道工程籌備處。

二、處理案件部份

本委員會在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之案件頗多，有市府或各局處會函送者，有市民申請者，有同人聞見思慮所及而於例會中臨時動議者，均經分別處理，詳見歷次會議紀錄，不及一一敘列，茲謹撮要分述如左：

(1) 公共汽車管理處，請求調整票價案。

公共汽車管理處，以收支不敷，請求調整票價。經本會臨時大會決議交由公共汽車業務調查委員會，詳加調查審議，再行決定。嗣准業務調查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復經本委員會與經濟委員會於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結果，認為公共汽車收支不敷，確屬事實，決定准予調整票價如下：「會過」線票價，可由二五〇元調整為三五〇元。「上都」「燕過」兩線票價，可由二五〇元，調整為三〇〇元。

(2) 函請工務局翻修陝西路路面案。

工務局原擬定翻修田燕喜洞至林森路一帶路面，惟陝西路與該路線相

2 每一地區似可征收加工費五百元。3 同一土地面積而分為若干地段者，應製發總圖，以保地權，而便管業。4 提請第三次大會核議

(2) 准市府函：為據財政部地政兩局會呈擬具北區幹路大華段征收工程受益費辦法，請核示等情，函請查照審議見復案。北區幹路之建修，為本會第一次大會之決議案，其經費政府已有補助，不足者當收工程受益費，本委員會與建設委員會於第三次聯席會議討論結果決議：

(1) 原定工程受益費，費率過高，應按原定費率八折計征。其不足之數，由勞動資金項下補足之。

(2) 將來核定標準地價時，應與所征收之工程受益費配合，即工程受益費應低於標準地價百分之廿。

(3) 東段工程受益費率應酌地區情形，適宜擬定不必與西段強同。

(4) 原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應作文字之修正如次：

(1) 第六條：「按受益範圍內地基寬度」一句，應修正為「按受益範圍內地基之寬度」。

(2) 又第八條：「得以被征收之地價補償費」一句。應修改正為「得以被征收作為路基之地價補償費」。

(3) 公共汽車管理處請調整票價案。

公共汽車管理處，以收支不敷，請求調整票價，經本會臨時大會決議，交由公共汽車業務調查委員會，詳加調查審議，再行決定。嗣准業務調查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復經本委員會與建設委員會於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結果，認為公共汽車收支不敷，確屬事實，決定准予調整票價如下：「會過」線票價可由二五〇元調整為三五〇元。「上都」「燕過」兩線可由二五〇元調整為三〇〇元。

(4) 市紙煙工業同業公會呈為滙陳商困，請予核減稅額，以資救濟案。

邇來美貨充斥，市場百業凋敝，紙煙業尤受其影響，本委員會於臨時

連，早已毀壞，凹凸不平，急應修理。本委員曾於第一次常會決議，函請工務局將翻修路面延展至陝西路為止，並盼翻修水泥路面。

(3) 電力公司呈請增加煤價調整費案。

重慶電力公司，按照煤價增加之數，即以之作爲基數，調整電價，向市民征收電費。惟其計算方式，多有未合，本委員曾於第四次常會，准公用局送該公司煤價調整計算表，認爲煤價調整費，只能依據煤價及夾石水量部份，作爲計算標準，其他機關用電損失及購電損失等項，不應列入煤價調整費內向市民徵收。業將本委員會上項意見，送請水電調查委員會：一併詳查審議。

(4) 重慶市內電話，交通部不同意交由市府管理案。

重慶市公用電話，在國府未遷都以前，向由交通部電信局直接管理，本會以國府還都，此項電話業務，應交由本市公用局管理，比較適當，會經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函請市府查照洽商辦理在案。嗣准公用局函復，謂該項辦法，交通部礙難同意，自不便深強，惟聞重慶電信局改裝電話，須繳款三十萬元，及登記長途電話，須繳款一百萬元。否則即答以線路不通，不予通話，如果欠充，似欠允當，本委員會曾於第四次常會決議，函請公用局洽商電信局迅予改善，並進宜協助電信局，解除困難，俾本市之電話，得以暢通無阻。

(5) 整理天子池廣場，及籌建本會會所案。

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常設委員會對大會移交天子池廣場，及籌建本會會所等案。經本委員會與民政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函請市府速將天子池廣場現有之戲園及外圍之房屋，一律拆除，於四週植樹，俾成綠地，以爲市民集會游憩之所，並指撥天子池文廟全部房屋，加以修葺整理，作爲本會會所。

(6) 電力公司收取用電保證金案。

電力公司收取用電保證金，其申請之程序，與電氣事業條例之規定未合，徵收電氣事業取銷規則，其撥收金額，亦嫌過高，實欠允當，本委員

會已請水電調查委員會予以詳查，作適當處理。

三、視察部份

本委員曾同人，於本年十月九日，十一，及十二，三日，分別視察市工務局，公用局，及其所屬各機關，與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暨下水道工程處，特將視察所得，及該機關應行改善之點，一一分述如左：

甲、工務局

(1) 該局三十五年核定各項工程專款，共約一十四億七千餘萬元，已領款約七億七千餘萬元，待發款約六億九千餘萬元，該局於無法支付之下，遂任意挪用其他專款，用作周轉，經查北區幹路工程專款，由中央撥到者，爲四億元，由市府轉撥該局承領者，約三億餘萬元，而該局截至目前止，實際用於北區幹路工程者，不過二億餘萬元，即被該局挪用一億餘萬元，作爲其他費用，致北區幹路之工程，不能即速進行，應即改善，而市府亦復挪用北區幹路專款達三億餘萬元，更屬不當，即應迅予如數歸還，並儘量設法多生孳息，以減輕市民負擔。

(2) 榮珣路雖已修建完工，但大部份路基，未修築石頭保坎，僅以篾包堆土，只能維持暫時，決難耐久，若一旦崩潰，又動款補修，徒資浪費，莫如此時增加經費，澈底改善，作一勞永逸之計，又該路終點，只達珊瑚壩碼頭，僅供少數特殊人物之使用，殊乏經濟上之價值，就重慶市之整個建設言，該路之修建，似覺緩急倒置，未免過早。

(3) 和平路隧道路面，目前設計，似覺過窄，若能增加預算，加寬修築則較爲安全。

(4) 北區幹路，在大滂滯地面之第四號橋，應速撥額定專款，兩邊橋脚同時動工，以便早日完成，若照目前之工作情況，只有少數工人修建一邊橋脚，無乃拖延時日，將來物價愈益上漲，預算愈益不敷。

則主其事者，實難辭咎。

- (5) 該局原有職員二〇六人，此次裁去二六人，尚餘一八〇人，工人一〇〇名，似可汰弱留強，再行酌量裁減。
- (6) 夫子池廣場，應依照本會決議案，速將新運會在該處建築之房屋，全部拆除，於四週種植樹木，建立一綠色地帶，作為市民游憩之所。乃該局至今仍未執行，殊覺遺憾。

乙公用局

- (1) 電力公司之煤價調整費，其計算因數，不僅所增煤價及所含夾石水份等項，並以機關用費及一切偷竊損失，加入計算標準，強使一般用電市民負擔，殊欠公允。而該局藉口係經經濟部核准，不就實際情形，予以糾正，似覺有失監督責任。
- (2) 自來水公司之電價調整，亦以機關學校之優待費用水，軍警署之免費用水，及其他一切偷竊損失，加入計算，強使一般用電市民負擔，至屬不當。該局立於主管官署立場，亟應加以糾正，不能任其隨便調整。
- (3) 凡屬停水停電，應由該局嚴飭各該公司，事先公告，俾市民有所準備。
- (4) 該局對水電兩公司，能分別派遣工程師駐廠督導，以謀其業務之改進，殊堪嘉許。
- (5) 現值冬令將屆，市民用電，必與日俱增。該局應督促并請協助電力公司，設法盡量增加電力，以備需要。
- (6) 本市電力，既感不足，自應節省不必要之消費。乃邇來街頭巷尾裝置霓虹燈者頗多，鬥異爭奇，徒增消耗。應由該局嚴令取締，用以省節電力，移作市民之必要使用。
- (7) 電力公司之售電裝燈，自有其營業上之必要，該局應盡量予以協助。取締竊電用戶，似不宜專事管制，不許新添用戶，致生弊端。因

用戶正式請求裝燈不成，勢必出之偷竊。而政府對有力竊電用戶，又無法加以取締。於是不必請求裝燈，而仍能用電者，比比皆是。不但公司之營業受損，且使各綫路之負荷情形，亦無法統計，以致配電電壓凌亂不堪，電燈之明暗不均，此固為其原因之一，希望政府及公司當局，特別加以注意，並取消用電管制辦法。

- (8) 本市自來水經檢驗結果，內含大腸桿菌不少。該局應嚴飭自來水公司於製水時特別注意盡量消毒以重市民衛生福利對於自來水之大量偷漏，亦應設法防範，並由政府嚴加取締。

(9) 本市無軌電車，及煤汽公司，自應由該局積極籌劃，限期與辦，以促進都市繁榮。惟該項公用事業，原則上自應由本市公營，若萬一政府目前財力不敷，亦可招商承辦，由政府酌量投資，以便管理，自不能因噎廢食，停而不辦。而無軌電車一項，尤應與人力車之取締，配合進行，以利交通。

丙公共汽車管理處

- (1) 該處依照本會決議，應行改善七點，經本委員會此次調查，尚未切實執行，希以裁減員工與預定數額相差甚遠，且所裁工人較多，職員較少，急盼該處之第二期裁員工作，於本月二十一日日本會第三次大會之前完成，並至少應裁減為六百八，且應去弱留強。勿以人事關係，裁去幹員，多留冗員。
- (2) 市面公共汽車之行車時間，多不均勻，而行駛車輛亦少，以致乘客有待車至半小時以上者，不特耗費乘客時間，即公司收入，亦大受影響。應設法改善，增加行駛車輛，並按照規定時商配車。
- (3) 各停車場應裝置遮雨設備，勿使乘客受暑，在暴雨烈日之下，飽受痛苦。
- (4) 第三綫即「燕道」綫之公共汽車，仍有延長至菜園壩之必要，可即延長，以利乘客。

- (5) 本市馬路彎度小而路面狹窄之處不少，行車擁擠，經常發生危險，應由該處嚴飭司機，注意行駛，勿再發生壓斃行人事件。
- (6) 該處內部組織，及業務管理，經本委員會調查所得，諸多未當。應力求緊縮改善，以期收支平衡，自給自足。
- (7) 該處破舊車輛，急應設法處理，以減少管理開支。增加收入，用以償還舊債。

丁、輪渡公司

- (1) 該公司冗員過多，應即舉行裁員以資樽節。
- (2) 該公司海員工潮，為時甚久，急應設法調解。如調解無效，應即依法仲裁，務求早日解決，以免發生不良後果。
- (3) 輪渡船上之救生設備。乘客座位，及上下船之旅客秩序，應隨時派員檢查，或督飭改善，盡量避免發生不幸事件。
- (4) 該公司增加票價，是否適當，即應將該公司之收支情形，及各種賬冊表單，送由本會審議後，再行決定。

戊、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

- (1) 整理夫子池廣場作市民游憩之所，及指撥文廟為本會會所兩事，實屬刻不容緩，應由該會詳為設計，繪具圖表，送會審議後交付實施。
- (2) 本市市民住宅，應按照原定計劃，早日實施，用以減少棚戶，防止火災。
- (3) 較場口廣場，據該會擬議欲(一)建築市行政中心區。(二)建築抗戰紀念館。(三)修建花園式廣場，本委員會認為在第一項計劃，以經費關係，尙未實施以前，當作第三項計劃之設計，比較輕而易舉。既可美化市容，復可俾益市民。
- (4) 北區幹路東段路線，據稱尙有改道之議，盼能從節省經費，並增進經濟價值之觀點着手，從速決定路線，並速興工，以免將來物價再

- 漲，所費不貲。且決定路線時，應與本市之道路系統，密切配合。
- (5) 建築本市第二區太陽溝菜市場，盼能於本年內完全實現，以為本市造屋工作之示範。
- (6) 本市全市一萬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盼即籌撥款項，與中央測量學校合作，早日測量完竣。
- (7) 本市陪都建設計劃之對比模型，盼能早日完成，用以提起市民之建設興趣。
- (8) 本市兩江大橋，應將全部設計計劃，及預算經費，呈送中央審議，並力請迅速撥款修建，以慰市民願望。

己、下水道工程處

- (1) 本市之下水道工程，無論城區郊區，其建設之工程標準，務求完全相等。
- (2) 現以物價飛漲，原預算之工程經費，確已不敷，將來難免不再發生差額。惟查市府對下水道工程專款，已經撥到之四億八千餘萬元，竟挪用三億餘萬元，致工程進度，難免不因此發生影響。應請市府迅予歸還，嗣後不得再有挪用情事，並應將中央指撥或本市籌集之工程專款，盡量設法，多生學息，用以彌補差額，即所以減輕市民負擔。
- (3) 施工地段，如安樂洞，紅岩洞，響水橋，第三部份工程，希望能與北區幹路工程，同時開工，並盼能於短期內完成。
- (4) 該處所需水泥，數達三萬餘桶，希該處盡量與水泥公司洽商，能照未調整以前之市價採購，用省開支。
- (5) 該處除經常費外，應將所有專款，盡量購置必需器材，以免受物價波動影響，再有超出預算情事發生。
- (6) 工程進度，應按照原擬之工程計劃，如限完成。幸勿半途停止，致使市民失望。

柯堯放
召集人：沈士鑑
樊子良

(四) 水電調查委員會報告

本會七月間舉行第二次大會時，以本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未經本會同意，即藉口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逕向本市用戶市民收取或準備收取供水建設費，及重置發電設備費，與田電保證金，認為不合，當經決議由會組織水電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以作本會解決水電問題之依據，惟因大會匆匆閉幕，未將調查人選推定，嗣於八月五日，舉行臨時大會時，乃推選陳雲閣，柯堯放，古鐸，張宗，蕭性堅，涂重光，李慈，王忠鵬，譚文節等九參議員為水電調查委員會委員，旋又互推陳雲閣為召集人，從事調查各該公司之業務收支情形，並由大會指定本委員會帶同調查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增加票價情形，以便提出報告及建議，本委員會隨即組織成立，並召開預備會議，決定首先調查公共汽車管理處，次及自來水公司，再次及電力公司，並于八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時，先行前往公共汽車管理處詳細調查，逐一詢問，並收集各種有關資料，而後開會兩次，復經兩日夜之縝密研究，提出報告，請求代行大會職權之建經兩委員會共同決定，嗣於八月二十二日建經兩委員會召開第二次臨時會議時，對本委員會所提報告完全接受，並決定准許該處調整票價，其詳細情形，詳見附後之報告，此應向大會報告者一。

本委員會同仁，復於九月二日午前十時，前往自來水公司詳細調查，除就該公司工務部門之設施情形，及營業方面之收支狀況提出若干必需之口頭詢問外，並索取各種有關檔案賬簿單據表冊，分交各委員逐項對照查算，嗣於九月四日，九月十一日，及九月十二日前後三次開會，共同研討，並邀請該公司負責人列席備詢，已將該公司全部事實個個明瞭，其詳情均載於調查報告，此應向大會報告者二，(報告另附)

五八

本委員會同仁於十月四日午前九時前往電力公司詳細調查，除就工程設備及營業收支情形作必要之口頭詢問外，並收集各種有關檔案表冊單據限自，分期針對詳查，復於十月八日，及十月十九日兩度開會研究，並邀請該公司之負責人列席備詢，惟該公司之業務繁雜，必須查對之資料甚多，同時該公司所請增加價款不止一項，有用電保證金，煤價調整費，及重置發電設備費等等，均費考慮，且本委員會同仁多參加其他各組當設委員會職務，當此第三次大會開會期近，各委員視察紛忙，又須審核市府三十六年度預算，實無法同時研究該公司各項問題，是以本委員會同仁於十月十九日開會討論結果，認與其草率從事，恐失平允，不如請求第三次大會再假本委員會以相當時日，作精密之考慮，該項調查報告留在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提出當會決定，此應報告於大會者三。

惟查本市各機關用電用水，多未給價，即使間有少數給價者，亦屬微乎其微，不敷各該公司成本至鉅，而各公司於不得已之中，遂將此項損失強使市民負擔，殊屬不當，由本委員會轉請預算審查委員會在市府及各局處會，三十六年度之預算內正式列入，並限其照價付給外，對本市其他使用水電之各機關，亦應由市府盡量協助各該公司一律照章收費，庶可減少公司損失，亦即所以減輕市民負擔。

本委員會成立迄今，為時不過兩月有餘，先後調查三個繁重案件，雖因同仁不辭辛勞，不畏怨讟，始將公共汽車管理處，及自來水公司問題，求得相當結果，而於未來之電力公司問題，則深感責任繁重，難竟全功，際此第三次大會開會之際，擬請大會另選賢能，繼續調查，以便早日完成未竟工作，此應請大會諒解而予以同意者。

召集人：陳雲閣 柯堯放 蕭性堅
委員：涂重光 古鐸 王忠鵬
李慈 張宗 譚文節

附公共汽車管理處及自來水公司調查報告各一份

(附件一)

重慶市參議會水電調查委員會調查重慶自來水公司之調查報告

1. 緒言

重慶自來水公司以整理逾齡舊管，添購器材，擴充業務，急需鉅款支付，曾呈奉行政院核准，許其向本市一般用水市民增收供水建設費，計每噸水增收五百元，或每挑水增收二十元，以兩年為期，收足其預定數額壹拾玖億餘萬元為止，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對此案反覆研討，檢以建設增資，係屬該公司本身問題，不應取給於市民，當經大會議決，組織水電兩公司業務及收支調查委員會，前往調查，於一個月內完成工作，如該公司確有戰時特殊虧損，再按其實際虧損情形，就容許收取之供水建設費項下，酌予補助，惟大會匆忽閉幕，未及選出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嗣於八月五日開第二次臨時大會時，始公推陳雲閣，柯堯放，古鐸，張宗，蕭性堅，涂重光，李繼植，王志聰，譚文節等九參議員為水電調查委員會委員，并由各委員公推陳雲閣為召集人，本委員會隨即組織成立，并召開預備會議，決定進行調查事項，為(1)該公司是否確有戰時虧損？(2)其虧損情形如何？(3)有無其他補償辦法？(4)是否應向市民增收供水建設費？本委員會本此四項方針，即於九月二日午前十時前往該公司詳細調查，除就工務部門之設施情形，及營業方面之收支狀況提出若干必需之口頭詢問外，并索取各種有關檔案簿據單據冊表，分交各調查委員逐項對照查算，嗣復兩次集會交換意見，繼經研討，開會時并曾邀該公司各部負責人員列席備詢，務求全部事實整個明瞭，經如此詳查結果，得悉該公司確有虧損，其虧損情形大別之可分為兩部，一為戰時器材虧損，一為營業虧損，分別別述之如左：

2. 戰時器材虧損

在抗戰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日起至三十年止，本市迭被敵機轟炸，該公司所有機器房設備水管零件，及防空設備，先後炸損甚多，又當被

當時全城水管零件不止一處受損，該公司雖曾注意分頭搶修，惟因當時人少事繁，被炸水管零件之未及取回者，恆被盜竊，事後清查所得殊少，並多成廢鐵，即如有殘餘廢節，亦已用於臨時添補，故此類器材之損失特大，該公司於每次被炸後，均將損失情形及時價值分別呈報備查有案，本委員會為調查覈實起見，又曾專案抽調，(本案太多以時間關係不能逐一詳查)而所有抽查案件，與呈報數目尚屬相符，至該公司所報損失金額，據稱係照現時價予以估計，約為四十四億零三百餘萬元，建築防空設備及其他雜項損失，約為二十億零三百餘萬元，存放海防馬尼刺之器材損失，約為一億三千餘萬元，總計該公司之戰時器材虧損，共約六十五億三千六百餘萬元。

3. 營業虧損

該公司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五年四月份止，各年度均有營業虧損，其虧損之最大原因，厥為水量之偷漏損失太大，及機關學校之優待減價用水，或軍警憲之免費用水，同時又受政府限制，不能隨成本而漲價，而支出方面，則以物價飛漲，一切開支逐日增大，以致收支漸失平衡，虧折愈累愈鉅，經詳查該公司自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五年四月份止各月份之月計表，歷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與其所報之虧損一覽表內，營業虧損部份所列歷年虧損金額共約一十一億餘萬元，尙無不符。

再據該公司三十五年四月份之資產負債表查悉所列折舊備一億三千七百餘萬元，復員準備二億零二百七十餘萬元，暫收款五億九千九百餘萬元，以上三項共約九億餘萬元，經詢該公司會計主管人員說明暫收款內有三億餘萬元係政府津貼則尚有六億餘元，為該公司可以自由使用之準備金，及無須歸還債主之暫收款項，似應在虧損部份扣除，但其內營業亦尚有虧損。

4. 該公司之改進及擴充計劃

該公司於民國十六年創立時，係以三十萬人計算設置，後因抗戰軍

，國都西遷，本市人口激增，該公司因應各方需求，如從事增加設備，然限於物質條件，多係因陋就簡，勉強應付，既無整頓計劃，亦少永久建設，今雖勝利復員，而本市人口實仍未若何減少，將來工商繁榮，人口且更增加，故該公司應與陪都十年建設計劃配合，作一更且規模之逐步整理擴充，使異日陪都不僅供水無缺，且可享受優廉之用水，此在今日顯屬必要，查該公司所擬改進及擴充計劃，共分三期，其第一二期係就現在供水範圍內予以改進整理，第三期則再向新市場，石橋鋪，及南岸江北等處擴充，核其所擬全部改進擴充計劃，共需美金五百八十六萬餘元，其所列各項單價，據該公司主管工程人員聲稱，一部份係根據美商荷立轉洋行估定，一部份則係查酌本市目前之銅鐵價格予以估計，以目前物價之波動不已，將來是否尚有出入，自屬問題，該公司所擬第一期之改進計劃，約需美金玖拾陸萬餘元，以當時美鈔二下零二十之外匯率計算，約合國幣壹拾陸萬餘元，與該公司所請增收之供水建設費總數恰相符合，今則美鈔外匯率身高百分之六十，即使該公司將全部供水建設費拾玖萬餘元如數收足，若非另外設法，再募資金，仍不能完成其第一期之改進計劃。

5. 供水建設費似可權准暫收

該公司之戰時虧損，及營業虧損，共約七十七萬零九百三十餘萬元，經查明如上，就一般商公司之性質言，其營業虧損自應歸納內部，力求平衡，或增資擴充，另謀補救，方為正當辦法，惟該公司雖屬商業組織，而以歷年來虧折過重，負債累累舊股股東既無力增資，新股東又不易邀約，因之增資擴充，遂成問題，若云緊縮內部，以待好轉，然在目前及非有相當鉅款，不能遣散員工，且自來水廠係屬機器事業，與其他商業有異，苟不急謀改善整頓，則水管機器之毀壞消廢，必將日益加多，水質損失愈大，收入日益減少，終必至一蹶不振，宣告停業，若任其增加水價，以圖彌補，則市民之負擔更重，又非政府所能允許，若謂自來水係屬公用事業，應由政府設法補貼，但自國府還都以後，補貼辦法早已終止，且目前中央財政拮据，事實上恐亦愛莫能助，是本市之自來水事業，非賴用戶同情維助

，實無法繼續維持其永久生存，該公司以供水建設之名向市民增取費用，於理雖未當，然揆其動機既係情非得已，而其目的亦在服務市民，行政院之能予以相諒，而核准者，其故或亦在此，此項供水建設費若不准其增收，則該公司迫於事實，難免不任其拖延，而趨於敗壞，萬一物價再漲，更不易謀恢復，迫言改善擴充，長此以往，不但不能配合陪都十年建設計劃，適應未來需要，恐且向市民之必需用水，亦將大成問題，本委員會詳查事實，核實輕重，對該公司所請之供水建設費，擬准其依照申請原額在預定之年限以內從權暫收，但應附以如下之條件，即該公司之戰時虧損，將來若由日本如數賠償，或由政府另予補貼時，則此項供水建設費應立即停止增收，其已收之款即由該公司無息返還市民，如不能或不願返還，即應作為公股投資，由市民推選監理代表督理，如此雙方兼顧，既可維持本市市民用水之供應，亦可使市民今日所出之費用不致成為無價之損失，惟茲事體大，所擬是否可行，應請大會公決。

附公司急應改善之點：

查該公司發生虧折，雖由於敵機轟炸，及政府限價，但其本身管理不善開支浪費，亦不能不視為其虧折之主因，根據該公司各項水量一覽表所載，平均每月之實際售水量最大不逾為其起水量三分之二，甚有只及其三分之一強者，所有各機關學校之優待減價用水，及軍政警憲之免費用水，與一般之偷漏損失水量，平均竟佔其全起水量三分之一以上，此種無謂損失，自有其不易克服之困難，然其未能善盡努力，亦未嘗忽視，今以此種不應有之損失，強使一般市民用水分担，於情於理，皆屬不當，該公司係屬公用事業，自應由其主管機關隨時嚴加督飭，合理改善，惟本委員會站在人民立場，自不能不促請特別注意，除由該公司自身盡量設法減免水量之偷漏損失，及緊縮管理開支以謀自給自足外，對於所謂優待減價用水，及免費用水等不合理情事，應請大會轉函市府准予明令革除，誠若此不特間接可以減輕市民負擔，即所以直接增加公司收入，收支可期平衡也。

水電調查委員會召集人：陳雲閣

（附件二）

重慶市參議會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業務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

重慶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以收支不敷調整票價，曾由二五〇元增為四〇〇元，上都，燕過，兩段各由二五〇元增為三〇〇元，惟市府未先經本會議決，即於本月八日公佈實行增加，嗣於本月九日始以急迫措施為理由，函請本會追認，當經提交本會建經兩委員會於本月十四日召開聯席會議加以討論，當經決議四點：（一）應不予追認。（二）請市府立即停止調整案之實施。（三）在究責任。（四）應否調整票價俟本會調查委員會於調查竣事提出調查報告後，再行決定，在未決定前已收之增加票價，應不得動支，本調查委員會全體委員爰於本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前往該處詳細調查，逐一詢問，并收集各種有關資料，經兩日夜之縝密研究，業已澈底明瞭，該處全部業務之管理經營情形，茲特分別報告如左：

甲，該處營業收支情形。

1 收入部門

（一）票價收入。

查該處行車路線，現分三路，經常以四十輛車分配行駛，會過段為第一路，行車輛數為十七輛，每車每日開行次數為二十四次，每車載客為廿六人，每客票價為四〇〇元，上都段為第二路，行車輛數為十七輛，每車每日開行次數為三十次，每車載客為二十六人，每客票價為三〇〇元，燕過段為第三路，行車輛數為六輛，每車每日開行次數為二十八次，每車載客為二十六人，每客票價為三〇〇元，據該處所提報告，七月份每車載客平均人數為二九，一人，而市府規定載客人數每車亦為二十八人因以每車載客人數，照二十八人計算，其餘行車輛數及每車開行次數均照該處原擬數字不予變更，僅每

客票價仍按二五〇元計算，計每月可得票價收入為二二八，〇六〇，〇〇〇元。

（二）郊區商車管理費收入。

該處所有郊區路線，均交由商車行駛，每月淨收管理費，可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租賃費。

該處車輛，可出租與各機關或團體使用，每月租車費收入可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其他各項收入。

廣告費罰款及其他各項收入，以每月之變動增縮頗大，目前難認為可靠。該處每月可收入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惟本委員會以其既無絕對把握，均暫不列入，以上三項合計，至少可每月實收二四一，〇六〇，〇〇〇元。

2 支出部門

（一）燃料支出

（一）酒精

據該處統計報告，六七兩月份，客車行駛約須酒精二四，〇〇〇加侖，又據其口頭報告，公務車行駛，尚需酒精二，〇〇〇加侖，共計月需二六，〇〇〇加侖。每加侖照該處購價二，七四元計算，每月應支出購買酒精費為七一，三四四，〇〇〇元。

（二）柴油

據該處統計報告，月需柴油二六噸，每噸照該處購價一，六〇〇，〇〇〇元計算。每月應支出購買柴油費為四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機油

據該處統計報告，月需機油一，四〇〇加侖。又據其口頭報告，公務車尚需二〇〇加侖。共計月需一，六〇〇加侖。每加侖照該處購價八，〇〇〇元計算。每月應支出購買機油費為一二，八〇〇

〇〇元。

(2) 前件支出

據該處營業支出報告，每月應支輪胎零件等之配件購買費共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薪工。

據該處營業支出報告，今後擬留用七〇〇八，以每人每月平均薪給為八五，〇〇〇元。每月應支薪工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4) 總務費。

據該處營業支出報告，每月需總務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四項合計，每月支出數為二二九，七四四，〇〇〇元。即照該處報告計算，不予核減，收支兩抵，每月尚可盈餘一，三一六，〇〇〇元。惟據本委員會審查上列各項數量及其單價，尚有伸縮餘地，質請該處負責人，亦已承認。

乙，應予調整票價之理由。

照上列收支情形計算，該處每月尚有盈餘一百三十餘萬元。若無其他意外，自不難繼續維持。惟1以目前外匯比率調整，物價波動過大，收支難期其永保不虧。2該處原有舊債二億八千餘萬元，折因遣散員工。又負債二億元。此項債務，自應由市府請求中央補償。然在未來得補償以前，每月之財務費用，自不能不予以酌量籌措。3該處車輛早經逾齡，不堪行駛。又不能不按月提出折舊準備，以便補充新車。基上三點，為穩定並發展該處業務以適應本市交通之需要起見，自應酌予調整票價，俾可略有儲備，用防意外，經本委員會密研結果，擬將上都燕趙兩線票價可由二五〇元調整為三〇〇元，曾過綉票價可由二五〇元調整為三五〇元。本市每日之公共汽車乘客，據該處之口頭報告，平均應以三萬人計算，則每月可增加票價收入約六千萬餘元。再加其未增票價時之盈餘五百餘萬元，則該處今後每月可得盈餘六千零三十餘萬元，以之分別作為財務折舊及其他準備費用，復在物價不發生巨烈變動之前提下，深信足夠維持。至曾過

線每客票價比較上都燕趙兩線增多五〇者，係因前者路線較長，故有此差別調整之議，以上所擬調整票價及差別調整之意見是否可採應由代行人會議之建經兩委員會共同決定。

丙，該處應改善之點。

本委員會認為該處進手續組織龐大，冗員太多，管理不善，效率低下。對於油料器材之耗用或採購，及人事經理之一切開支，不無不必要之浪費存在。兼以制度所限，手續煩瑣，往往不能因事制宜，坐失良機，以致收入減少，開支增大，負債累累，無力自拔。近月來該處雖力加整理，略著績效。然以積病未除，不但管理經營未臻合理，即維持現狀亦感困難。若不再謀改進，力求根治，則更使長加增累債，亦難期其發展，而徒增市民之怨言。本委員會特查所得，提供下列各點，以供參考，並盼轉知該處切實執行。

- 1 該處應設法變更制度，力求商業化公司化。
- 2 盡量裁員加薪，提高工作效率，加強業務訓練，重質而不重量。希望該處根據各項原則，以最大努力，於最短期間內，能將員工由七百餘人再裁減至四百人左右。
- 3 該處現存破舊車一百餘輛，應速為標售。既可減少保存開支，復可將售得之款作為償債或添購新車之用。
- 4 該處今後應詳定營計劃，並應提存相當之折舊準備，以便隨時添購新車，逐漸補充，用免全部停滯，影響交通。
- 5 該處所欠債務，在未經市府請准中央如數補償以前，其不可避免之財務費用，應確立科目，列入預算。
- 6 該處現有車輛，全部逾齡，不堪使用。若免強行駛，難免不增大修理費用，暨油料器材之消耗。殊不經濟，為維持本市交通及增加該處之收入計，應設法添購新車，及向外大量購進器材油料，庶可充實設備，易期發展。
- 7 該處今後關於器材油料之購入，應盡量簡化手續，實事求是，完全

隨市價採購，不必依照官價，徒增開支。

重慶市參議會市公共汽車
管理處業務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

陳雲閣 柯堯放
漆重光 古 鐸
張 宗 李繼璠

蕭性堅 于志鵬
譚文節

(五) 文教委員會報告

本委員會於本屆第三次大會休會期中，共舉行常會二次，召開臨時會兩次，處理日常案件計十七件，又齊集往市府向張市長陳述本會對於本市各私立中小學請向四聯貸款之意見一次，并連日視察本市各級學校計二十所。至於本市教育概況，據市教育局統計如下：

1 國民教育。本市現有中心國民學校五十七所，計六百八十一班。保國民學校一百一十三所，計五百五十二班，私立小學七十六所，計六百四十九班。共有在學兒童八萬三千六百卅人。

2 中等教育。本市現有市立中學三所，市立師範一所，市立職業學校三所，私立中學四十八所，私立職業學校十六所。中學共有四百三十九班。學生一萬四千零九十三人。師範十二班，學生五百四十一人。職業一百四十七班，學生三千五百四十一人。

3 社會教育。本市現有市立圖書館一所，市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市立電教放映隊一隊，市立補習學校一所，私立補習學校若干所，區立民衆館一所。(第十二區)區立文化服務處一所。(第十區)

本年十月十四日至十八日，由本委員會召集人李安重熙典青等偕同本委員會各參議員，視察本市各級學校，計已視察者爲：(1)兩路口中心國民學校。(2)國府路中心國民學校。(3)私立求精中小學校。(4)太華樓中心國民學校。(5)東華觀中心國民學校。(6)馬王廟中心國民學校。(7)市立商業職業學校。(8)第十一區實驗中心國民學校。(9)龍門浩中心國民學校。(10)市立女子中學。(11)私立英才中

學。(12)海棠溪中心國民學校。(13)東山國民學校。(14)私立華國國民學校。(15)彈子石中心國民學校。(16)市立第一中學。(17)私立樹人中小學。(18)市立師範(19)林國國民學校。(20)市立第二中學。以上共計二十校，所有各校實際概況，另彙存在。

茲將視察所得應行改進要點條列如後：

1 市立小學之校舍，過於狹小，尤以城區爲甚。因其學生衆多，無法容納，以致擁擠一堂，教學極感困難。如馬王廟太華樓東華觀兩路口等中心國民學校，視察人員置身其中，尚無立足之地。而太華樓小學，竟將其唯一之過道闢作教室，學生乃至四人共一小條棹，如遇提筆寫字，即須離位於行台上書寫，又市立第一中學及彈子石中心國民學校，房屋均有倒塌之虞，亟宜迅速設法加以增修，以策學生之安全，各校均應擴充校舍，添建教室，以利教學，而重兒童之健康。至若市立第二中學之校舍，且被警察局住用一部份。三元廟小學，亦被市民住用一部份。均應請市府速飭警局及住民遷讓，以維教育。

2 市立小學設備過於簡陋，稍好之學校，亦不遑備有黑板粉筆教本而已，其餘如儀器，標本，風琴，掛圖，兒童圖書，教師參考書，以及體育衛生等設備，均付缺如，十一區實驗小學，亦僅有儀器一套，故各校之教學設備，應積極謀求充實，以資改進本市之國民教育。

3 市立各小學所收學生，過於容量，教師負擔甚重，每一教師，除照規定負擔所任教課之外，課外作業及活動，以及作業課本之改訂。每人負擔每週總在一千冊以上，以致教師無時間研究教學方法及自修，今後對於教師之負擔，應設法予以調整。

4 市立師範爲本市唯一訓練國民教師之所，欲其造就之師資優良，必須充實其設備，俾其在校有所學，將來方能有所教，尤爲難堪者，該校學生五四三人而女(三一八人)多於男。(二二三三人)因炭水費之不足，盥洗竟用冷水，匪特有礙衛生，嚴格言之，實爲不人道

之應待青年女子，本市教育局，除應立即設法予以救濟外，并應于下年度內，集中經費，充實師範學校之設備，俾免文化低落，師資不良，互為因果之現象。

5 市立商業職業學校，地點不適宜，應設法於城區另覓校地，俾能擴充商市，多聘體身商場而富於經驗學識之人兼任課程，使學生易於科學中證之以事實，方能學以致用。該校現有校址，即可撥為實驗小學，使辦一所完全之國民學校，以資示範。

6 市立中等學校經費，又撥常備經費，不能濟急，且有短絀情事。至每月短絀百餘萬元之多者。須知遴選校長，并無優於經濟活動之條件，如市師學生伙食，一經短少，即有斷炊之虞，市一中領款，兩月來竟使校長奔走二十八次之多。市二中係為收容戰區學生而創設，則又以先報學生名冊，方能據以撥支為詞，而不能即時領款。殊知戰區學生，到達校地之路費，且不易籌得，何能久懸旅舍，坐待學校報表請領款項而後入校耶？學校負責人又何來大宗款項暫墊，以待先後到達之學生完全到齊，手續完備之後，始領款項耶？綜上各情，故省不提前撥付之必要，縱有過支，依次于下月份遞扣可也，是以各中等學校撥付經費，應即提前從速撥支，方無礙于校務之進行。

7 本市私立樹人中學等，設備頗為完善，成績亦稱優良。查本市市立中等學校僅有七所，而私立中等學校竟有六十四所之多，幾乎多至十倍。其中不無如樹人等校之熱心教育人士，應由市教育局詳加考績，多予補助，獎掖競進。以補市立中等學校之不足，而多予小學畢業生以升入優良中等校之機會。本委員會前已私立學校向市府商請貸款者，意即在此。

8 本市社會教育，內容均感空虛，如圖書館教館等，均為市民所遺忘，或以為政府當局賴有此以資點綴耳，應宜極力謀求充實，以資改進，俾提高市民之文化水準。

9 本市人口，既在百萬以上，就學兒童，僅只八萬餘人，其中小學兒童，至少亦當在二萬人以上，國民學校，尙應添班增校，于各段兒童擁擠中，即可見之，應求教育經費之充足，以謀教育之普及。

10 查本市教育之困難，實由于教育經費之不足，依照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應即規定其百分比為佔全市概算百分之三十，而本年所列所概算，僅為百分之二十二，六〇，且其中事業費所佔數字甚小，今後應即廣籌事業經費，增列概算，期達到百分之三十，以改進本市教育，而符合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之決議。

11 再查我國此次對日抗戰，已獲最後勝利，抗戰軍人，在前方流血犧牲生命，其子女應由國家予以優待，已屬當然。而本市抗屬子女，多因無力繳納學食費，而被擋于校門之外，殊非優待抗屬之道，而抗屬子女之應入中等學校者，先由抗屬互助會造具詳細名冊彙交市教育局，于每學期開學之前，再由市教育局定期考試錄取，分發各中等學校，免收收容，以均各校之負擔，而使抗屬子女得到優待之實惠。

李奎安
劉典青
楊重熙

(六) 法制委員會報告

本委員會於第二次大會後，迄今三月，共開常會三次，(第一次八月六日，第二次九月五日，第三次十月五日)與建設委員會開聯席會一次，又與民政經濟兩委員會開聯席會一次，查市府送議案件如下：

- 1 重慶市名勝古蹟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 2 (一) 重慶市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草案。
- (二) 重慶市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草案。
- 3 重慶市國民義務勞動代金徵收辦法草案。
- 4 重慶市取締違章建築辦法草案。

5 重慶市僱租委員會組織簡則。

6 重慶市二五減租實施辦法草案。

7 重慶市公有產款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8 重慶市區民代表組織規程。

9 准市府函復第二次大會議決案第四十七案，請市府專設房佃糾紛調解機構一案之處理。

以上法案，經審查修正完畢，擬請大會公決，而利施行。

召集人：張 冕 古 鐸 陳鐵夫

前 言

(七) 社會行政委員會報告

前 言

本會自二次大會後，曾開常會二次，臨時會一次，均另印紀錄，本會第一召集人仇參議員員秀數因商會事繁暨飛京出席商會等事，無法兼顧，于本月十五日函請第二召集人張君澤澤第三召集人譚澤森辦理，而譚參議員又臥病醫院，迄今未痊，幸各委員熱心，召集人亦經改推。尙能勉強進行，茲將工作情形，分別陳述于次：

一 常會工作

本會處理案件，約三十餘件，除已辦竣或關係較輕不必贅述外，其關係較重，尙須大會予以審議者爲人力車問題，市府對於人力車之廢止，擬分九期，平均裁減，並展期自明年一月起實施，訂有車夫轉業辦法。本委員會極密審議，認爲本市目前交通，以公共汽車，爲數無多，市民醵立通衢候車，轉費時間，賴有人力車爲之補救。又以工商百業之凋弊，人力車一項，幾爲失業者之尾閘，倘裁減辦法考慮未周，不僅交通發生困難，治安亦受影響，如以該項車輛爲不人道，則肩輿尤應廢止，以本市肩輿而論，在公路修築以前，盛極一時，會不十年，竟爾銳減，物盡天擇，理有固然，故市府當局，若能改製三輪腳踏車，自行車，增加公共汽車，興建無軌電車，市民對於人力車之需要，自然減少。不禁之禁，其效更大，本委

員會以爲人力車之廢止，係奉 最高當局之手令，原則應無問題，惟辦法尙有應予修正者：(一) 原辦法分爲九期，平均裁減，應改爲裁減數字，按期遞增。即第一期裁減百輛，第二期二百輛，第三期三百輛，按此遞增。第九期裁減九百輛，查一事舉辦，難於創始，逐期遞增，收效極速，此點至關重要，市府應予採納。(二) 三年期間，似稍迫促，不妨展爲六年。(三) 開始時期，原定明年一月開始，聞人力車公會，曾呈請 最高當局，予以展緩，應俟核示，可不審議。以上三點，爲本委員會准市府函復「關於人力車廢止辦法請予審議一案」之審查意見，應提請大會公決者。其次爲二十四兵工廠修築之賠償問題，雙方距離遙遠，爭執激烈，屢經調處，未獲解決。本會召集人張參議員君澤，曾於本年十月十二日應邀出席，提出折衷辦法，即災民要求之數字，與廠方認賠之數字，兩數相加，以四分之即廠方賠償之數，並於十月底前，辦理完竣，雙方據此成立協議，此本委員會應社局邀請參加調解之經過，可以向大會報告者。(報者書另附)

二 視察市社會局

本委員會視察社會局，爲本月十六日午後一鐘，計到參議員張君澤，周君植，王履冰，劉雲翔，周新民，李克愚，龔瓊伯等。經由徐局長鴻濤暨其秘書及各科室負責人接待於會議室，此次視察重心，爲第一二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情形，負責人逐案說明後，復由各參議員提出口頭詢問，並聽取各負責人之口頭答覆，茲擇較爲重要者列述於後：

甲、農貸問題：以第八區農會請求貸款之公文而論，社局延遲至一月之久，行政效率，殊堪遲緩。張參議員君澤，特別提請社局主管單位予以改善。

乙、加強同業公會及管理行商問題：經周參議員君植，劉參議員雲翔，特別指出此項管理，與物價之管制有關，凡向社局申請營業者，必須具備同業公會之證明，此種方法可以收強制入會之效，社

局負責人謂已轉呈社會部請予核示，本委員會以為社局應詳敘理由，並列舉紗商倒閉之事實，再請社會部核准，至於沿街攤販，亦望切實取締。

丙，救濟經費之籌集：據徐局長表示，謂救濟經費之籌集，預期數字為三億元。以一億元辦冬令救濟，以兩億元作救濟院經費，前者之籌集，以區保甲為對象，後者之籌集，為娛樂附加，現正與有關方面洽商，或可如數募得。並謂救濟院經費之分配，係用四分之一補充現有之四所，四分之一則作為新增婦女施醫助產三所之用。本委員會切望此種計劃，可以及早完成。以重慶市區而論，娼妓數字，尤足驚人。在新增三所中，更望能以婦女救濟所為中心工作。規模設備，力求充實，務期淪落風塵之良家婦女，有回頭之彼岸可登，而不致於影響市民之健康，此為本會所切望者。

丁，九家銀樓封閉問題：九家銀樓之封而復啓，社會人士頗多流言，曾經本委員會提出詢問，主管科解答頗詳，最後由召集人請其以書面提出報告，茲不再贅。

戊，農場問題：該場前任趙主任，辦理不善，既經撤職查辦，繼任人入選，應速覓定，以資整頓。此次辦理經過，及林場公墓合作社之現狀，均望書面報告，詳為載列。

己，工價問題：工價不限於碼頭工人之運價；而運價一項，尤形紊亂。社局雖有規定，已同具文。據社局表示，應有執行之機轉，而後可以發生力量。本委員會以為此項機轉，應由社局會同有關機關，妥擬辦法，從速成立，務期商旅佔其利，而工人亦不苦其擾。

庚，救濟院之隸屬問題：社局主管科根據法令謂院轄市之救濟機構，應隸屬於社局。而重慶市則為市府直轄之一單位，以行文言，救濟院對於社會局僅用代電，其經費人事，及一切行政措施，社局均無從知悉。本局曾經請示市府，市府指示謂業務指導，仍由社

局。而經費及人事，則不必過問。此實本局主管最感困難之點。本委員會以為此項問題，確關重要，在視察救濟院報告中，當能供意見。

除上列問題外，尚有工人福利基金，勞工宿舍，及勞資糾紛之調處等項，亦有問答，茲不贅及。最後由召集人張君澤，作一總結，略謂社局管理部門，最為廣泛，值此抗戰勝利，復員未竟之際，停業罷工，此伏彼起，均賴社局同仁，及時處置。例如勞資糾紛之調處，自本年一月至十月半間，計三三三件，實為難能可貴。他如調處工資力資，辦理社會救濟事項，均能克盡厥職。本會同人深引為幸。本日視察結果，認爲尚須補具書面報告者，望早送會。

視察救濟院

本委員會於十七日午前十時集合本會議室，計到參議員張君澤，劉雲翔，王履冰，周新民，徐純武，李克愚等，暨望龍門，冒雨渡江，乘肩輿登山，先到育嬰所，繼到救濟院小休，復到育嬰所，最後到習藝所，渡江入城，已將傍晚矣。育嬰所計嬰兒及幼稚共八十八名，職員計拾人，育幼所計男女生三百六十六名，教職員計拾人。習藝所計生一百九十三名，職員七人。三所共計所生六百三十九名，職員二十七人。各項統計及計劃，另附專冊，茲僅將本委員會視察意見分述於后。又二次大會前之視察報告，業已列入者，茲不再贅。至養老殘廢兩所，聞已併而為一，其遺在李家沱，未及視察，亦不列入。

甲，經費問題：經費奇窘，為三所共同之困難。需款較多之設備，待救濟經費五千元募到後，當可逐漸添製。需款較少者，如所生臥榻之稻草。亦遲遲未發。木板竹席，際此秋風秋雨之際，殊難令其溫暖。此應請市府從速發給由該院代予購製者。至習藝一所，應與育幼所緊相銜接。即習藝所所生，應為育幼所之畢業生。今則多為流浪兒童之歸宿地，野性難馴，逃亡頗多。即以習藝而論，亦嫌簡陋。印刷機器，既未修理。製簿部

門。亦將停辦。今後該所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或由市銀行低利貸予大量之資金，以資週轉。或如該院最近所籌劃，與實業商店，密切合作，資本人力，相互為用。務期原有各部門，逐漸充實，更加擴充，使收容之兒童，具有一技之長，足以糊口。其流浪街頭，而初來所內者，尤應加以嚴格之管理，以馴其野性。總之，習藝一所，應為救濟之中心，以其有積極之意義，足以為社會增加生產，而杜絕亂源。乃以房舍而論，育嬰最上，育幼所雖建築極不堅固，而外表尚亦可觀。惟習藝所因仍舊有之廟宇，地勢狹隘，房舍破舊，泥牆勢將坍塌，行人為之寒心。原有廚房一所，幾全部傾倒。張參議員君澤，即提出此項詢問，問該院原有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如早健全，即可儘先撥款整修，而不致於坍塌。現在該所款項，須速赴育幼所，夫氣漸寒，非長久之道，須速撥款建造。將傾泥牆，亦應從速整修，以免發生危險。至於各所經費，更應提前一月發放，庶幾辦事者不致四出拉借，徒耗人力，并負担子金之損失。此在市府財政主管部門，辦理至易。其他各處，亦難援例。而救濟院已受惠不少矣。

九 市政府施政報告

一 由張市長篤倫出席報告

對重慶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報告

溯自貴會第二次大會閉幕迄今，倏忽將及三月，回憶上次大會開會時，貴會同仁本其真知灼見，極為嘉言諷諭，凡所質詢，皆宜建設之意義，一切決議，悉切市民之需要，大會閉幕而後，各專門委員會諸先生，復

中，如不集中精力，而善於支配，即使職員增加，仍無效率可言也。其次育嬰所內，僱請之奶媽，有任事而不住所者，即所謂寄奶。聞其原因，實為工價太少，雖欲其來所，專喂嬰兒，確不可能。此種情形，於嬰兒健康，不無影響。應請市府迅即按照生活實際狀況，酌予提高待遇，俾所有嬰兒，均能健康成長。

丙，隸屬問題：該院在法令上應隸屬於社會局，已社會局視察報告中。但據該院副院長之報告，謂隸屬社會局，院方并不堅持。惟經濟人事較為重大之事件，社局本身仍須呈請市府，直接呈請，已嫌遲緩，如果再經社會局承轉，則勢必更困難。故就行政效率言，實有難於隸屬社會局之苦衷。此該院李副院長所表示者。以法令言，社會局之表示如彼。以效率言，救濟院之表示如此。權衡其間，殊難措議。本委員會以為如行政手續，能予簡化，自以直隸社會局為宜。否則救濟院呈文。照該院現行辦法，一文二份，并呈社會局，則亦可。在社會局主管科方面。亦未嘗不可以收指導監督之效。此同人之意，提供大會之參考。作最後之決定也。

張君澤

召集人：劉雲翔

王履冰

實地考察，精心籌議，於市政設施，則不斷匡贊，於市民利益，則隨時主張，以是本府同仁，不僅精神上獲致莫大之鼓勵，且於實際工作上亦獲有極巨之幫助，此實篤倫所衷心感佩者也。

本府最近三月以來之設施，仍本二貫方針，消極方面，求地方負擔之減輕，積極方面，謀市民福利之增進，對上次大會所有決議，更以極大速率付諸實施，共計決議案一三七件，歷時一月，即已全部執行，其中雖聞

有限於市庫財力，或格於中央功令，所獲結果不一，然大凡本府自身之能，所可勝者，臨不舉全力以赴，求其有成也。現在本年度只餘兩月，下年即將開始，本市位居陪都，冠冕西南，應如何把握時代之中心，配合中央之國策，確定明年施政計劃，以資繼往開來，又為現階段之重要課題，借同仁集體研究，依中央所指示，衡本市之實際，詳查財政收入，兼顧條件，擬定三十六年度施政計劃及經費概算，以期為本市開拓光明之前景，亦所以規畫吾人下年努力之範圍。茲當 貴會第三次大會開會之期，謹分途其要以就正於有道。

(甲) 本府最近三月來重要設施

最近三月以來，本府設施，一本既定計劃，積極推行，且注意把握重點，期宏實效，所有施政情形，主管機關，另有詳細報告，茲僅就其較為重要者，略陳數端如次：

一、安甯秩序之確保 自中樞遷都而後，本市治安，日感嚴重，最顯著者，一為打風之盛行，一為劫案之迭起，其潛在危機，尤在堪虞，本府乃採種種方法，配合軍事機關，以資防制，最近三月來，可得而告者：首為倡導法治運動，藉重輿論力量，執行社會制裁，以整肅乖張之風氣，次為澈底清查戶口，除經常整飭戶籍，控制異動外，並自九月一日起，舉行戶口總清查，以資正本清源。次為登記公私槍枝，凡地方公有或私有槍枝，均飭民政警察兩局分別登記烙印，並依法限制其使用範圍，次為加強警衛力量，除市警察局原有隊警，早經加強裝備訓練並改進勤務外，並調派中央第二警察總隊，分駐郊區各要點，復另控制機動部隊，以應付緊急事態，次為充實自衛武力，一至十八區，每區已一律編組一個警備隊，選拔優秀國民兵服役，武器彈藥，就地盡量征集使用，並經本府去電國防部請其發發或價購，以資補充，尤於上述之標本兼施，全面策應，以是本市安甯秩序，幸得確實保持。

二、工程建設之進行 市內北區幹路，下水道及橫貫長江之中正大鐵

橋，皆為陪都建設事項之急要部份，經半年來之艱難鑿掘，北區幹路業於八月十日開始興工，路基部份，已完成百分之二十，保坎橋樑，亦正積極進行。下水道部份，工程計劃與預算，前經 貴會上次大會審議通過，嗣以該項工程，在技術方面，尚有改進餘地，乃復指派專家，再加研究，並請毛理爾顧問相助為理，業已修正設計，較前可以減少工程費約十億元，徒以外匯放長以後，物價激增，故又不得不依據現在情形，重定預算，關於施工程序及預算，業經專案提請 貴會審議，本府為使此項建設工程早觀厥成，業於本月十六日成立下水道工程處，積極購料興工，同時成立財務委員會聘請本市賢達及有關係之人員担任委員，共肩籌劃，及監督之重任，以期於點滴間公實事求是建設前途順利進展，至工程費之來源，前經 貴會通過，就房捐，營業稅，地價稅三種，附徵建設捐，另收義務勞動代金，以資支應，除勞動代金一項，俟 貴會完成法案手續後立付實施外，其餘三種附加，至明年元月起征收。目前工程費用，已呈准中央向四聯總處借得二十億元，依據合同，分期撥付，現已撥到五億元，正用以購買材料，籌備施工，惟此種借款，一年即須歸還，一切籌款法案，須請依照本府意見，全部通過，以便早日實施。至中正大鐵橋工程，早由中國橋樑公司完成設計，惟中央准許補助之款，經數次呈請，尚未奉撥，最近已奉行政院令，該項工款，已列入明年年度預算內，一至明年，即可興工。此外，市民住宅問題，進行多年而迄未解決，自前月石板坡大火後，問題更形嚴重，本府乃積極籌劃，經費周章，現已完成設計，向農民銀行借得八億元，以充建築費用，先就公地建造一百五六十棟，並規定受災市民，優先居住。其餘築路公路，已於上月完成通車，通遠門接和平路之大陸道，亦於上月動工，預算明年三月，即可全部完成，此為三月來本府工程建設較為重要者。

三、公共交通之整理 本市之主要交通工具，為公共汽車，自今年四月中央停止補貼後，三月之間，虧損達二億八千萬餘元，幾陷停頓之境，本府乃飭主管機關澈底整頓，一面將郊區一部份交通業務，委託巴縣汽車公

司經營，一面緊縮機構，裁減人員，加強管理，限制開支。同時厲行取締無票乘車，略徵調整票價，經飭遷領之結果，人員已由一千三百餘人裁減至七百餘人，整修工廠由六所併為二所，油料之消耗，每月節省達一萬加侖，舊有虧款，經籌備親向主官洽請，亦已奉撥一億元，故本市交通仍得於困危之中，勉維現狀，如果此後，因外匯之提高，引致物價之躍漲，繼續再予改進緊縮，不難達成收支平衡，逐漸還債務。無如金融經濟，突起激變，致使吾人之努力，又被抵消無餘矣。現已再飭主管機關，繼續進行整頓，員工再由七百人裁減至六百人，組織力求公司化，業務力求商業化，已有專案，提請 貴會審議。此外人力車，在本市交通工具中，亦感重要，迭奉中樞命令，限期禁止使用，本府已訂具體辦法，關於車行之轉業，車夫之救濟。均有通盤籌劃，並請中樞展限至明年元月實行，此於執行命令之中，兼顧工商之艱苦。

四、清潔衛生之設施 (一) 為環境清潔，自改行分區託管制以後，以民政局主管其事，刷新人事，加強實施，動員保甲組織，展開全面活動，雖各區執行人員之努力不一，成績有殊，但就一般觀察，較前已覺進步，惟清潔費之徵收，則仍成問題，會付多數之人力，費極長之時間，而所收極為有限，因之市庫借墊之鉅款，迄未歸墊，仍續有借墊，清潔業務之執行，亦受影響，茲已另訂改進辦法，專案提請審議，俾使此一關係市民健康之重大問題，得以根本解決。(二) 為醫療設備：本市為一百餘萬人口之都市，尚無一個設備完善之公立醫院，誠屬缺憾，乃飭主管機關，就善後救濟總署所撥美軍醫院各種醫療設備，並選定兩浮支路前美國大使館房屋為院址，將原有市民第二醫院合併，設立重慶市立中正醫院，藉以紀念

五、調整機構與裁減人員，今日行政一般之通病，為機構雜而人員夥，其結果行政效率，難期提高，事務費之開支，影響事業費之需要，本府自復員以來，原早注意文化，徒因客觀事實之困難，迄未盡如吾人理想。現值復員工作漸告完畢，年度行將終了，兼因財政異常支絀，難於維持，乃決定澈底執行緊縮政策，並於上月底額利完成，計此次裁減機關有九所，被裁員工有一千三百餘人，以現時之薪，標準計算，每年即可節省支出十六億元。但吾人認定裁員並非減政，依據其他方面之證據裁員以後，猶可使行政效率，轉趨增進，而省出之事務費，則可移供建設事業之需，化無用為有用，變消極為積極，此於市前途，俾益似非淺鮮。

(乙) 本府三十六年施政計劃要旨

本府今年施政上之主要要求，為完成全體性之復員設施並從復員中以樹立建設之基礎，故工作重心集中於確保安甯秩序，確立陪都十年建設計劃完成民選自治組織三點之上，十個月以來承貴會同仁之熱烈指導，以及本府所屬人員之一致奮發，在本體上稍獲初步成效，現中樞定期召開國大憲政，明年將為建國工作全面展開之年，此對地方施政原則亦已如此昭示，本市自應體察國家動向，把握地方特性，以定明年施政之施政計劃，本府同仁以為明年施政方面應謀地方自治之發展，經濟方面應求市民生活之增進，而本市位居陪都，建設之良機，有關西南政治經濟文化之榮枯，既定之十年建設計劃必須按期推進，凡此種又非採取計劃政治之原則，應用嚴格考核之手段，無以謀效規功，爰本此觀點，擬定三十六年度施政方針如左：

- 一、發展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
 - 二、厲行經濟建設增進人民生活
 - 三、依據十年計劃加強陪都建設
 - 四、實施計劃政治嚴肅考核工作
- 依據上述方針進而擬定左列中心工作

- 一，健全自治組織
- 二，整頓戶籍行政
- 三，充實自衛力量
- 四，扶植工商事業
- 五，普及國民教育
- 六，整理自治財政
- 七，加強地政設施
- 八，促進公共造產
- 九，推行合作事業
- 十，整飭環境衛生
- 十一，充實醫療設備
- 十二，興建兩江大橋
- 十三，建築市下水道
- 十四，充實水電設備
- 十五，擴充救濟實施
- 十六，嚴厲查禁煙毒

以上為本府三十六年度之施政方向與工作重點，並對準此方向，把握此重點，列舉若干項目，編為年度工作計劃，且擬以編定經費概算，本府未來一年之努力，即為求取此一計劃之全部貫徹。惟八八年戰爭之餘，公私財力，同感竭蹶，非採有效之方法，無以促建設之成效，篤倫於此，竊有所見，願再略加闡述如左：

一，以公共造產，為發展國民經濟之根本，今日社會之貧窮，已成普遍之現象，非積極造產，無以策國民經濟之改善，願造產必須先有資本，一般平民，措之非易，故惟有運用合作組織，取得信用貸款，以集留生產之方式，俟謀民生主義中分配社會化之實現，本府當於明年督飭主管機關，舉辦一二市有造產事業以為之倡，對於各區亦決發動廣泛之公共造產運動，並預定修建現代化之菜市場若干處，先就第二區太陽溝作手，擬籌三億元，以充此處之建設費，估計修成之後，每月可收使用費二千萬餘元，吾人認此為發展國民經濟之要著，亦為建國工作之根本，必須亟起以圖之。

二，以整務勞動，為完成陪都建設之補助，政府今後數年內之財政，無論地方與中央，皆無法調出鉅額經費，以充建設事業之需，而我陪都之十年建設計劃，有關國民民生，務必按照實施，不可或緩，計惟有實施義務勞動之一法，本府今年已決定徵集一至七區之適齡市民，集中勞動，以

補助北區幹路及市下水道工程之進行，其他八至十八區，亦分令各區自定計劃，就地征集服役，在明年仍當繼續征調，以為完成陪都建設而服役，以勞致富，古有明訓，况勞動之結果，仍為勞動者所共同享用，在事實上亦極合理。

三，以開源節流，為平衡預算收支之要圖，本市明年年度經費概算，收支相差鉅額，求取平衡之道，唯有開源節流，變管齊下，願節流一點，本府此次裁撤機關及職員，年已節省開支達十六億元之鉅，刻正準備作第二次之裁減，但尚不足以達成收支之平衡，故目前急要之圖，惟有設法開源，而開源之法，除整理現有稅捐之外，尤須新開稅源而後可，查本市現在房租，自用房屋，係按估計現值徵收，且租房屋，則按租約所載金額計徵，逃避甚多，易滋短漏，茲擬自明年起，妥為改正，以期平允，又旅棧捐一種，在京滬各大都市早已推行，本市為西南重鎮，行旅甚眾，既享市政建設之福利，尤宜分荷建設之負擔，故擬按照京滬成例，開辦本市旅棧捐，且捐款由顧客負擔，旅棧營業人僅負代征之責，於旅棧業本身，並無若何不利，於市庫之收入，則所裨頗大，以上兩者，本府另有專案，送請貴會審議，此種措施，關係本市明年年度預算之平衡，至為重大，不得不提請

諸公特與注意者也。

最後，所當敬告 諸公者：本府同仁唯一之職志，乃為陪都建設，為市民增福利，以服務者之立場，而策市政之進展，吾人之工作或未盡善，智慮或未盡周，但吾人之心志，則無時無事不貫注於市政建設與市民福利二者之上也。諸公為市民代表，亦社會賢達，深願寄予同情之諒解，對本府以後之一切設施，尤乞多多指導協贊，俾我同仁得以達成服務之理想，亦即所以完成陪都之建設，則受其賜者，又不僅本府同仁已也。

十 提案目錄

(一) 關於民政保安社會衛生者

- (一) 市政府交議：爲本市本(三十五)年度清潔費，前定等級及標準，據市長誼會呈稱，殊不合理，根據主管機關數月來征收經驗，亦與實際不能適應，特採集各方意見，斟酌實際情形，重行改訂，提請公決案。
- (二) 參議員蕭性堅等提：請分配造產經費於各區公所督促產案。
- (三) 參議員藍雅伯等提：請加強國民兵自衛力量，確保地方安甯案。
- (四) 參議員唐華等提：請市府取締城區燒密設備，以免火災，而策市民安全案。
- (五) 參議員王履冰等提：爲嚴禁汽車行駛速度與緩密交通管制以保障人安全案。
- (六) 參議員吳小康等提：爲請督課市民造林植樹案。
- (七) 參議員郝南垓等提：爲建議市府利用農墾實行勞動服役培修舊有道路以利農村交通案。
- (八) 參議員李宅安等提：請市府在各區廣闢運動場提倡市民正當娛樂促進人民健康案。
- (九) 參議員蕭性堅等提：請市府整理本市慈善團體案。
- (十) 參議員周敬修等提：抗戰勝利應健全市優待委員會組織，加強優待征屬工作案。
- (十一) 參議員藍雅伯等提：市府對九區「五，一七」火災救濟有失均衡請比照石柘坡火災救濟方案救濟案。
- (十二) 參議員藍雅伯等提：請交還江北文廟營房成立醫院案。
- (十三) 參議員樊子良等提：請市府設置殯儀館以利喪殮而保衛生案。
- (十四) 參議員王履冰等提：爲嚴禁虐待與摧殘婦女轉移社會風氣而維女權案。
- (十五) 參議員歐陽欽藍雅伯等臨時提：爲邇來本市常常發生虐待虐殺及危害婦女事件頃讀益世報載：「少女王淑君被誘入妓院爲娼所毆甚重」，擬請警察局迅即派員前往調查，如係事實應即依法嚴辦，以維人權案。
- (十六) 參議員胡森霖等提：爲懇請上海市民獻校恭祝 蔣主席誕辰本市獻校二十所獻金二十萬元用伸賀忱案。
- (十七) 參議員陳次錚等臨時動議：主席六秩壽誕將屆，本市機關團體征集之獻金，應請全部作爲中正大橋橋頭之基礎工程費，並於主席壽誕、打發基典禮，以示遙賀之意，用作永垂不朽紀念案。
- (十八) 參議員涂重光等臨時動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附議)頃聆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准市府公函關於罷免國大代表劉野樵案，經市府轉呈行政院核示，去後茲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元字第三二九二號(88)西縣市民代電開：「查前准行政院函轉貴府，呈轉重慶市參議會函請罷免國大代表劉野樵一案，經即呈請國民政府核示，茲奉指令京字第八二二號內開呈件均悉該市參議會所請罷免國民大會代表劉野樵一案，核於國民大會選舉法令無所依據，應毋庸議此令，等因奉此電行行政院外相廳錄令電請查照并轉知爲荷」公函一件，查本案既爲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之罷免案，應受政府重視，况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國父紀念日，且會明白賦予人民行使四權，在國民政府奉行國父遺教倡導民權之今日，吾人不能僅有選舉權，而無罷免權，是以吾人對選舉總事務所「挾天子以令諸侯」之違背遺教措置，萬難接受，此事關係重大擬請大會討論請公決案。
- (十九) 參議員李蘊樞等臨時動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附議)爲本會第三次大會，第二次會議參議員重光等動議關於罷免本市國

大元劉野樵一案：決議上中央電文業經推定起草人，擬撥完畢
應請變更議程，提請大會先行討論該項電文案。

(二十) 參議員藍維伯等臨時動議：為請澈底執行禁舞案。

(廿一) 參議員任百鶴等臨時動議：請依照本會決議切實禁舞案。

(二) 關於經濟建設財政地政者

(一) 參議員柯堯放等提：為請迅速興建本市兩江大橋以增進本市繁榮配
合成渝交通建設案。

(二) 參議員柯堯放等提：為戰時生產局經辦租借法案時原定分配本市一
千瓩發電機五部請即電請中央迅即照原議分配本市使用，以充實電
力設備案。

(三) 市政府交議：為擬定本市下水道施工程序及第一期工程預算提請公
決案。

(四) 市政府交議：為本市公共汽車事業舊有債務急待清償，目前收支不
能平衡，未來建設無法進行，擬再調整票價以解除一切困難而利市
民交通案。

(五) 參議員歐陽致鈺等：請公用局對行駛市郊公共汽車應限定人數並
增設座位以利婦孺弱案。

(六) 參議員蔣侯疾等提：請政府取銷戰時限制安裝電表辦法准予自由裝
置，以杜高價頂讓及被迫竊電等弊案。

(七) 參議員鄒明初等提：請市政府將本市及郊區電話收歸市府公用局直
轄以重市民公用案。

(八) 參議員鄒明初等臨時動議：請由本會通知電話局長出席說明本市電
話安裝分配及今後辦法以重公用而釋疑案。

(九) 參議員李仲平等提：請調整本市第七區道路以利交通案。

(十) 參議員涂重光等提：為兩石兩九交通車輛減少，且多破舊時生意外
請立予改善案。

(十一) 市政府交議：擬請將本市房租一律按估計現值徵收以資賑實而裨
市庫案。

(十二) 市政府交議：擬請征旅棧捐案。

(十三) 參議員蔡鵬年等提：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修改所得稅法案。

(十四) 參議員陳次錚等提：為建議將營業稅委託各業公會代收，以裕稅
款用以減少市預算之敷字案。

(十五) 參議員周新民等提：請市銀行增辦小額工人貸款，以利勞工案。

(十六) 參議員樊子良等提：請市銀行發放中小農貸以維農村而利民生案

(十七) 參議員涂重光等提：為農村經濟破產請予救濟案。

(十八) 市政府交議：據地政局呈送「復員期中各級政府機關返還戰時征
用租用借用佔用重慶市市民房地產辦法」移請審議案。

(十九) 參議員劉雲翔等提：請將公家佔用私人房地產分別交還原主收回以
維產權案。

(廿) 參議員楊若愚等臨時動議：在本市連年被政府征借之糧谷，中央會
經撥還一部份，據財政局長稱：數月前由該局電請四川省政府撥還
，至今尚無覆電，有意拖延，本市在此財政萬分困難之時，應請大
會速電四川省府，尅日撥還用重公密案。

(廿一) 參議員文川等臨時動議：為勸議請改善輪渡公司朝彈線辦法案

(三) 關於文化教育者

(一) 參議員譚文節等提：請市府將撥發朝陽學院之望龍門廿二號廠產森
村商行房屋收回，仍撥三區作當地區保中心小學校舍，另撥其他房
地與朝陽學院以杜糾紛，而免成兒童失學案。

(二) 參議員楊重熙等提：本市立女子中學校舍，亟待擴展，設備尤須
充實。應請市府撥發款項，以利改進案。

(三)參議員鄒明初等提：爲抗戰勝利后疏散郊區之各學校先後復員，與抗戰期間利用各學校空地建造房屋，居民因遷讓地皮時有糾紛發生，請由會議決處理辦法，送請市府轉令各學校與居民速辦，以減少

爭端，而維持秩序案。

(四)參議員王志鵬等提：爲小學教職員生活艱苦，請市府迅速依照中央調整待遇辦法從速發給以便安心教學案。

十一 提案原文及決議

【備註】提案及臨時動議案凡經保留或留交本會常設委員會處理者，均不列入。

(一)關於民政保安社會衛生者

(一)市政府交議：爲本市本(卅五)年度清潔費，前定等級標準。據區長等呈稱：殊不合理。根據主管機關數月來征收經驗，亦與實際不能適應。特採集各方意見，斟酌實際情形重行改訂，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本年度清潔工作，依照 貴會前次會議決議，試行分區管制，將本市清潔事項，自八月份起，改隸民政局主管，由該局督率各區公所負責推行。清潔費由各區保甲負責征收。試辦以來已及兩月。對於清潔實施，雖略有改進。(本年度乃依現行辦法繼續推行至卅六年度工作計劃，有另案)惟關於清潔費之征收，則困難重重，迄未收集。而本年度清潔費，本府已墊付三七一，九五—，〇七四。五〇元。現值市庫經費奇絀，不惟無款再墊，即已墊者亦急須歸還，以應需要。因此目前清潔工作，已陷入萬分困難之境。清潔費征收之所有困難，特據區長蔣誼會及主管機關詳細報告，約可歸納分下列三點：

一，原訂征收標準，按各住戶人口與垃圾產生之多寡，而銜定其納費之等級。但按諸事實，人口多之住戶，其經濟能力，往往不能負擔多數之清潔費。故原冊所列特等甲等之住戶，收費時多不能足額。又值復員時期，戶口異動特鉅，冊列戶數多，而實有戶數少。此其一。

二，征收等級原定爲六種。貴會於上次會議時，將所列一千二千之等級刪除。其意蓋以清潔費預算所定，如照冊列最高額最低額戶數予以征收，即可達成六億元之數，而料原冊所列最高額之住戶，多以負荷過重，拒不照繳。其最低額住戶，亦須經數次之催收，始可收得少數，實感得不償失。依據征收經驗，一千二千各等級，最適合一般市民經濟能力，負荷既感裕如，收集自無困難。但原規定等級，恰缺此數種等級。此其二。

三，清潔費之征收，原由財政局稽征所代爲負責。因人力有限，成效甚鮮。自改隸民政局以後，發動保甲就地征收，衡情原應有效，但保甲組織，尚未健全，而保甲長皆爲純粹義務，終日爲其本身生活而奔走，自不能出全力以爲地方服務。意者甚且對此漠不關心。此乃事實上之困難，殊未克服。此其三。

綜上說明，本市清潔費之標準及等級，固急須改訂。而征收際需最低費用，亦應予以規定，而不可或緩也。

辦法：(一)改訂征收標準，以市民之經濟負擔能力爲主。

(二)改訂征收等級，爲二百元，六百元，一千元，二千元，三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二萬元，八種。

(三)責令各區按照一二兩項調整底冊，按照等級征收，逐日繳解市庫，統一收支。並由本府酌定各區保甲辦理徵收所需用費。

以上三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市府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第二項修正為：「改訂徵費等級為五百元，一千元，二千元，三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二萬元，七種，自九月份起征，至本年十二月止。」并請市府對今後本市清潔工作，應發勸民力，加強督導，以配合計劃而收宏效。

(二)參議員雷性堅等提：請分配造產經費於各區公所，督促造產案。

理由：查本市原有造產費二千萬元之預算，前因撥充移作市銀行資金，以致造產未果實行，茲市行資金另有專款，應將此費劃出，切實造產。

辦法：(一)由造產委員會擬具造產計劃，送本會審核後實行。

(二)所有造產經費，擬定分配數額，送本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照辦理。

提案人：雷性堅。

連署人：王志鵬等七人。

(三)參議員藍雅伯等提：請加強國民兵自衛力量，確保地方安甯案。

理由：查本市國民兵隊防護團及義勇警察之存廢，及整編整訓，中央早有明令，將防護團及義勇警察撤消，并將國民兵之整編整訓，詳為規定，加強施行，所有防護團及義勇警察任務，均在國民兵中分配担任，不必另派人員，多立名目，各在案，乃本市自抗戰勝利後，不但防護團義勇警察，一再由大會議決取消，并未實行。而一般住戶或工商舖店，一家重複可派，加徵費用，如某戶既派出國民兵一人，又派出義勇警察一人，復又要出防護團一人，其重商店或住戶，雖一人亦未出者，所在多有，如此辦法，似欠公允，不但徒擾吾民，而且於治安無補，應即予以糾止。現值冬防，宜速改善辦法，以期無苛無擾，合法合理，以保公安，而昭公允，藉符功令。

國民兵之訓練，應顧及一般人之生計情形。(即時間關係)如勞工似應另組機械訓練。(另編隊訓練)

辦法：(一)由本市統籌械彈之補充與修理。

(二)統一國民兵防護團及義勇警察之機槍組訓及指揮。

(三)切實分配城郊各區之警備團與巡邏守備，尤應注意沿江各碼頭及偏僻地方。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提案人：藍雅伯。

連署人：文濟川等十五人。

(四)參議員唐華等提：請市府取締城區燒窯設備，以免火災，而策市民安全案。

理由：查本市城區，人烟稠密，房屋櫛比，極不宜有燒窯設備。如貧善市火災，延燒慘痛，損失甚重，而其起火原因，由於燒窯不慎，煙不遠，實宜預為之計，免貽後患，而策安全，據同人所知，城區舊式窯子，以牛角池田川益業公司之重慶窯廠，燒窯時，火災最堪顧慮，提案人曾於本年十月十日夜間，親見該窯燒窯時，將其隣近汪姓住屋烤焦，幸發覺較早，未至延燒。但汪姓居民向該廠提出抗議時，該廠執事竟謂：「廿年來，都是這樣燒的，怕火，頂好將你房子撤開。」其不近人情，一至於此，實應首先飭令遷移，以策安全，又各區火巷，多被入侵佔，或搭蓋房屋，亟應取締。其辦法如后：

辦法：城區所有舊式燒窯設備，及被侵佔之火巷，由市府分令各區區公所，會同警察局，澈底調查，予以取締，或限期令其遷移，其郊區窯廠，有妨附近居民安全者，應加取締，限期遷移，或建築防火牆等設備，保證安全。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提案人：唐華，李仲平。

連署人：江雪冬等十六人。

(五)參議員王履冰等提：為嚴禁汽車行駛速度，為慎密交通管制，以保

障人民安全案。

理由：近數月來，本市交通管理，極欠週密。致汽車輾斃人命之事，幾日有所聞。不僅市民生命毫無保障，且更造成市民恐慌狀況。擬請警備部與市警察局，速籌妥善辦法。管制汽車，安全行駛，而維市民生命。

辦法：(一)規定市內汽車行駛速度。

(二)公共場所及醫院學校機關等附近，應裝置汽車行駛之警告標識。

(三)對輾斃人命之汽車司機，應嚴厲懲罰。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提案人：王履冰

連署人：蔣儂溪等十四人。

(六)參議員吳小廉等提：為請督課市民造林植樹案。

理由：在造林植樹之利，確其常識者，莫不知之。歷年來市政當局，亦以此為倡。願一暴十寒，為我國人之通病。而市民或競爭於商業，或勞作於農事，對於林木，向不重視，亦為主要原因，間或有之。而樹藝無法，培壅無方，甚且虞衡失官，斬伐不禁，成林猶被摧殘，樹苗更易攀折。即或倣倣存活，亦屬寥寥無幾。本市山多曠土，宜於造林：路為土培，尤宜植樹，保之得宜，存之匪艱。如能切實督課，嚴禁斬伐，則葱籠之觀，可立而俟。

辦法：一，凡屬荒山可以生長樹木者，督課市民，一律造林。

二，公路兩旁，一律植樹。

三，所有苗木，由陪都紀念林場免費供給。

四，由市府主持會同各區公所各區農會辦理，側重於督促指導工作。

五，制定保護及獎懲辦法，絕對付諸實施。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提案人：吳小廉，任百鵬。

連署人：王履冰等十人。

(七)參議員郝南垓等提：為建議市府利用農隙，實行勞動服役，培修舊有道路，以利農村交通案。

理由：在城區附近馬路，工務局已擬訂計劃，逐步興修。惟限於財力，不克同時并舉，茲不具論。若夫郊區舊有石板路，及土路，現仍不失為農村交通要道。祇以人鮮注意，年久失修，加以雨塌塌，或耕農侵佔，剝多破壞難行，行人苦之。似應一面分貼佈告，嚴禁侵佔，違者除責令恢復原狀外，并得報由該管區公所，公開處罰，以資保持。一面利用農隙實行勞動服役，分段培修，以利農村交通。

辦法：(一)請市府佈告郊區，嚴禁損毀公共道路。

(二)請市府根據勞動服役辦理，培修原有道路。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提案人：郝南垓

連署人：張 冕等七人。

(八)參議員李宅安等提：請市府在各區廣闢運動場，提倡市民正當娛樂，促進人民健康案。

理由：市郊區人口稠密之處，缺乏正當娛樂場所，每任工餘之際，市民無所消遣，往往流人賭博邪途，形成目前頹風。甚而索性豪賭，終夜不眠，不但有損市民身體，抑且妨害閭安。倘有積極提倡市民正當娛樂之必要。且以郊區增闢運動場所，舉辦較易，實益良多。不特市民身體得以健康。而藉入消遣之念，亦得因以減減也。

辦法：(1)請市府在各區擇定適當地點建築運動場。

(2)每區至少應有一運動場。

提案人：李宅安，譚備三。

連署人：張瓊伯等二十一人。

(九)參議員曹性堅等提：請市府整理本市慈善團體案。

理由：查本市人口衆多，貧民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房屋建築不良，火災時

有發生。本市慈善團體雖多，但組織零碎，甚至有變為商業性質慈善救濟者。其業務亦多重複繁雜，不相配合，而又限於經費，拓展困難，致使重要之救濟事業，無力辦理。遂構成感救濟者未能救濟，或濟而不週之事實。一旦有火災水災發生，每每臨渴掘井，遂致乞丐難童病兵等，流浪街頭。不但有礙觀瞻，且有影響社會治安之慮。綜上事實需要，誠有整理慈善團體，加強組織，統計其資產經費，規劃其業務範圍，以專責成，而宏救濟之必要。

辦法：(一)重新登記本市各慈善團體，嚴格取締慈善救濟之商業化慈善團體。

(二)統計慈善團體全部資產經費，作為劃分業務範圍之根據。

(三)慈善團體之業務範圍由市府指定之。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提案人：蕭性堅。

連署人：張宗等七人。

(十)參議員周敬修等提：抗戰勝利，應健全市優待委員會組織，加強優待征屬工作案。

理由：日寇挾其優越武力，佔我土地，戕我人民，姦掠擄殺之慘，令人不忍目睹。然幾次大會戰，俱能反敗為勝者，全賴將士用命，捨身殺敵，縱死亡枕藉，亦前仆後繼。故我最高領袖，曾一再昭示，勝利勞動勞，應歸功於前方將士。政府為酬庸報功，決不致於勝利後忘記了征屬。只要征人在未復員以前，政府理應繼續優待。言猶在耳，豈可忽視，以寒將士之心，而妨害推行役政。

辦法：甲、組織：(一)優待條例第六條規定「市優待委員會」乃獨立性質，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黨部書記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市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戰軍人家屬代表等充任。就中推定

三人或五人為常務委員。本市優待會，應依法加以調整。

(二)查優待委員會依優待法令第六條之規定，應包括全市各負負責人參加。今優待委員會備處民政局之內，各界處難參加工作，應請市府就接收中央公產房屋中之地點適中者，撥作會址，俾各界均便於協助會務之進行。

(三)請市府申明抗戰勝利征屬優待法令繼續有效，除布告市民週知外，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

乙、經費：一次籌足一萬萬五千元，由參議會決定保存於妥當銀行，每月六分利息，即有子金九百萬元，再加複利，又是數十萬元。全年可得息金一萬萬二千元以上。一年發兩次優待金，每次四百萬元。四次發獎金，(春節，端陽，七七，中秋)每次八百萬元。優待委員會專司工作者五人，每月薪金六十萬元。俱可在此息金內開支，並不動支基金分毫，待時局安定，征人復員，政府明令廢止優待條例後，此款即可移作別用。一勞永逸，莫善於此。

丙、籌募方式：要不可不撥，又容易籌集，最好是在電影票上附加。重慶全市影院拾家，旺月一月可售票六十萬張，淡月一月可售票四十五萬張。每票附加一百元計算，三個月左右，即可足額一萬萬五千元。募足後，即停止此項附加。財政局應免征捐稅，外商影片公司，可由參議會與市政府會同函各影片公司，說明附加用途，各先進國家對於優待征屬，決無不表同情。若云恐觀衆不肯出此附加，更不成問題。因近來影院每票附售雜值五元之說明書一小張，即隨票另收一百元，而購票人從無異議，附民衆影院說明書一份，以資證明。致於座次適中之黑票，每張外加三四百元，更屬司空見慣。因意在娛樂，即不吝惜金錢也。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迅速查照辦理。

提案人：周敬修，樊子良，王履冰，劉雲翔。

連署人：蔣傑英等四十一人。

(十一) 參議員藍雅伯等提：市府對九區一五，一七一火災救濟，有失均衡，請比照石板坡火災救濟方案救濟案。

理由：查九區一五，一七一火災，焚燬面積，不亞於石板坡火災範圍。居民同屬貧困，痛苦相等。而石板坡火災之後，市府即發動各有關單位，組織籌賑團體，并令飭各區募款，共計數額兩萬萬元，以善其後，九區一五，一七一火災則否。足見有失均衡，而欠公允。

辦法：對於本市九區一五，一七一火災，請予補濟，以安災民。以後對於辦理本市火災救濟，統由市府火災救濟委員會撥款，平均公允賑濟。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呈請行政院撥款補辦救濟。

提案人：藍雅伯。

連署人：文濟川等十六人。

(十二) 參議員藍雅伯等提：請交還江北文廟營房成立醫院案。

理由：查本市北岸縱橫數十里，居民數十萬。竟無一所公立醫院，為保障數十萬民衆健康計，早經北岸公民及本市第九區公所，歷次呈請市府將江北文廟營房收回，撥交作為醫院，歷時年餘，迄未見諸實行，復查文廟營房修建之經費，原為北岸民脂民膏，政府似不應與民爭奪，而為本市民牧者亦應為民竭力而爭，早日成立醫院，而為北岸數十萬民衆健康保障。

辦法：請市府從速收回江北文廟營房設立醫院。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提案人：藍雅伯。

連署人：蔣相臣等十七人。

(十三) 參議員樊子良等提：請市府設置殯儀館以利喪殮而保衛生案。

說明：本市戶口衆多，人烟稠密，一房數戶，比比皆是，客籍行旅，住房狹隘，一旦遇有死亡，每感喪殮無地之困難。甚至停柩戶外，不特

廢弛喪儀，仰且阻礙交通，妨害衛生，似宜設置殯儀館，以重喪禮，而保衛生。

辦法：請市府從速擬定辦法，選擇適當地點，設置殯儀館。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提案人：樊子良。

連署人：周敬修等八人。

(十四) 參議員王履冰等提：為嚴禁虐待與摧殘婦女轉移社會風氣而維女權案。

理由：本市虐待及姦殺婦女事件，層出不窮，考其原因，大半緣於婦女文化水準過低，經濟不能獨立，加以封建殘餘意識，尙未肅清，畜婢納妾之風，仍極盛行。不僅婦女權益無從保障，尤為文明社會恥辱，故保障婦女權，轉移社會風氣，實為改革目前社會問題中最重要之一環。

辦法：(一) 社會警察兩局應重申嚴禁畜婢之法令。

(二) 警察局長應隨時注意有關婦女戶口之調查，並對養女之法益予以維護。

(三) 對於虐待及姦殺婦女主犯應嚴加制裁，以維法紀。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提案人：王履冰。

連署人：涂重光等十二人。

(十五) 參議員歐陽致欽藍雅伯等臨時動議：為邇來本市常常發生虐待虐殺及危害婦女事件，頃時益世報載：「少女王淑君被誘入妓院為娼，所載甚詳，」擬請警察局迅即派員前往調查，如係事實，應即依法嚴辦，以維人權案。

決議：通過。送請警察局迅即派員前往查明依法嚴辦，并將辦理情形彙會報告。

動議人：歐陽致欽，藍雅伯。

連署人：李藍川等十五人。

(十六) 參議員胡森霖等提為響應上海市民獻校恭祝 蔣主席誕辰，本市獻校廿所，獻金廿億元，用仲贊忱案。

理由：自勝利週年以後，欣逢 主席周甲誕辰，全國同胞，感念主席 領導革命建國抗戰禦侮之堅苦卓絕精神，對偉大 領袖崇拜，滿懷特別歡慶之情緒，深願有以表現其祝賀之忱，於是上海市民，首倡獻校祝壽運動，各大都市，繼起響應。南京市獻校六十所，獻金六十億，青島獻校十五所，獻金五十億，并獻科學館一所，夫建國首要在民生，民生之急務在教育。讀「中國之命運」一書，即知中國建設前途，所需人才之多，益知教育之必求增進，本席係一勞工，自幼失學，切身所痛，更感教育之必求普及，上次大會提議創造若干勞工子弟學校以收容失學兒童，惟因政府經費支絀，未獲實施，深用悵然，復查本市乃 主席第二故鄉，全市人口超過南京青島二市，獻校運動，庸可後人。當此 主席六十壽辰佳期，擬提議全市共獻國民學校廿所，學校建築費廿億元，為此壽 主席，即以壽國家也，爰擬辦法於後：

- 辦法：一，獻校廿所，每所設置地區，由教育局斟酌人口分佈，暨何地失學兒童最多而定學校所在地點。
- 二，各校校名，擬照南京市辦法，冠以「中正」之名，以資紀念，以後每校經常費，呈請中央撥發。
- 三，獻建築費廿億元，每一學校購地及建築校房設置校具一億元
- 四，各機關團體公會工廠暨全市民眾共獻十五億元。其餘五億元，擬於娛樂場所募集之。
- 五除獻金外，并歡迎捐獻校址，校具，學生書籍，及學校應需物品。
- 六，擬請即由本會提議聯合本市各機關團體留人民代表組織獻校祝壽委員會主持其事。

七八

七，獻校祝壽運動，定於十一月以前完成。 在主席誕辰，推舉代表，將獻金數額，學校單位，開單呈獻 主席。

決議：本案送請市府轉請本市民獻金祝壽委員會辦理。

提案人：胡森霖。

連署人：譚澤森等七人。

(十七) 參議員陳次銓等臨時動議：主席六秩壽辰將屆，本市機關團體集之獻金，應請全部作為中正大橋橋頭之基礎工程費。並於主席壽誕行奠基典禮，以示進賀之意，用作永垂不朽紀念。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本案送請市府轉本市獻金祝壽委員會查酌辦理。

動議人：陳次銓 古 錫等十七人

(十八) 參議員涂重光等臨時動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附議)頃聆秘書處報告收利文件中，准市府公函，關於罷免國大代表劉野樵案。經市府轉呈行政院核示去後，茲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元字第三二九二號(35)西德市代電開：「查前准行政院函轉貴府呈轉重慶市參議會函請罷免國大代表劉野樵一案，經即呈請國民政府核示，茲奉指令國京字第八二一號內開：呈件均悉，該市參議會所請罷免國民大會代表劉野樵一案，核於國民大會選舉法令無所依據。應毋庸議。此令等因：奉此，除電行政院外相應錄令電請查照，并希轉知為荷。」公函一件。在本案既為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之罷免案，應受政府重視，况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國父遺教且會明白賦予人民行政四權，在國民政府奉行國父遺教指導民權之今日，吾人不能僅有選舉權而無罷免權。是以吾人對選舉總事務所「挾天子以令諸侯」之違背遺教措置，萬難接受。此事關係重大，擬請大會討論，請公決案。

決議：(一)本會認為選舉事務所來文。違反 國父遺教立法原則及法律，解釋程序不能接受。

(一) 劉野樵之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已因罷免案之通過而消滅，請立即以候補人依法遞補。並登報聲明撤銷劉野樵當選證明書，并電國民政府國民大會備案。

(三) 由本會通電全國各民意機關各報館，請一致呼籲聲援。

(四) 立電中央表示，如有經本會罷免之國大代表參加制定之憲法，本市市民不受約束。

(五) 由大會推舉代表胡子昂、仇秀敷、李奎安、溫少鶴、涂重光五人，於三日內赴京晉謁。主席請願，俟有圓滿結果時，本屆大會再行閉幕。

查劉野樵之國民大會代表資格，係本市職業部份選出。其候補人為柯堯放、仇秀敷、李奎安等三人，柯堯放、仇秀敷同為廿六票，李奎安為廿三票，當經仇秀敷來函聲明自願放棄候補，依法應由柯堯放遞補為本市國民大會代表。

關於起草電文，推定胡子昂、仇秀敷、李奎安、溫少鶴、涂重光、柯堯放等六人負責撰擬。

(十九) 參議員李維權等臨時動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附議) 為本會第三次大會第二次會議，涂參議員重光等動議關於罷免本市國大代表劉野樵一案，決議上中央電文，業經推定起草人撰擬完畢，應請變更議程，提請大會先行討論該項電文案。

決議：本會根據國父遺教及立法精神，本會實有罷免權。徵諸法理，按歐事實，亦有根據。本會上中央電文，詞句應求緩和，以表明本會嚴正之立場。本會第二次會議，對本案之五、決議，暫不列入電文內，并推舉參議員李仲平、溫少鶴、杜煥英、李奎安、高允斌等五人負責修改電文，再提大會通過後發出。

(二十) 參議員藍雅伯等臨時動議：為請澈底執行禁舞案。
理由：本市禁止開設舞廳，前經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通過在案。現市府不惟不加禁止，而新增舞廳，反有增加。可否由會轉請市府澈底執行

禁舞，提請大會公決。

勸議人：藍雅伯 樊子良等十四人。

(廿一) 參議員任百聰等臨時動議：請依照本會決議切實禁舞案。
理由：本市自開設舞廳以來。其影響社會人心弊害之深，良非淺鮮。前經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禁舞在案，並限三個月為禁絕期間，不但市府未能逐步實施，反而增設合家新生等舞廳，足見政府祇重其稅捐，而置本會決議案於不顧。應請依照本會決議，切實禁舞，尅期禁絕。

勸議人：任百聰 文濟川等二十六人。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市府查照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尅期執行。

(二) 關於經濟建設財政地政者

(一) 參議員柯堯放等提：為請迅速興建本市兩江大橋，以增進本市繁榮，配合成渝交通建設案。

理由：本市兩江大橋，早經本會議決興修，市府亦積極設計籌備，中央並允撥款補助，本案初步工作，業已完成。現成渝鐵路開工在即，本市縮短水陸運輸，為配合成渝交通及繁榮本市工商業，兩江大橋之興建，實不能再事延緩。且近見報載，法銀團承認貸款。尤應把握時機，迅速謀該項工程之實現。

辦法：一，請中央迅將允補助之三分之一款項，早日撥發，俾得着手籌備興修事宜。
二，其餘三分之二，在目前情況之下，自籌不易。應速與友邦銀團妥為磋商，報請中央核准，全部貸借外資，以期迅速完成。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市府轉請中央核准，以慰民望。
提案人：柯堯放 涂重光 藍雅伯 樊子良

王志鵬 郭威中 任百鵬 劉潔泉
鄧子文 陳次錚 譚文節 李森榮
蔣柏臣 蕭笠生 劉兆豐 李繼權。

(二) 參議員柯堯放等提：為戰時生產局經辦租借法案時，原定分配本市一千瓩發電機五部，請即電請中央迅即照原議分配本市使用，以充實電力設備案。

理由：本市年來人口日增，原有重慶電力公司之發電設備，早已不敷供應，以致隨時停電。不特有礙本市工業發展，即對市民之日常生活，亦諸多不便。前戰時生產局，經辦租借法案時，原定分配本市一千瓩發電機五部，業已運滬。即應電請中央迅即依照原議指撥本市使用，以充實本市電力設備。

辦法：(一) 請中央依照原議迅將原定分配本市一千瓩發電機五部，如數指撥本市承領，不得任意改撥。

(二) 如該項發電機已經改撥其他機關使用時，亦應請中央另行設法充實本市電力設備。

(三) 請中央對本市既定分配之物資，幸勿任意轉讓。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中央迅予照撥。

提案人：柯堯放 涂軍光 郭威中 任百鵬
王志鵬 劉潔泉 鄧子文 陳次錚
譚文節 李森榮 蔣柏臣 蕭笠生
劉兆豐 藍維伯 樊子良 李繼權

(三) 市政府交議：為擬定本市下水道施工程序，及第一期工程預算，提請公決案。

理由：(一) 查本市下水道工款，籌集辦法，業經貴會第二次大會決議在案。惟工程繁鉅，需款孔急，自應配合工款之籌集，分期次第完成。爰分別輕重緩急，先經受災最重，人口最密地帶着手，擬定施工程序，俾資準據。

(二) 查本市下水道工程預算，原係根據本年三月份物價指數編造，定為三十四億五千萬元，業經提請貴會第二次大會決議在案。嗣經備處成立後，經詳細研究，並將毛理爾顧問之協助設計，工程方面，約可節減十億元，惟因以後為物價不斷上漲，較之三月份物價指數，已超出百分之七十七，故不能不按照目前實際情形，重編預算。

辦法：關於施工程序及第一期工程預算，均詳附表，是否可行，特提請公決。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市府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修正為：
(1) 八至十八區下水道工程，應於一至七區下水道工程興工期內，即行測量設計。并於一至七區工程完竣時，迅即興工。

(2) 照原預算通過，增為五十一億元。

(四) 市政府交議：為本市公共汽車事業，舊有債務，急待清償，目前收支，不能平衡，未來建設，無法進行，擬再調整票價，以解除一切困難，而利市民交通案。

理由：查本市公共汽車，自本年四月 中央停止補助後，虧損達二億八千萬元。本府一面極力張羅，勉維現狀。一面銳意研究，厲行改進。自八月份起實行，緊縮機構，裁減員工，加強管理。確立支出預算，限制開支。加緊取締無票乘車，以增收入。然以當時收入品迭，每月尚不敷二千九百餘萬元，因之決定調整票價，以資彌補。經送貴會核定現價，每月收入實增二千餘萬元。如果物價穩定，開支不增，收支平衡之後，再謀緊縮，可能略有盈餘，償還債務。無何，外匯提高，油料配件平均漲價達50%，每月增支三千餘萬元。兼以員工待遇調整。又增開支二千餘萬元。兩項合為五千萬元。於此收支差額，又形增大，而舊有虧損二億八千萬元，既未償還，又因

裁減員工，新欠遣散費一億五千萬元，合為四億三千萬元。雖經呈准中央撥補一億元。其餘仍飭自行籌法彌補。前此貴會建議儘速補售廢車舊料計可望售得一億二千萬元，但目前市場情形，極不景氣，何時可以脫售，尙難預定。故每月利息負擔，除三千萬元欠自商行，可不付息外。其餘三億元。以四島總處規定三分八厘利率計算，平均月須支付息金六六五〇〇〇元。情形尤感嚴重者，現有車輛行駛。皆已逾齡，破舊不堪，再經六個月之後，恐將全部陷於停頓。本府自賭事實之嚴重，認爲若非趁早通盤籌劃，厲行節流開源，於目前維持業務之外，限期償清舊債，準備添購新車，則本市一百餘萬市民之交通問題，將無法解決。願節流一點，主管機關已盡最大努力，如將員工從一千三百人裁減至六百，即其一例。今日之事，除繼續緊縮開支加強管理力求商業化外，不能不設法開源。爰以決定調整票價至百分之二十，此種調整數字，既未照物價指數比例提高，復與交通部公路局最近提高票價之比例（百分之六十）相差甚遠，對於市民之負擔所增有限，而於本市交通事業之維繫與發展，裨益則非鮮也。

辦法：將現行票價按八月份調整數平均提高百分之二十，不分路每票一律調整為四百元，（按交通部公路局提高票價百分之二十）每月約可增加收入六千萬元。將債額列為支出預算，分月攤還，一俟債務還清，即提存拆舊添購新車，使本市交通事業，得於困危之中，步入發展之途。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決議：請求調整票價，原則通過。惟該公司應：（1）人員至少裁減至四百五十人。（2）必須商業化公司化。（3）迅速變賣破舊車輛及器材，清償舊債，或購置新車。以上三項，該公司何時辦到，即自何時起照原申請案調整票價。但在未調整票價期間，不得藉故停滯業務。

（五）參議員歐陽致欽等提：請公用局對行駛市郊公共汽車，應限定人數，並增設座位以利婦孺老弱案。

理由：查本市公路之建築，概爲戰時之工程，坡度既大，且破壞不堪，致公共汽車一經行駛，不特顛簸非常，並易發生意外，搭乘之婦孺老弱，痛苦難言，際茲建設之始，吾人縱不能立即翻修公路，則車輛之改修，及搭乘人數之規定，此爲輕易之舉，應請于最短期間內付諸實施。

辦法：1 每車固定座位四十人。
2 每站無下車者，不得增搭乘客。
3 定時開車。
4 增加班次。
5 於必要時得略加票價，以資彌補該公司損失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市府照辦

修正之點：原辦法第五項與市府交談，關於公共汽車調整票價一案，併案辦理。

提案人：歐陽致欽。

連署人：范家渠等十六人。

（六）參議員蔣傑等提：請政府取銷戰時限制安裝電表辦法，准予自由裝置，以杜高價頂讓及被迫竊電等弊案。

理由：查本市在抗戰期內，遷川工廠林立，遂致電力不敷應用，我政府乃有戰時限制安裝電表辦法之規定，凡屬民間之申請裝置者，不但手續繁重，難於請准，而不肖之徒，即借此需索，害民苦之，其有需迫切者，即出巨金以求頂讓，甚有僻街小巷之私竊電流，而引起火災者，更屬弊端百出，比比皆是，現值抗戰勝利結束，大多數之遷川工廠，皆已次第復員，本市自應有利餘電力，此種戰時限制安裝電表之辦法，應請明令禁止，准予自由裝置，以杜各種流弊，而利市民。

辦法：1 由政府明令取締限制安裝電表辦法，准予自由裝置，並一面由電力公司收購市面新舊五金鋪之電表，一面設法洽購新表，以適應供需。

2 由治安機關會同電力公司，嚴密查察竊電用戶，予以重懲。

3 由政府明令取締各商店行號及娛樂場所安裝電燈廣告燈，并限制每家祇准安裝門燈一盞，以節電力。

提案人：蔣儂疾

連署人：丁榮燦等七人

又准重慶電力公司為請審議取締電燈管制案。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關於解除用電管制，留交常設委員會定期函知公用局及電力公司會商處理，惟用電管制之解除，應以電力公司保證不分區停電為要件。

(七) 參議員鄒明初等提：請市政府將本市及郊區電話收歸市府公用局直轄以重市民公用案。

理由：查本市城郊各區電話，係交通部直轄，並不屬於本市市府管理，因此，其中安置電話，黑山舞弊，敲詐勒索，不一而足。且本市為工商集中地，電話用戶，復厚於機關，而薄於工商界及住戶，市府亦莫可奈何，能予取締。市民福利，大受影響，擬請市府請交通部將城郊區之電話，撥交市府公用局直轄，其辦法如次：

辦法：一，由本會議決交市府轉商交通部辦理。

二，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實行。

三，凡本市工商界及住戶，均有與機關享受同等依次登記，儘先安裝之權利。

四，減低押金及用費，嚴厲取締黑市敲詐等弊。

提案人：鄒明初

連署人：陳詩可等九人

(八) 參議員鄒明初等臨時動議：請由本會通知電話局長出席說明本市電

話安裝分配及今後辦法，以重公用而釋察廳案

理由：中央機關復員東遷後，所遺電話甚多，究係如何分配與安裝，黑市價格及裝配標準，究竟如何？全市工商界及住戶均不明瞭，且重慶為工商要埠，工商界安裝電話，不應再受歧視，更不應再受限制，百般刁難，特提出下列辦法：

辦法：一，由本會速即函請本市電話局長出席大會說明

二，速電交通部撥歸市政府直轄，

三，請市府速與電話局作初步調查洽商

動議人：鄒明初 劉雲翔

周一生 藍雍伯

連署人：王履冰等三十一人

決議：以上兩項合併討論

1 由本會送請市府轉飭公用局函請重慶電信局，自中央遷都後，共餘電話若干？裝出話機若干？及裝配情形如何？詳細列表見復，以憑參考

2 本會既迭據市民表示，對本市電信事業之關切，即函請市府轉飭公用局洽商交通部重慶電信局長，或派員來會出席說明，用明實況

3 本會建設委員會，對交通部重慶電信局所管之電話業務，於第二次大會提請移轉本市公用局接管一案，已有報告，且查該局業務，月虧達二億元之鉅，征諸本市目前財力，殊難接辦，至「應受市府監督」一節，因兩機關不相隸屬，原意見未便採取

(九) 參議員李仲平等提：請調整本市第七區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修築道路，為地方自治之首要工作，政府法令，曾有明文規定，乃本市道路，因種種關係，類多失于修整，以第七區而言，其地為成渝交通咽喉，又為城區與郊區往來必經之所，而該區道路，缺點頗多，實應儘速調整，以利交通，而策安全，其應調整之道路，

有以下數處：(一)中二路北段，即渝舍至兩路口段，路面太狹，車輛肇事層出不窮，往來交通，時有阻礙，應予加寬翻修。(二)美專校街支路，自修築以來，六七年間，從未翻修，以致路面破壞不堪，行車顛簸傾斜，應予儘速翻修。(三)川東師範支路，近有封閉之說，當地居民已有請願書到會，請轉市府勿予封閉，以利交通，應請照辦，以上數項特立辦法如後：

辦法：(一)中二路北段即由渝舍至兩路口車站段，儘速予以加寬翻修。

(二)美專校街支路，儘速翻修。

(三)川東師範支路，應請不予封閉。

(四)以上辦法，一二兩項所需經費，由市府統籌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1 關於原辦法第一項修築經費，已於三十六年度預算內列入。

2 關於原辦法第二項修路經費，已於三十六年度另籌財源部份列入。

3 關於原辦法第三項送請市政府查酌辦理。

4 原辦法第四項刪去。

提案人：李仰平 唐華

連署人：鄒明初等十六人。

(十)參議員涂重光等提：爲兩石兩九交通車輛過少且多破舊時生意外請立予改善案

理由：本市兩石兩九線班車，不敷分配，且多破舊，更非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之汽車直接行駛，而爲合記公司私人經營，故該公司只圖以營利爲目的，行車次數過少，乘客擁擠，每每發生翻車及其他意外危險，應即立予改善。

辦法：(一)由政府撥款該合記公司立即合理改善，其行車應多加班次，不能任聽擁擠，以利交通，而策安全。

(二)若該公司只顧目前利益，忽視公共交通，應請由政府收回自

辦，或交該區民衆集資自行經營。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照原辦法迅予查酌辦理。

提案人：涂重光 張宗 張孟道

連署人：劉潔泉等七人。

(十一)市政府交議：擬請將本市房租一律按估計現值征收，以資覈實而裨市庫案。

說明：查本市房租，自用房屋，依法係估計現值征收，出租房屋，係按租約所載之金額征收，循辦以來，自用房屋之按現值估征者，只須估計現值之標準正確，其所估現值與計征之捐款，自屬公平合理，惟獨出租房屋一項，必須以查驗租約爲根據，但租約中有不備其合法手續形式者，有於租約之外另訂有種種附加條件者，有口頭約定，無契約可資依據者，不僅租約之真偽，及有無共同隱匿短報情事，無法判明，即租約上所載金額，其真實性與計算方法，俱難考證辦理，加以房屋戶數甚繁，逐月異動亦多，租額隨時均有更變，依法即應隨時變更租額，以上種種情事，如輕率予以查定，則事恐偏頗失平，若逐一考核鉤稽，於事實上又無法辦到，則至負擔未臻平允，捐收亦難起色。查房租爲本市主要稅收之一。際此市庫支絀，自應速加整理，以裕稅源，根據過去經驗現況檢討，自用房屋，既係按估計現值征收，而出租房屋之租額，又不易查定，如此同屬對房屋課稅由房屋所有人負擔之稅款，似可不必因房屋之自用與出租而劃分兩種不同之計征方法，以增加稽征手續上之困難。以形成不公平之現象。剔過去出租房屋規定，按租額征收，不無含有較自用者，略予加重意義，目下出租者，轉較自用者易于逃避減輕，似與立法原意未合。亦應因時制宜，酌量改辦，茲擬將本市房租，不論自用房屋或出租房屋，一律按估計現值征收辦法辦理，以資平允，而裨市庫。

辦法：一、本市自用房屋房租仍按估計現值，營業用者征收百分之二。

住家用者征百分之一。

二、本市出租房屋房租，仍按以上辦法辦理。

三、實施估計辦法，由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及市參議會代表組織估計房價委員會辦理。

四、實施估計標準，由主管機關詳細調查制定。送請市參議會審定施行，或根據卅二年制定之估計標準核定增加倍數，為卅六年估定標準。

五、關於估計房屋現值，所發生之爭執，另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修正之點：一、原辦法第一二條合併為第一條。其條文為「本市房屋，無論自由或出租，其房租均按估計現值，作為營業用者，征收百分之二，住家用者，征收百分之一。」

二、原辦法第二條條文，改為「出租房屋原訂租金與估價標準懸殊時，房主得調整其租金」。

三、第三條中「及市參議會」五字刪去。

四、第四條中「送請參議會審定後施行……」句。以下改為「其估價標準，應依據其建築材料，市街繁榮，城鄉距離，建造時間，與乎使用價值等，為估定標準。」

(十二) 市政府交議：擬開征旅棧捐案。

說明：查本市固有稅源，為房租，娛樂稅，及筵席稅，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共六種。國地共有稅源，為營業稅，地價稅，土地增價稅，及田賦共四種。(契稅一項現雖劃歸地方，但收數甚小。)按卅六年度預算收入數，共計不過百億元。與本市支出概算，難以平衡，補救之法，自應一面整理固有之稅收，使均能達成法定收數。一面仍宜檢討本市情況，另行增闢新稅源，以資挹注，茲查有旅棧捐一項，在京滬均已推行。本市為西南重鎮，位處陪都，日

常往來行旅人士，為數甚眾。既共享市政建設之福利，亦允宜分担建設之負擔，擬即按照京滬成例，開辦本市旅棧捐。

辦法：一、征收辦法，擬照價課征收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五，由顧客負擔，旅棧營業人代征。

二、征收手續，擬核實計征。俟原則決定，再行擬具征收規則，送請審議。

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原則通過。請市府將征收規則及征收手續送交本會審議。

(十三) 參議員蔡鶴年等提：請市府轉呈行政院修正所得稅法案。

說明：查財政部所提修正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應按所得額百分之十課稅。又第二類乙項儲蓄所得規定每月所得超過五萬零五百元者納稅七元。其餘依照累進法遞增，計每月所得超過卅萬元者，即須納稅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元之多。竊以國家立法，應顧慮實際上之困難。試就存款利息所得稅而論，其納稅義務人，既有存款存入行莊，課以百分之十之稅，似不為過。但從另一方面言，行莊存款利息，既不及普通商業存款之高，更不若一般投機事業利潤之優厚，此

為人所共知，存戶以款存入行莊，其得已少。若再於其所得利息項下課征重稅，則今後誰願以款存入行莊。是迫使存款退出行莊之門，而市面普通商號，非法吸收存款，及投機作利之風，愈將不可收拾矣。其流弊所及，何堪設想。國家欲多收存款利息所得稅，首先應設法誘導游資，途過金融機構，否則課稅即無從着手。欲誘導游資透過金融機構，惟有減輕所得稅之一法，蓋稅率一經減輕，游資自樂於存入行莊。征稅機關，不難按圖以索。如納稅義務人頗多利息以維持其一家之生計者，亦足證存款所得不宜採過高之稅率。至提高薪餉所得稅率，尤為不當。蓋目前最艱苦者，莫若薪水階級。彼輩終日呻吟於饑寒死亡線上，其每月所得之薪餉，以之維繫其嗷嗷數口最低生活而不可得。何有餘力納稅，何忍令其納稅。國家開拓

稅源，應就有負擔能力者課征之。此種違反能力主義之規定，殊非
養民之道，復悖善良租稅之原理，為特建議如下：

辦法：存款利息所得及薪餉所得。請政府仍照舊稅法所定之稅率課稅，并
將新稅法予以修正。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轉呈 行政院採納。

提案人：蔡鶴年。

連署人：范榮渠等七人。

(十四) 參議員陳次銜等提：為建議將營業稅委託各業公會代收以裕稅款
，用以減少市預算之不敷數字案。

理由：本市營業稅，在廿八年由財政部特派員辦公署，將各大幣應完營業
稅，委託各該業公會代收。其時各公會會員認為公會收稅認真，無
法隱瞞，噴有煩言。同時各公會負責人，亦以責任重大，既受會員
責難，遂不願久任其事。行之二三月，即將受委託事歸還。殊稅收
機關接辦之後，稅既繁重，又復苛擾，各公會會員竟有後悔之心。
茲中央既將營業稅劃歸本市，而來年度預算又復不敷甚巨，應由整
理稅收着手，期使涓滴歸公，商民無擾，對於預算不敷之數，豈云
小補之哉。

辦法：(一) 營業稅在稅重而不繁，法苛而不擾，涓滴歸公，不入私囊之
原則下分別委託各業公會代收。被委託之公會，不得拒絕，
以免加重市民負擔。

(二) 被委託之公會，應以業務較大，組織健全者為合選。

(三) 業務雖大，而公會組織不健全，或人事有問題者，應由社會
局限期整理之，俟整理後再為委託。

(四) 工商業務之較小者及其性質相近各業，併為一組，然後就
該組各業公會中人事適宜者，委託一公會統籌代收。

(五) 各業公會之受委託者，應由理事長負責。其理事長無暇兼顧
者，得報請改派常務理事負責，要以對銀錢無失信用行為者

為限。

(六) 各業公會之代收營業稅應以財政局所製發之收稅曉單為準，
并於曉單上加蓋受委託公會之章，選明責任。

(七) 各業公會之代收事宜，應就實收額每月提百分之五作承辦人
之津貼費。

(八) 納稅人之繳款辦法及稅收稽核方式，並其他有關完稅事項，
俱由財政局規定之。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市府轉知財政局會同市商會參酌辦理。

提案人：陳次銜 譚備三。

連署人：歐陽致欽等十人。

(十五) 參議員周新民等提：請市銀行增辦小額工人貸款以利勞工案。

理由：查市銀行對商業貸款利率為六分，一般勞工向私人貸款，市面情形
，最低需大一分。竟有一般專以大利盤剝為業者，專對工人小數
貸款，謂之為搭帶錢。例如貸一萬元與工人，於次日起按日收回四
百元，付還一日，其利竟達大四分之多。此為最普遍通行之借貸。
而利雖大，但工苦之人，因迫於疾病及不得已之事，亦只得就範，
任其盤剝，假使市銀行能對工人有小數之借貸，勞苦工人血汗，何
致遭人吸食，言念及此，殊堪切齒。今後市銀行應對勞苦工人，給
以小數借貸，免使血汗為人所吸。

辦法：市銀行立即對勞苦工人應有抵押及信用小款借貸兩項業務，該行對
商人貸款，定六分利息之標準，而對工人，應予酌減，以示體恤勞
工。(一) 抵押貸款，應不超過五十萬元。(二) 信用(覓具妥保
)貸款，不超過卅萬元為原則。(三) 貸款期限，應以四個月為原
則。(四) 並應分為分期付還，及一次付還兩種。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轉飭市銀行查照辦理。

提案人：周新民。

連署人：徐純武等七人。

(十六) 參議員樊子良等提：請市銀行發放中小農貸以維農村而利民生案

說明：查抗戰期間，農民對於國家人力物力之貢獻極鉅，而犧牲亦大。勝利後物價騰漲，生活愈高，中小農民生計，尤感困苦，農村經濟瀕於破產。時值播種之際，需要人工，種子，肥料，無法接濟，致影響生產，不能地盡其利，於國計民生，均屬隱憂。市銀行既有工貸之措施，而對於貢獻國家之貧苦農民，豈能坐視，而忍其破產歟？

辦法：請市財廳咨市銀行撥款工貸辦法發放中小農貸。
決議：通過。送請 市府轉知市銀行查照辦理。

提案人：樊子良。

連署人：周敬修等八人。

(十七) 參議員涂重光等提：為農村經濟破產請予救濟案。

理由：值茲通貨膨漲，糧價低落，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農民銀行雖備有農貸辦法，但手續繁重，不能應貧農及時之需要。本市若不趕為設法救濟，則演變所至，不特貧病可虞，且將危及社會安甯。

辦法：一，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

二，市銀行在郊區增設小本借貸處，辦理農民借貸，以救濟農民，藉挽農村之破產。

決議：通過。送請 市府分別轉知有關機關查酌辦理。

提案人：涂重光 張宗 張孟道。

連署人：劉潔泉等八人。

(十八) 市政府交議：據地政局呈送「復員期中各級政府機關返還戰時征用租用借用估用重慶市市民房地產辦法」移請審議案。

附辦法全文如次：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據土地法物權法，中央政黨機關留渝及遷建區公產處理辦法，軍政部盟軍營產處理辦法，軍政部青年軍營產處理暫行辦法，軍政部各機關學校及部隊遷都

遺留營產處理暫行辦法，多種規定，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因公征收之土地，不依征收目的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為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人，得要求照原征收價額買回其土地，其因戰爭停止不再需用者亦同。

第三條：定有期限之租約，於租期屆滿時，或未定期限之租約，於出租人通知解約後六個月尚未續訂租約者，承租機關，應即交還承租之土地或房屋於出租人，并同時按原額收回押金，支付所欠租金。

第四條：租用之土地或房屋，因戰爭停止不再需用者，承租機關於租期屆滿前，得隨時通知出租人解除租約。并得按原額收回押金及已付未到期之租金，但不得轉租於他人或機關。

第五條：因公設施商得所有人同意，無償借用其土地或房屋者，借用機關於因公使用情事消滅時，應即交還於所有人，并由稅機關起科徵稅。

第六條：未得所有人同意而佔用其土地或房屋者，佔用機關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一月內向所有人協訂租約。倘一月已滿，尚未協訂租約者，應即交還佔用之土地或房屋於所有人。並應按照法定租金，參酌當地時價，補給佔用期間之租金。

第七條：土地所有人買回或收回其土地時，對於地上建築物，得按其折舊程度，及增值數額，備價優先承買，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房屋折舊及增值標準：準 本市接收中央機關公產折舊年限及增值比率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房屋已逾折舊年限者，原所有權人得無償收回之。

第九條：附帶征收之建築物係屬第三八所有者，於土地買回時，其原所有人得請求照原征收價額，優先於原土地所有人買回其建築物。并得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請求以時價向原土地所有人優先設定地上權。土地所有人拒絕設定地上權者，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原土地所有人請求以時價向原建築物所有人購買其建築物者，原建築物所有人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本辦法由市政府呈請重慶行轅，并分別函令重慶警備司令部。市參議會，營產管理委員會，黨部，國部，地政局，警察局，各派代表一人，組織重慶市土地房屋糾紛調處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決議：原案修正通過。送請 市府辦理。

修正之點：辦法第九條應分別為甲，乙，丙，丁四項，并修正文字如后：

第九條：附帶征收之建築物，係屬第三人所有者，于土地買回時：

甲，其原所有人得請求照原征收價額，優先于原土地所有人買回其建築物。

乙，并得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請求以時價向原土地所有人優先設定地上權。

丙，土地所有人拒絕設定地上權時，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

丁，原土地所有人請求以時價向原建築物所有人購買其建築物時，原建築物所有人亦不得拒絕。

(十九) 參議員劉雲翔等提：請將公家佔用私人房地分別交還原主收回以維產權案。

理由：查過去公家所佔用民房地基，久未交還原地主收回管業，而地主每年仍按照繳納地價稅，名存實亡。更有藉房產收益，俾資維繫，因

被佔用，致影響生計無窮。值茲實施憲政，高唱民主聲中，似不應長此佔用，妨害主權。且國府還都，中央軍政機關所遺留房屋，會悉數交由市府接管，計約二百餘幢，可資遷讓，迄仍繼續佔用如故，殊乖民意。急應立即將佔用房地交還原主，以重主權。

辦法：凡市民所有房地產被公家佔用者，應請市府查照迭次本會決議案迅予遷還。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提案人：劉雲翔。

連署人：徐純武等十六人。

(二十) 參議員楊若愚等臨時動議：查本市連年被政府徵借之糧谷，中央會撥還一部份，據財政局長稱：數月前由該局電請四川省府撥還，至今尚無覆電，有意拖延，本市在此財政萬分困難之時，應請

大會速電四川省府，即日撥還用軍公帑。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函請市府轉咨四川省政府辦理。

(廿一) 參議員文濟川等臨時動議：為動議請改善輪渡公司朝彈渡辦法案

理由：查輪渡公司朝彈渡，實際情形，核與公用局工作報告不符。(一)除星期日兩輪對駛外，其餘時間，均開一隻，致使行人久候，耗費

時間。(二)夜渡規定時間，原由十點半鐘停航，實則九點鐘即停航，有礙交通，應延長至夜十一時為止，夏季時間延至夜十二時止

。(三)輪渡進出交通點兩邊上岸路線，向不修理，行客困難，以上三項，應請公用局轉飭遵照改善，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由公用局轉飭輪渡公司切實辦理，並隨時督察。

決議：通過。函請公用局查明改善。

勸議人：文濟川李克愚等十八人。

(三) 關於文化教育者

(一) 參議員譚文節等提：請市府將發朝陽學院之望龍門二十二號廠產

森村商行房屋收回，仍撥三區作當地四保中心小學校舍，另撥其他房地與朝陽學院，以杜糾紛，而免成于兒童失學案。

理由：查第三區望龍門二十二號房屋，原為日商森村商行，抗戰勝利後，

經撥歸市公產管理局接收，計區市民，以一二三四各保上千之學齡兒童，因巴縣將發朝陽小學校址租與朝陽學院後，遂致不能利用，

續失學，乃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呈請市府將該項廠產撥作當地中心小學校址，并經市府飭查并指復在案，旋市府向朝陽學院九月七日

請求，將上項廠產准撥該院接收，并於本月十七日令知該區區所，轉飭當地保甲協助朝陽學院接收，區民大譁，籲請主張公道。查爭執雙方，俱係興辦教育，意義均屬重要，惟朝陽學院學生，均係成年，固無必用該地之需求，而當地兒童，以不能遠離家庭關係，實

有非附近不能就學之困難，請由大會決議，轉請市府收回該項廠產，仍撥作該區一二三四保中心小學校址，另撥其他較宜房地與朝陽

學院使用，以杜紛爭，而免成于兒童失學。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提案人：譚文節。

連署人：羅才榮等十二人。

(二) 參議員楊重熙等提：本省市立女子中學校舍，亟待擴展，設備尤須充實，應請市府撥發款項，以利改進案。

理由：查本省市立女子中學，開辦迄今，已屆六載，校風樸實，成績卓異，惟該校創設於抗戰期中，物質建設，極感絕大困難；校址位於南岸皇經廟山坡，地處偏僻，交通不便，校舍因陋就簡，偏促不堪，圖書儀器之設備，尤感欠缺不周，本市教育會曾咨請市政府教育局

設法對該校籌劃另遷有案，於本年暑假期內，擬遷涼風壩中央銀行宿舍，或江北憲兵學校未果。本期仍就原址辦理，目前校舍已感不敷

未來更難期擴展，茲值大會開幕，共策本市興事，審核明年度預

算之際，用特將該校擴充意見，提請公決。

辦法：一、擬請毗連該校之陪都林場，劃作該校添建校舍之用。二、該校應增建食堂，圖書館，理化室，特別教室，寄宿舍，盥洗

堂，及增添圖書儀器博物標本與教具等。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辦理。

提案人：楊重熙。

連署人：張宗等十五人。

(三) 參議員鄒明初等提：為抗戰勝利後，疏散郊區之學校，以復員，與抗戰期間各學校空地建造房屋，居民因遷讓地皮，時有糾紛發生，請由會議決處理辦法。送請市府轉令各學校與居民遷讓，以減少

爭端而維持秩序案。

理由：本市七區境內，抗戰期間疏散郊區之學校，如川東師西南美專，通惠中學，市立中學，巴縣中學，與四川省立重慶中學等校，先後遷

回，與抗戰期間在各校空地建設房屋之居民，因遷讓地皮問題，時有糾紛發生，迭接各該校地之居民，聲請予以合理合法之處理，以

求雙方之便利，查各學校因戰事疏散，其大部荒廢未用之空地，於房荒嚴重時間，此般居民，利用建造房屋，自有不待已之處，該居

民等多係貧民，或不甘奴役避難來渝之義民，大半均居住六七年之久，抗戰雖已勝利，而戰亂未已，社會經濟并未復員，遷鄉亦以交

通工具無着，感受影響，因是各校催促遷讓房地糾紛時起，西南美專，川東師範，與省立高商等校，近月以來，因有學生與居民發生

爭奪情事，為愛護教育事業，體恤窮苦居民，並維持地方秩序起見，實有及早議訂處理辦法，送請政府通盤處理解決之必要。

辦法：一、由各學校分期緩急採協議方式，酌予代價收回地皮房屋。二、如不能協議時，由該區調解委員會負責約集雙方及當地警保與區

民代表等調解之，并呈市政府備查。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辦理。

提案人：鄒明初。

連署人：李仲平等六人。

(四) 參議員王志鵬等提：為小學教職員生活艱苦，請市府迅速依照中央調整待遇辦法，從速撥給，以便安心教學案。

理由：查重慶物價，較戰時高漲，已達百倍，或千倍不等，各小學教師，以為勝利後或可享受勝利之年，目前反而益增生活之痛苦，告貸無門，中央雖有明令公布，全國公教人員自八月份起已重新調整（重

慶加底薪三百六十倍生活補助費為六萬元正）待遇，其他各地，早已補發，唯有陪都，迄無消息，而市府各儲機構，雖已裁員，何以毫無信音，本市小學教師，深感生活痛苦，確有不能安心工作之勢。

提案人：王志鵬。

連署人：陳詩可等十二人。

十二 大會對市民及市民團體請願案件之決議案

(備註) 請願案件凡經保留或留交本會常設委員會處理者均不列入。

(1) 程王氏為法院強迫搬遷請轉函法院免予執行以維抗屬而符法令案。

決議：本案已提大會報告應將原件連送警察局予以調處。

(2) 本市第七區區公所為美專校長萬從木深夜率領學生工友百餘人毆打，並捆綁帶走看守本區接收彭城學房地之警備隊員並強迫扭鎖擄毀封條強佔作辦學校之房屋三幢，地皮八十方丈，函請主持正義代為呼籲案。

決議：轉函地政教育兩局會同切實勘查秉公處理見復。

(3) 四川省立重慶女子師範等七校函陳困難情由祈請主持正義迅作合法解決以維教育事業案。

決議：原件送請市政府分別轉請行轅及有關機關迅予設法遷讓而維教育。

(4) 本市糧食商業同業公會沙磁區銷路組為該區米市場租佃糾紛，懇妥成例議定公平租金案。

決議：關於租佃問題轉函民政局迅予公平處理趙華成被拘事，既經法院審訊，應靜候裁決。

(5) 市民曹全山為中央警官學校江北分校學員劉瓊翰賡抄襲飛譯拘禁蓄意殺人懇請層轉依法嚴究以重人命而儆效尤案。

決議：函市府轉函中央警官學校第四分校查明懲處見復。

(6) 市民余清和等十九人為舊聯中校外地皮建築無法拆遷懇請救濟案。

決議：函請市府酌情處理。

(7) 本市出征軍人家屬互助聯誼會建議為經費無着特請指示以便遵循案決議：函請市府轉飭民政局會同該聯誼會負責人妥籌辦法募集基金俾得受實惠。

(8) 市民陸榮松呈為楊濱城特勢佔房產侵佔地基申請解除租佃收回房產以維主權案。

決議：查楊濱城既為現任區長應將原件送請民政局查明處理見復。

(9) 第七區居民陳紹卿等二十二人為川東師範支路請勿封閉以利交通案。

決議：函請工務局查酌辦理。

(10) 本市勞動大隊服役期滿勞動兵湯榮華等八十九名呈為服役期滿，故予留難不釋徒糜市款懇請設案。

決議：函詢市府有無故意留難情事查明見復。

(11) 第九區區民代表建議。一，請禁絕本區開設煙館案；二，請拆卸馬路上房屋棚戶轉請市府以本區永平門地點，創設平民村案。

決議：查第一項本會早有專案第二項應函市府查酌辦理。

(12) 市民劉姚氏呈為法院不法賊懸作冤以慰幽魂案。

決議：請市府轉函法院迅予審訊宣判。

(13) 本市候補參議員聯誼會建議案七件。

一、為響應敵校祝慶請定重慶市為國民教育實驗區案。

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二、本市街道往來行駛汽車隨時輾死或撞傷行人請予以制止而維護行人生命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三、為繁榮本市工商業計各郊區或特繁榮區請增設市銀行辦事處及普通設置電話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四、為澈底肅清鴉片請予以嚴格查禁煙館及查辦煙業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五、為注重市民衛生，請發動捕鼠運動及整潔衛生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14) 西南美專校學生代表宋慧中等呈為第七區會區長旭輝搜封校產登報誹謗懇請轉咨市府撤職查辦，以維教育而利建設案。

決議：轉函市教育地政局會同切實查辦。

(15) 市民馬雲陸劉健華等呈報刑事警察處用非刑拷打案。

決議：轉函警察局長切實取締。

(16) 本市民生機器廠產業公會理事長張雄暨該廠工友請願代表李世民張炎培等十三人為樂春生被內政部警察第二總隊巡警張元軒槍殺呈請迅予法辦案。

決議：併轉市政府轉函法院究辦。

(17) 市民稅玉麟等懇請轉函工務局督緩拆卸來龍巷佔用路幅之房屋，以恤民艱案。

決議：函請工務局依法辦理。

(18) 市民趙恆生為人遭非法禁閉，屋遭非法查封，依法應請釋放，封，或移交法院依法審理，以保人民身自由，居住自由之法律神案。

決議：轉函警察局長將案經過詳情見復。

(19) 市民董恩勉為傷兵濫兵擾民常生事端懇請迅予設法制止案。

決議：函請市府轉請有關機關切實查禁。

(20) 市民羅萬昇等為轉請工務局按照通知迅發執照准予興修以維產權案。

決議：函請工務局依法辦理。

(21) 渝鑫鋼鐵廠工人代表宋志元等為該廠警長王志宏偽造婚誓圖財騙妻案。

決議：既經呈控市府有案應轉函市府查明處理。

(22) 財政局第五稽征所全體職員(未署名)密告該所所長不法情事案。

決議：送請財政局查明見復。

(23) 市民醫院離職事務員許秋帆石毓珍為呈述衛生局長兼院長，時引密友勾結會計結算舞弊無微不至一案。

決議：既已分呈市府有案應送市政府查明處理見復。

(24) 石板坡災民代表王炳榮等為災區已領照建修之房屋懇勿拆遷以恤災黎案。

決議：轉函工務局酌情處理不負政府賑濟之德意。

(25) 本市清潔代表楊春福等備懇增加待遇而維生活案。

決議：轉函民政局長切實調整。

(26) 市民代表王長榮為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非法剝奪權益請准提案阻止案。

決議：轉函市府查核辦理。

(27) 市民劉泰氏其夫劉雲集因遭詭騙影股權益致被非法逮捕懇王張公道以資昭雪案。

決議：案關民事應函請警察局轉飭刑事警察處迅移法院依法審理。

十三 市政府對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移送提案辦理情形

(一) 關於民政保安社會衛生者

(一) 吳參議員小康等提：請市政府對本會決議案澈底實施案。
辦理情形：查市府前准本會函送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計一三七案，當即分別性質，飭交各主管局切實執行，並飭由各主管局隨時督

促考核，一面指定市府高級人員會同各主管局組研執行方法，一面責令市府貫徹政令監察督催專員督同視察人員，隨時親赴各主管局檢查督催，截至本月十五日止，計已依照決議案執行者，共計一〇四案，其餘如本市水電公司省有股權移歸市有等四案，均已分函四川省府與各主管部商辦，尚未得復，展覽古物，收納票價以作獎學金等六案，正與有關方面籌商辦法，增收供水建設費及重慶發電設置費為市有公股等十一案，正在往復磋商中，長江嘉陵江上游設置水位通訊等六案，亦經計劃，完成步驟，逐漸進行，尙有加寬西郊公路路面等六案，應俟籌有的款，再行舉辦，以上各案，執行情形，均經先後函達查照有案。

(二) 劉參議員兆豐等提：請市府商洽並督促軍事當局在北岸郊區設置固定營房，專供過境軍隊駐扎之用，以利行軍而免擾民案。
辦理情形：已函第四補給區司令部正商洽辦理中。

(三) 劉參議員定遠等提：查各保專任幹事應儘先就地取材，常川辦公，以利地方自治推行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民政局長復稱。

查本市各區保幹事出缺，多由各區公所保薦適當人員來局甄試後，予以派用，自五月一日起，(本局成立係五月十日)至九月底止，共計派用保幹事七十九人，各區公所保薦經本局甄試合格派用者五十九人，因保

人員不合格而由局就甄試合格人員進行派用者十三人，奉府令分發區保工作之復員青年軍七人，又保幹事除責由各區公所民政股主任經督促辦理保務外，並由本局各區督導隨時督察考核，俾能盡忠職守，提高工作效能等語，核屬實情。

(四) 劉參議員野樵等提：確定區保自治專任人員人事制度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民政局長復稱：

本案經由本局依照法令與本市實際情形，擬具區保自治人員及各級自治幹部人員之升調任免獎懲比照任官及轉敘人員之編制等要點，函送市府人事處參酌擬訂本市區保自治人員人事制度，刻經擬訂草案，正與各有關單位研討中，不日即可送市參議會審議後頒佈施行，並送餘敘部核備等情，核屬實情。

(五) 王參議員志曉等提：市府應出示布告指示市民遇有糾紛應向各區調解委員會請求調解，以減少無謂之損失案。
辦理情形：一，各區調解委員會均已組織成立。

二，已分令各區嚴予查禁茶社評理習慣，遇有糾紛應請求調解委員會調解。

三，業經印製查禁布告分發各區張貼。

(六) 黃參議員陸之等提：請轉請內政部變更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滬民五字第二五五二號代電關於解釋選舉疑義第三項「市參議員可兼任區長」一案以杜流弊而符法治案。
辦理情形：本案已函請內政部核示，尙未准復於八月二十日奉到本會決議

(七) 李參議員羅權等提：保障全市人民身自由請積極促進重慶司法機關之改善以重民權案。
辦理情形：一，社會局原址機關監獄業已交還地方法院。

二、關於增加法官待遇一節，已呈院核示。

(八) 李參議員羅權等提：請市府嚴令各局不得非法傳訊或逮捕現任地方公職人員案。

辦理情形：已令市屬各局切實遵照。

(九) 李參議員仲平等提：請政府儘速頒布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以利地方自治推行案。

辦理情形：查本市一至十八區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業經飭據民政局擬呈到府，已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函送查照審議。

(十) 石參議員孝先等動議：請罷免本會本屆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劉野樵案。

辦理情形：已錄案轉呈行政院核示，尙未奉復。

(十一) 王參議員康冰等提：嚴查郊區戶口加強自衛力量，以防匪患而固治安案。

辦理情形：一、關於組織自衛隊，已令民政局轉飭各區公所，積極辦理中

二、槍彈來源已飭民政局將各區請發槍枝彈藥數目彙案呈送，經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市秘一字第九三六五號代電，商請國防部撥發或價購。

三、第二警察總隊郊區警力分配情形，經於九月二十四日列表函達查照。

四、戶口檢査除已令飭民政局遵照外，並飭由警察局於九月份舉行戶口總清查，戶籍人員並照章每週會同保甲辦理戶口抽查事宜。

(十二) 張參議員孟道等提：請加強郊區自衛力量以保治安案。

辦理情形：原辦法第一二兩項與第十一案合併辦理，其三、四兩項請政府商洽衛戍部隊與郊區警衛力量切取聯繫，及切實取締散兵游勇各節，經函准重慶警備司令部復稱對於該案業經訂定辦法實施。

並切實加以取締矣，已函復查照。

(十三) 楊參議員若愚等提：十四區歇樂山楊家溝芭蕉溝一帶，應予常川派駐武裝保安部隊以維持治安。

辦理情形：已飭附近駐軍對該兩地治安，特予注意，並在可能範圍內，調兵駐守。

(十四) 蕭參議員性堅等提：為請將市屬民槍重新登記，廢舊槍枝加以修理，以明自衛而重安全案。

辦理情形：查本市民槍重新登記，前經依據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頒布「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分令警察民政兩局遵照，並轉飭各區遵辦在案，關於各區廢舊民槍修理案，經由民政局於九月九日以觀三(卅五)字第〇三六五號公函，派員赴江北第二十一兵工廠洽商修理辦法，並分函兵工廠轉飭該廠代修。

(十五) 文參議員濟川等提：加強郊區警衛以弭匪患案。

辦理情形：本案原辦法一、請市府迅速妥商警備司令部計劃警衛辦法，係與第十二案合併辦理。

二、屬行民鎮登記整頓人民武力以清亂源，而資自衛，業經令飭警察局遵照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自衛隊枝管理條例辦理。

(十六) 趙參議員孫之等提：為匪風猖獗請充實郊區警力，以確保治安案。

辦理情形：與第十一案合併辦理。

(十七) 魏參議員瓊伯等提：請市府開闢雜貨市場，收容沿街攤販，以免妨礙交通而便整肅市容案。

辦理情形：本市攤販日增，誠足有礙市容，影響稅收，茲已暫行指定長安寺鞍場口打鐵街三處為集中販賣雜貨之所，並飭警察局分別劃

定界線，嚴格管理，以維交通秩序。

(十八) 劉參議員兆豐等提：在兩江上游各重要分支流總匯處，設置水位通訊，派定專人管理以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工務局復稱，已函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及嘉陵上游工程處請指出兩江上下游水位站，現已於九月廿八日接到嘉陵江工程處復函，查該處可資利用者，僅有北碚一站，揚子江水委會尙未函復，已再催促，俟該會復函後，再行會同警局研究擬定辦法，呈候核辦等語，查屬實在。

(十九) 譚參議員文節等提：請市府於本市沿江設置洪水警標，并與上游各縣聯絡，以免洪水猛襲沿江人民，藉輕死亡，而重人道案。

辦理情形：詳十八案辦理經過情形。

(二十) 王參議員志鴻等提：請市府在兩江目標顯著地，設立水位情報所指示水位起落，以便沿江兩岸居民及早遷避案。

辦理情形：詳十八案實施經過情形。

(廿一) 楊參議員若愚等提：十四區小龍坎沙坪壩一帶請設水塔以防火警案。

辦理情形：查第十四區小龍坎沙坪壩一帶，自來水，係由渝西自來水廠供應，以管道及經費問題，未能大量裝置，已飭先在各該地裝消防水塔一只，餘亦飭令該公司設法籌劃中。

(廿二) 周參議員新民等提：請政府翻印違警罰法頒佈各保甲各團體各住戶以資遵循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警察局復稱：查本市戶口計有廿餘萬戶之多，每戶須發違警法一冊，尙須卅萬餘冊，經本局招商估價，用白報紙六十四開本，舊五號仿宋鉛印先行標製廿萬冊，每冊約一百元，共國幣二千萬元，已呈請鈞府先撥發款標製，隨於頒發時每冊再收回工本費一百元以資歸還等語，現正核辦中。

(廿三) 王參議員履冰等提：請設復員官兵救濟委員會，安置復員官兵

安插抗屬救養遺孤以勵來茲而維社會秩序案。

辦理情形：查復員官兵救濟一項，前經市府迭次派員向行營請示處理辦法，經飭令後動總司令部第四補給區司令部接洽并開會決定。一、過境復員官兵，如證件齊全者，由補給區設站收容，分批遣送，無證件者，由衛戍總司令部收容，二、傷殘官兵應由榮譽軍人管理處收容，最近國防部已在本市南岸烟雨堡設立四川省重慶復員站，負責救濟官兵工作，本市似無再成立救濟委員會必要，關於安插抗屬救養遺孤，由重慶市優待委員會按照國府頒佈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辦理，已函復查照。

(廿四) 周參議員敬修等提：請切實優待征屬以昭政府大信而利後政案。

辦理情形：除通令各區遵照繼續優待征屬外，茲將已辦征屬優待之重要工作項目如次：

- 一、優待折金每年分上下兩季發放，抗屬分小康自給赤貧三級發給，赤貧每戶最多可得四市石谷折金，自給每戶一市石谷折金，小康者不發。
- 二、慰勞金 春節端節秋節三節各區舉辦慰勞征屬大會，並酌發慰勞金品。
- 三、抗屬登記 繼續辦理征屬申請登記事宜。
- 四、征屬子弟免費入學 依照優待法令會同有關單位及學校，對征屬子弟入小學者，完全免學雜等費，中學酌量優待。
- 五、征屬救濟金 依優待法第三十五條，征屬有其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發救濟金一萬三千元。
- 六、征屬權利之維護 包括減捐免勞免診費債務優待協助解決田地房屋糾紛訴訟貸款婚約保障及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 七、其他征屬權益之維護。

(廿五) 周參議員敬修等提：請免費輸送客籍征屬遺孀以示優待案。

辦理情形：已令各區造送遺孀征屬名冊，現已送到者，計二，六，九，十，二，十五，十七，十八等七區，（六區二九八十七區八八十八區三八八）其餘二九三十五區無籍籍征屬遺孀，正備辦中，一俟各區名冊全部送齊後再辦，並先與善後救濟總署洽商，免費輸送辦法。

（廿六）王參議員履冰等提：從速設立婦女救濟所拯救陷溺婦女以尊重人道增強民族健康並維社會風紀案。

辦理情形：在市救濟經費優待基金籌募委員會統籌計劃中。

（廿七）何參議員旨楷等提：為提請擬定訂力快運貨規程以杜糾紛案。

辦理情形：已由社會局召集工商兩界領袖，分別組成小組研究整理碼頭秩序辦法，並定十月四日召開兩組聯席會議決定實施辦法，再行施行。

（廿八）周參議員新民等提：請市府飭社會局將工會組織權交給總工會案

辦理情形：經飭社會局查復，以與公會法第九條「發起組織工會：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之規定不合，已函復在案。

（廿九）胡參議員森霖等提：為請撥中央機關遺留房屋，撥助市勞工福利事業建設委員會，以作建造勞工福利事業房舍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公產接管處復稱：查原提案所請撥用房屋包括工人宿舍工人識字班補習班及工人食堂等，數量較多，本處在市區已接收之公產房屋極少，早經配撥無餘，俟接有市區或近郊相當房屋，自當優先簽請核撥，如遷建房屋可合該會使用，倘有未分配之房屋可以借用等語，已函復查照。

（三十）徐參議員純武等提：為節省公務統一軍糧，請將社會局主辦平民宿舍撥交市總工會統籌辦理案。

辦理情形：查該宿舍平時經費自給自足，以供一般平民之棲止，如撥交總工會宿舍限於勞工，施惠難於普及，有失該宿舍設立之旨，似有未妥，經函復查照。

（卅一）李參議員森霖等提：為職業工會會員證應免由社會局加印以利簡化案。

辦理情形：查職業工會會員證加蓋鋼印業務已由社會局移交總工會辦理，至總工會應否免予加印，以及有無流弊，經復請審議後再辦。

（卅二）譚參議員澤森等提：為籌募勞工福利基金請將美工廠在總工會募捐期內一切捐款悉數撥助以惠勞工而增生產案。

辦理情形：查一切捐款悉數撥助等於全部免捐，此例一開，稅收將受影響，本市目前財政支絀，款難照辦，業已函復查照在案。

（卅三）徐參議員純武等提：為救濟本市西服工人工人失業嗣後本市各軍公人員着服用裝交與該業公會介紹失業之會員承做案。

辦理情形：已由社會局分知各縫製軍公服裝機構，逕與該工會接洽，切實介紹失業會員承做。

（卅四）樊參議員子良等提：為擴充業務，奠定陪都救濟事業基礎，按原定法規市救濟院應增設施醫所救養婦女所助產所案。

辦理情形：市救濟經費優待基金籌募委員會，擬定募捐款數額為四億元，正在策勵募捐，本案在統籌計劃中。

（卅五）李參議員奎安等提：為安定社會秩序，整飭市容，展開救濟事業，請市府發動普通募捐，以充救濟經費案。

辦理情形：詳卅四案實施情形。

（卅六）杜參議員佩英等提：請市府組織急賑機構，寬籌的款，專以急賑每年洪水期間救濟沿江貧苦戶案。

辦理情形：擬將防救火災委員會改組為防救水災委員會，函請審議中。

（卅七）陳參議員次鈞等提：為提議本市應照首都辦法禁止開設舞廳案。

辦理情形：仍擬照本市所屬有關各局會商結果，照額管理消極取締之原則辦理，已函請復議中。

（卅八）劉參議員雲翔等提：請建議市府凡新設公司行號請領營業執照必須有各公會會員證，或其證明文件，始准發給，俾便考查而重人

民團組織案。

辦理情形：經飭社會局研究，以是項辦法含有強制入會性質，在強制入會退會辦法經中央明令廢止後，是否可行，法無明文規定，經由該局擬具「商號申請認爲合格後飭向同業公會加入爲會員，然後再憑會員證發給執照」辦法，分呈經濟社會兩部核示中。

(卅九) 樊參議員子良等動議：爲推進積極善政請市政府修訂市倉保管委員規則以期妥善案。

辦理情形：一，本年四月會電請糧食部將留檢空倉移交市倉會使用，嗣准函復遺留倉庫已交備運局，俟該局結束，再行轉交市倉會。二，市倉會組織規程，業經酌予修正，其糧食一項係遵照糧食部指示修訂，已咨本會查照。三，查該會委員已有參議員六人。

(四〇) 古參議員鐸等動議：請明白限定三個月內禁止本市舞廳營業案。

辦理情形：同第卅七案辦理情形。

(四一) 王參議員履冰等提：請利用統籌最近捐贈本市之衛生器材，增設產科醫院一所，並置設助產所，以推進婦嬰衛生，而保國民健康幸福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衛生局呈稱，查聯總捐贈器材已遵行總配給表分配所屬醫院應用，三十六年度並擬在市民醫院增設產科病床三十張，以應市民需要，爲求節省市庫開支，似可不必另行增設產院，再本局附屬各醫院衛生所歷年均以婦嬰衛生爲中心工作之一，對於助產所機構亦可不須增設等情，已函復查照。

(四二) 劉參議員兆豐等提：請市府增設郊區醫藥衛生機構，並派巡迴診視以減少死亡而保市民健康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衛生局呈稱，查本局已於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內編列增設衛生所四所，凡未設置衛生所之城郊區域，將來奉准成立後，自可就地方實況需要，予以設置，在未奉准成立以前，所有

郊區醫療防疫事宜，業經隨時派醫護人員辦理各項工作等情，已函復查照。

(四三) 趙參議員琢之等提：請增設郊區衛生所或治療所以保市民健康案

辦理情形：同四十二案。

(四四) 涂參議員重光等提：火速改善重慶地方法院，男看守所，以重人道而免時疫案。

辦理情形：本案除原辦法第一項已飭警察局督飭依法安速辦理，第三項令衛生局商同法院看守所酌辦外，其第二項改善地方法院男女看守所併建房屋一節，以事屬司法行政部主管，業已抄同原件函請查照核辦見復，並函達查照在案。

(四五) 杜參議員履英等提：請就第三區適中地點設立衛生所兩處以利病苦，而防疫病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衛生局復稱：本局已函請第三區公所代爲設立衛生所地址，一俟房屋覓定，即設法調衛生所一所前往工作等情，核係屬實。

(四六) 古參議員鐸等提：請取締市內製藥廠及配方藥房輕率製造藥品及調配處方以重民命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衛生局呈稱本案經規定凡製藥藥房必須聘用合格藥劑人員，否則不准營業，三月前與本市新藥業同業公會取得密切聯繫，凡有出售劣偽藥品或配方輕率者其藥劑人員及店主，當分別懲處等情，已函復查照。

(四七) 周參議員一生等提：提倡輸血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衛生局呈，以提倡輸血已擬有實施辦法，現由青年會黃總幹事協助征求輸血，並由重慶牛奶場贈予牛奶供輸血者領用，且選請各報不時撰文倡導，以後自當努力推行等情，已函復查照。

(四八) 周參議員一生等提：改善市民醫院案。

辦理情形：經由衛生局轉飭市民醫院擬具改善辦法呈核矣。

(四九) 周參議員一生等提：嚴格取締各冷飲店售賣刨冰西瓜酒及冷水酸梅湯冰粉以免傳染而保人命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衛生局呈稱：遵經抄同案由指示衛生稽查隊逐項切實辦理，俟據該隊辦理完竣，再將遵辦結果詳細呈報等情，已函復查照。

(五〇) 周參議員一生等提：再請取締無照醫師以重民命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衛生局呈稱：取締無照醫師為本局經常業務，惟市區遼闊稽查人員過少，且中醫多孑然一身，除筆墨紙表外，他無藥物，立在藥房或藥店內隨時診脈處方，稽查人員查不勝查，一時無法禁絕，但仍當嚴飭所屬，加緊取締等情，已函復查照。

(五一) 周參議員一生等提：再請取締無照成品藥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衛生局呈復：凡未經化驗許可之成藥，早在取締之列，並嚴禁其誇大宣傳，經常派有稽查員明密調查取締等語，已函復查照。

(五二) 李參議員祖權等提：取締未經化驗特許出售之戒煙藥品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衛生局呈稱：取締未經化驗之戒煙藥品，在經常辦理中，最近愛國製藥廠出售拒毒金丹，及強種丸等戒煙藥品，已被沒收取締。

(五三) 李參議員祖權等提：取締各醫院及診所收費過高案。

辦理情形：同四十九案。

(五四) 杜參議員限英等提：本市清潔採分區代管試辦制以資競賽而利改善案。

辦理情形：查本市清潔業務，已飭警局移交民政局接管實行分區托管制，並由該局清潔總隊擬具清潔實施辦法，經呈核准已督飭區保負責辦理矣。

(五五) 仇參議員秀敷等提：為本市第一區白鶴亭一帶居民茶多，來往行人繁夥，公共廁所過少小敷應用，請予核議迅轉衛生局查酌增修以重衛生案。

人繁夥，公共廁所過少小敷應用，請予核議迅轉衛生局查酌增修以重衛生案。

辦理情形：經飭民政局復稱：查本年度應增建公廁數目，業經包商建築完竣，成走項經費亦已用罄，本案擬列入三十六年度修建公廁預算數內辦理等情，核屬實在。

(五六) 涂參議員重光等提：澈底肅清煙毒案。

辦理情形：遵照中央限期三十六年底以前禁絕訓示責成民政警察兩局切實辦理。

(二) 關於經濟建設財政地政者

(一) 市政府交議為清潔費經征困難，擬提高納費等級，設置專人督催，並按季征收以期事半功倍而免延誤案。

辦理情形：一，清潔費征收等級經本會決議提高為特等二元，甲等五元，乙等六元，丙等二元，丁等一元五角，各區依此標準，按戶征收，但所收款項，與預算所定相距尚遠，二，設置專人督催按季征收，業經轉飭各區遵照辦理，各督催員均由各區保長報請財政局委派，皆已添設完竣。三，依據兩月來工作經驗，上述設施尚有改進必要，已專案提請審議矣。

(二) 市政府交議：擬修改本市下水道工程修費籌款辦法提請審議案。

辦理情形：一，經按決議辦法，呈奉院令核准，先行借款興工，并與四聯總商訂借款二十億元合同，已送財部過印保證即簽訂。二，除勞動代金辦法已函送本會審議施行外，關於照原決議草案擬之營業稅地價稅房捐附征工程建設費辦法，及征收工程受益費辦法等工程預算等，因近來物價外匯高漲，均有變更必要，現正重新擬議，送請復議中。

(三) 市政府交議：為建築北區幹路擬採用地重劃辦法，籌集公款，及

工程實施步驟提請公決案。

辦理情形：業經擬定北區幹路征收工程受益費辦法，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佈告開征，并已令飭地政局迅速清冊呈核中。

(四) 柯參議員堯放等提：請將自來水公司增收之供水建設費作為市有公股，投資於該公用事業，以明主權而便督理案。

辦理情形：四五六七八九共六案係合併討論決議公用局除請候本會水電審查委員會審查水電公司賬務結果，規定實施辦法俾便依照辦理外，茲將該局已辦各情條列於次。

一、自來水公司增收供水建設費暨電力公司重置變電設備費作為市有公股一案，已令飭該兩公司徵詢意見。

二、供水建設費及重置變電設備費增收時期已令飭該兩公司遵照收足其中請案所指定之數額為限。

三、關於用電保證金一案，已於八月十五日府函本會提請復議，並准函復俟水電調查委員會詳細調查提出報告後，再行決定等語。

(五) 陳參議員次卿等提：提請設置自來水工程建設監察委員會案。

辦理情形：詳第四案。

(六) 李參議員蘊樞等提：請審查市自來水公司股權並澈底算清及收支賬項，公告市民俾明公用事業之真義以釋全民疑竇案。

辦理情形：詳第四案。

(七) 張參議員宗等提：請市府立即制止「水」「電」兩公司不得以片面理由，濫請主管官署任意增收「供水建設費」及「用電保證金」并應切實改善以重公用而輕民累案。

辦理情形：詳第四案。

(八) 蕭參議員性堅等提：請市府制止電力廠加收用電保證金以減民累案。辦理情形：詳第四案。

(九) 市政府交議：據重慶自來水公司請求征收供水建設費以便改進本市給水設備請予追認暨擴電力公司請求重置發電及加電費償還本息提請討論案。

辦理情形：詳第四案。

(十) 柯參議員堯放等提：請中央將本市電話業務劃歸市公用局管理以重行政系統而便監督改進案。

辦理情形：經函准交通部第三字第一〇一九九號函，以無先例殊難同意等語，已函復查照。

(十一) 柯參議員堯放等提：請中央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七條案。辦理情形：已錄案呈院尚未奉復。

(十二) 柯參議員堯放等提：建修兩江大橋經費籌集辦法案。

辦理情形：本案辦理經過情形：
一、據中國橋樑公司函請勘測設計費共計壹仟五百萬元，由該公司及戰時生產局與本府共同負擔，請撥五百萬元前來已入數照撥。

二、經由中國橋樑公司擬具過橋費征收概算預計，每日過橋行人三萬人，每人收費一百元共三百萬元。小汽車五百輛每輛收費二千元，共一百萬元，貨物一千噸每噸二千元，共二百萬元，每日共可收六百萬元，全年以三百天計算每年可收入一千八百億元，並擬送兩江大橋發路征收辦法，業經本府同意正核辦中。

三、奉 主席三十五年庚副府交京代電以陪都建設中正大橋准提前開工，並准按照所需工程款補助三分之一已飭行政院照辦等因，經擬具預算計國幣部份為六十一億六千七百四十七萬八千元，美金部份為二百二十萬零九千九百六百元，本市自籌三分之二工程款召集市政專家及社會賢達一致決定，半數

向加拿大商人訂購材料折價作為借款，將來征收過橋費作抵，並經商得加大使同意，半數由本市南岸辦理土地重劃及土地增值以資籌湊其餘三分之一，計國幣二億六千萬元，美金七十三萬六千六百元，呈奉行政院已馬七電以中央補助三分之一款准予三十六年度分期撥發等因，本府以興工在即，需款迫切，已再請提呈撥發尚未奉復。

辦理情形：經于本年九月七日以市公用字第一八一號函請四川省政府查核辦理尚未准復。

(十四) 柯參議員竟放等提：為市區塌屋慘劇，相繼發生，請市府澈查失職主管機關，依法議處，並迅速訂定違章及危險建築物取締辦法，嚴予取締以維公共安全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工務局復稱：

經將本局調查及處理危險建築列表函各分局，及各區公所協助辦理，并同時呈奉市秘二九五七二號指復，已據情函復本局在案，現正繼續將未處辦者逐一處理等情當再飭加速辦理。

(十五) 仇參議員秀斌等提：本市第一區白鶴亭附近城牆缺口處道路崎嶇危險萬狀，亦應重行修理以利交通，併請核議速轉工務局派員勘驗辦理案。

辦理情形：一，白鶴亭附近城牆經派員實地查勘，並不十分危險，至順城街城牆危險地段，業已先後撥款修理。

二，豐碑街城牆危險處，經於本年十月一日撥款三百萬元，飭工務局迅予修理以策安全。

(十六) 王參議員履冰等提：請市府轉市工務局迅予派員清查年久失修房屋以免倒塌而重民命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工務局復稱：本案與第十四案性質及辦法相同，已於十月一日分別呈函鈞府及參議會並會登報徵求市民隨時檢舉危險房屋，暨園警區飭屬注意協助，查報等

語，核屬實情。

(十七) 劉參議員雲翔等提：擬請於市參議員寓所安裝電話機一部以利公務案。

辦理情形：已由公用局函市參議會請將擬裝地點及話機種類列表送局，以憑轉向重慶電信局洽辦。

(十八) 劉參議員非豐等提：本市北岸已開路基之公路應請趕速完成以肅市容而利交通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工務局復稱：經實地查勘並請九、十兩區自行開會討論，先將擬修路段決議通知本局，即派員實地測量，現已商定地段，並於九月中旬，指派工程師會同該兩區公所測量中，一俟測量完成即行設計編製預算，呈府請求專款興修，並已列入三十六年度預算，惟以限於經費分配額為兩億元，此項道路為明年度中心工作之一等情，核屬實在。

(十九) 王參議員志鵬等提：請市府加寬西郊公路路面，並改善灣道斜坡以利交通而策安全案。

辦理情形：本案經飭據工務局擬呈拓寬各段路基及新修各段路面工程預算到府，計需卅萬元之譜，以目前本市財政支絀無力負擔似仍當斟酌緩急擇要興修。

(二十) 歐陽參議員致敏等提：為逐步實踐憲政國策並促進本市十年建設計劃案。

辦理情形：已錄案轉令有關各局處會參考。

(廿一) 楊參議員若愚等提：請市府轉飭公用局開行郊區班車並增設車站以利交通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公用局復稱：開行郊區夜班車尚需增添人員，成本較大，已由該局召集公共汽車管理處及巴縣汽車公司洽辦等語。

(廿二) 楊參議員若愚等提：請市府取消文化區輪流停電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公用局呈復，沙坪壩小龍坎一帶文化區每晚七時至十二

時電流已飭電力司改由二十四兵工廠供應，該廠機件如不發生故障當可經常供電等語。

(廿三)王參議員志鵬等提：應在黃沙溪架設電燈裝置電燈俾市民得沾光明案。

辦理情形：經飭工務局復稱：架設路燈所需材料，已與王參議員志鵬商定由該地有關係甲自行籌集，該局以工免費裝置，並商定添裝三百盞用戶燈，由王參議員召集有關保長分配等語。

(廿四)劉參議員潔泉等提：請增設中正路及十二五區路燈並開放民家用案。辦理情形：已由公用局根據實際需要，造具添裝路燈預算，召集有關區長，商定所需材料，由地方籌購，該局免費派工裝置。

(廿五)蕭參議員性堅等提：請市府飭令公用局從速分配十三區電力使郊區早見光明而利市民案。

辦理情形：已由公用局召集第十三區區長及電力公司會商，決定添裝二百盞，由該區分配。

(廿六)劉參議員兆等提：渝市北岸全區停電無常且停電時間比較任何其他各區為多請予公平待遇以昭公允而利民衆案。

辦理情形：已令飭電力公司切實注意改善。

(廿七)唐參議員華等提：請裝大田灣桂華園復興路美專校街支馬路等處路燈以利行人案。

辦理情形：已併第二十四案辦理。

(廿八)唐參議員華等提：本市各中心小學暨保國民學校應一律裝置電燈案。辦理情形：經飭工務局呈復，以市區電力不足無法普遍設置，已函請教育局將本市內必須裝置之重要學校名稱地點列表過局，以便辦理等語。

(廿九)王參議員志鵬等提：城郊公路應即請改建柏油路或水泥路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案。

辦理情形：查郊區公路全長為五十四公里，如全綫改鋪高級路面需款過鉅，因限於經費，未能舉辦，擬俟經費有著，材料來源方便時，再行鋪築。

(三十)劉參議員潔泉等提：擬請整修並修築本市各輪渡碼頭以利交通案。辦理情形：查修補民生碼頭街道，經派員查勘設計需款一千三百一十三萬元，又南岸上新街前驛路普善巷老碼頭四處，水壩及碼頭修築工程經派員查勘設計需款二千五百八十萬，兩共需款三千八百九十三萬元，因限於經費正在籌劃中。

(卅一)杜參議員岷英等提：請從速整理文壽街霍家溝及電話局下面一帶溝渠以重環境衛生案。

辦理情形：一、暗溝部份已由工務局派工整修疏通，並復本會查照。二、明溝部份已由民政局嚴禁居民傾倒垃圾以資維護。

(卅二)李參議員麗川等提：請市府從速翻修南區路林森路中心路一帶馬路以利交通案。

辦理情形：經飭工務局復稱：本局經派員查勘測量設計後，先後共擬有六個計劃，第一係水泥瀝青路面，共需款三億三千八百萬元，第二為混凝土路面需款四億七千一百七十萬元，第三計劃大坡處加修混凝土路面，五百八十公尺，其餘擇要補修黃泥瀝青路面，需款二千七百六十五萬三千六百元，第四大坡處修瀝青路面，需款五百八十公尺，其餘修黃泥瀝青路面，需款一億〇四百三十八萬，第五全綫按打鐵街標準修混凝土路面，需款五億一千六百〇七萬，第六道門口至朝天門碼頭修混凝土路面，需款六千二百萬元，均分別於七、八、九月呈府請款，因下水道工程須相互配合進行，故尚未奉准，惟三十六年度分配預算已列本工程為中心工作之一等情，查所稱因下水道工程須相互配合進行，及該局三十六年度已列該項工程為中心工作各節，係屬實在。

(卅三) 蕭參議員性堅等提：請市府從速翻修本市第八區及第十三區公路以利交通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工務局復稱：

一，新橋至陵園馬路翻修，已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完工，決算為四百一十八萬三千二百七十元。二，山白路坊方及排水工程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工八月十九日完工決算為二百九十一萬五千二百〇九元六角。三，其他亟須翻修之處，已於九月十日乃照一四四五號發交令飭歐樂山區擬具計劃報核，現正測勘中等語，查所稱各情，係屬實在。(卅四) 李參議員露川等提：請求第五區石板坡增設自來水站以利飲水而重衛生案。

辦理情形：已由公用局召集第五區區長及自來水公司會商，決定在該處添設自來水站一處，由自來水公司負責裝置。

(三五) 劉參議員典青等提：輪渡迭次任意加價增加人民負擔請嚴勵取締以維交通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公用局復稱：查本案并准市參議會一議字第二一九號函訊到局當以(三十五)公立字第九九一號函復，並將輪渡公司所送本年二至六月表報送請參議會查照，各在案至夜間票價因江流湍急夜航較為困難，所用職員係於日航復需支給夜航津貼成本提高，不得不加重日航此項辦法已實行多年至公用事業加價應送市參議會審議一案，已由本局擬定辦法兩種以公一字第(三六)號遞函市參議會查核見復等語。

(三六) 郝參議員明初等提：力謀經濟合理化以期恢復工商業繁榮安定工人生活案。

辦理情形：已由社會局轉呈經濟部核示中。

(三七) 劉參議員雲翔等提：請市銀行對本市小本工商業貸款應放寬尺度或減低利息俾全市各種小本商業均可貸款藉維生機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市銀行復稱：當就其中轉示各點逐一研究，并擬提交本

行第七次業務會議決議實施辦法如下：

一，放寬尺度，凡關於製造或販運能供民生日常需用之小本工商業，貸款增加十四單位，1毛巾業2傘業3洗染業4承攬運送業5陶器業7 膠棧業8 玻璃業9 草蓆席業10竹器業11浴池業12中西餐食業13特性業14屠商業。

二，數額及利息遵照行政院頒布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貸款通則第三條，小工商借款數額最高以五十萬元為度之規定，將本行貸放款數額改為五十萬元，(原定最高額為一百萬元)及第四條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該行一般放款利率六成之規定，將貸放款利率改為照普通放款利息減低百分之四十，(原普通放款利率減低百分之十五)，爰即根據上項決議，將本行小本工商業貸款暫行辦法第二第五第八第九及本行辦理小本工商業貸款須知二至五項予以修正，即呈董事會核定施行等語，核屬實在。

(三八) 李參議員龜權等提：市銀行應于各區設立小本貸款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市銀行復稱：本案經研九結果，用意至善，惟在實施方面，尚有待於逐漸推進，因本行貸款，固應求普遍，但同時亦應注意穩妥，故本行視定由各該同業公會理事長之介紹，經本行之調查，并須提供担保等手續甚為慎重，目前各區信用合作社辦理完善者尚少，委託代辦不無顧慮，本行現正積極籌設各重要地區之辦事處，將來辦事處未能普及之區，則視該區信用合作社業務情形，酌為配合，以期普遍等情，核屬實在。

(三九) 李參議員龜權等提：本市地方稅收未經本會議決不得隨便增收。

辦理情形：經飭據財政局呈稱：遵查本市房捐征收細則係依照房捐條例擬定，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至本年度房捐，按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核定之本市自用房屋估價標準，實地丈量後提高兩倍計措，出租房屋仍照原案辦理，及租約所載租金，如認為不實時，

得予估征辦法，亦係呈奉財政部本年三月十三日核准，且本市本年度房捐，早經開收，如暫行停征或緩收影響市財政收入甚巨，似應請仍准照辦以維庫收，至本市房捐征收細則，及各年估價標準表前經送請參議會審核并准函復已提交本大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函復查照過局，經已另案擬議，呈請鈞府鑒核等情，本案經辦情形及該局所呈房捐征收細則各年估價標準表業已先後據情函達查照在案。

(四〇) 周參議員會柏等提：請減輕營業稅及並採按業分級制征收以舒商困而昭允當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財政局呈稱，查營業稅稅率據營業法第四條之規定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自去年抗戰勝利後，政府即通令，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減為照百分之一，五征收，以資本額為標準者，仍照百分之四，是政府於整理稅收之中已兼寓體恤商情之意，全國各地一律遵行，事關通案，似未便轉請，再事核減，且營業稅自三十六年度起，劃為市稅，在市財政支出現狀下更無從減輕稅率，至採按業分級制征收一節，查稅法規定，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已含有分級之意，即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多者多納少者少納納稅人員負擔，極為公平，似無再行分級征收必要等情，已函復查照。

(四一) 羅參議員才榮等提：請市府提前編造三十六年度市預算送會審核案。

辦理情形：經飭會計處呈復，已參照中央總預算編辦法編製本市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現正召集各單位審查整理中，(俟呈請核定當於市參議會開會時，擬辦府稿函請審議等語。

(四二) 參議員鄒明初等提：請市府迅發各區保衛支選舉經費以免糾紛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民政局長復稱：

一、查本年度本市舉辦市參議員選舉，除設立選舉事務所主辦外，關於各區所對於選舉所需之費用，會由鈞府以市民字第四二〇號訓令規定支付標準，並指定在自治經費內開支，各區對於是項費用自應由市場收入內分月勻支如市場收入確屬入不敷出，則將不敷數擬具理由再報府核辦，迄今僅有二、六、十一、十四、十六、十八，等區遲送來局便均超出規定標準且不在市場收入經費內列報，而係專案報請核撥，其他各區迄未報核，鈞府既限於預算及無專款撥發，對於本案之處直各局仍遵府令規定辦理。

二、本年度所舉辦各區民代表主席及保甲長等選舉費，已由各區列冊領取其未具領者，亦經由局令通飭限期來局具領，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尚有六個區未領取，現正催辦中等語，查所稱各節，係屬實情。

(四三) 羅參議員才榮等提：請提高市新選會經費補助額。

辦理情形：已於三十六年度之增列為六十萬元，在經常門補助支出內列支。

(四四) 仇參議員秀敏等動議：擬請調製財政局薪枝機構以省公帑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財政局呈稱：查此案原擬撥款(一)撤銷稅捐征收處加強各區所組織，由財政局直接指揮監督一節，本局刻已奉令將原設十一個稅捐稽征所併為七所，現以南北兩岸各設一所後，新舊市區再設五所，仍嫌過多，經就地形與稽征之便利，詳加區劃，擬再減少一所併為六所，並已分令實行，至原設之稅捐征收處與本局第二科業務係屬辦理掌稅與督征以後各所歸併由本局直接指揮監督該處與第二科業務自可合併辦理，以省公帑，一俟內外各部組織調整就緒，即當另案呈核，(二)裁汰冗員提高工作效率一事，本局現已遵令按原預算一三七人縮減為一百人接收田賦土地稅中央規定為九十三人現成為六十四人稅捐處四百人縮減為三百人，以後自仍當注意增進效能，以副原旨等情，已函復查照。

(四五) 文參議員濟川等動議請更正征收房捐辦法案。

辦理情形：經地政局復稱：案經地政局呈請市長核准辦理中。

(四六) 涂參議員重光等提：請轉知市府飭地政局加速製發市民所有權狀以重產權案。

辦理情形：經地政局復稱：

查本局至今共登記五八三九六號未登記一六二二五號，已登記未查一六〇四八號已公告五五八八號，未公告一七〇三二號，已製狀五五五三二號，未製狀一七〇八九號，已配圖五五五三二號，未配圖一六九八二號，共發狀二〇一九九號，未發狀有五一四一號，考其遲滯原因(一)現有工作人員不敷分配，(二)業主多避免費登記或遲緩登記，(三)登記時業主本身不詳閱地籍原圖不詳填登記申請書，致補正更正查勘複丈之案件，層出不窮，影響於辦理之順利進行甚鉅等情已飭積極設法加速製發中。

(四七) 劉參議員兆豐等提：請市府專設房佃糾紛調解機構，以解決房佃糾紛作有力之調處而保障主佃雙方之權利案。

辦理情形：查調解土地糾紛地政局設有調處股，專負調解糾紛之責，若專設機構，於法不合，因土地裁判所僅限於法院內能設立，已函復查照。

(四八) 張參議員若澤等提：請政府迅採切實有效方法調處本市土地房屋租用租賃糾紛以解民困案。

辦理情形：經地政局擬具詳細辦法正核辦中。

(四九) 溫參議員少鶴等提：請政府限期整理公有地產以保產權而資利用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地政局復稱：查清理公地係於本年五月開始，已完成四十八鎮地號九百一十起因指定清理公地員工隨時抽派辦理北區幹路菜圃公路通遠門隧道飛神公路等緊急工程，故公地清理工作因人力之不敷分配，或時間有斷，現止積極工作，約年底可

完成，再江北公地，因透函江北縣府，迄未照案點交，故尚未開始清理等情，當飭再洽辦理。

(五〇) 溫參議員少鶴等提：刻值復員期間物地價格起落不定應俟市面趨於安定再行重估地價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地政局復稱：查本市新舊市區地價，自三十三年重估後，為時已久，地價物價之波動均甚劇烈，早應重估地價，三十四年八月奉地政署渝價字六一一號訓令轉行政院命令，飭於三十五年四月份完成重估地價，以利稅政之進行，復於三十五年二月五日先後數次奉署令催飭辦理，乃於六月份遵示呈准計劃及預算，於七月初開始外業即地價調查遂令於九月辦竣，十月起辦理內業約計兩月可以公布新地價新標準地價之決定，乃根據調查所得之實際地價，及收益遠元地價配合三十二年三十三之標準地價，與財政局商議擬定呈報核定適當後，公布為新標準地價等語。

(五一) 溫參議員少鶴等提：請對於開闢太平巷案作適當之結束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工務局復稱：已於九月二十七日以松丙字一一五六號函復溫參議員少鶴：「二十八火巷多闢為馬路二十九火巷，自勝利後本局已從新整理計分保留或發還」，並函財地兩局辦理給價與發還事宜等語，查所稱係屬實在。

(五二) 杜參議員岷英等提：請從速決定火巷保留或發還辦法以利建設案。辦理情形：經飭據工務局復稱：已於九月二十七日以松甲字一一五六號函復杜參議員岷英(與五十一條併案復)，關於取締佔巷棚戶及增闢火巷會在工務局兩度招集開會，茲將辦理情形略述如後，決議先由區公所等分局工務局分別派員調查佔巷棚戶數目姓名擬具增闢火巷初步計劃，於二十日會派員(工地陪建會等分局派員)到各區公所開會討論，咸主應先整理舊有火巷取締

估巷棚戶，對新增火巷當時未擬具擬辦法，復于九月二十三日開會討論議決數項，應行辦法，現已由工務局派員赴地政局將新闢火巷地位數目擬圖劃定並於擬定後實地查勘，正擬具辦法及整理圖件以便分別函呈核辦中，對估巷棚戶及違章建築已面請市長手續警務局派武裝警察協助，並已調查竣事即就公售分區分巷分期貼用，逐一拆卸整理之，短時間內，當可收效等情，查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派警協助取締估巷棚戶及違章建築進行，尙稱順利。

(五三)劉參議員雲翔等提：為請將接管中央機關遺留房屋完全撥充公用案。

辦理情形：查院頒中央機關留渝公產處理辦法規定，純以分配機關學校及公營社會事業為限，市府所有已接收之公產除特種公產如主席官邸係派人妥慎保管外，餘均按照規定辦法配給機關學校，所有分配情形業經函達查照在案。

(五四)劉參議員典青等提：公務機關估價或強租人民房屋及地皮應請嚴厲取締以維人民權益案。

辦理情形：(一)凡被估被租業主呈報到府，即飭由地政局依法予以調處。
(二)關於公務機關估價，或強租人民房屋地皮已飭地政局擬具退還辦法，現正核示中。

(三)關於文化教育者

(一)溫參議員少鶴等提：請乘故宮博物院古物帶留重慶之便分期展覽並酌量取費以作獎學金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教育局復稱：
提請開故宮古物展覽會兩案，自奉交辦後，即令飭市立民教館詳為計劃，定期展覽，並經該館派員前往馬爾先生處洽商，據稱該項古物已

起運赴北平，帶留重慶者為數不多，關於運送管理及保證等問題，須有詳細辦法，現尙在洽商辦理等語，經核屬實。

(二)楊參議員若愚等提：請開故宮展覽會一案。

辦理情形：詳第一案實施情形：
(三)譚參議員文節等提：抗戰勝利前市內疏放或停辦之各公私立中小學，應速謀復校，以顧青年兒童教育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教育局復稱：
(一)疏放之私立中小學如明誠中學、江中學、臨江小學、泰邑小學等均已陸續遷回市區繼續辦理。

(二)疏放之市立中學，因在沙坪壩之校地較城內發展更大，暫在該地繼續辦理。

(三)疏放之市立小學，因當地需要關係，不便遷回者，仍留該地繼續辦理，如聚賢中心校、山洞中心校、原係市二校及市十二校遷辦者，其原有校址則另設學校，現已有之馬王廟中心校，至於戰時被徵用或租用者，刻亦在積極洽商收用中。

(四)停辦之學校，已由教育局儘量接收改辦新校，如中央造紙印刷廠校、國立商業學校、青年女農校、中華女職校、新範小學、由教育局接收後改設市立造紙印刷廠校、市立商業學校、十三區廿六保校、好職保校、新範中心校等新校。

(五)各公私立中小學之復員及調整，按照本市需要正繼續辦理等情，核屬實在。

(四)李參議員仲平等提：請市府接收中央圖書館及充實市立圖書館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教育局復稱：
(一)以上兩案本局已令飭市立圖書館派員前往中央圖書館洽商進行，據蔣館長談，該館可能交與本市，惟據朱部長覆市長之電，及公產接收管理處所接該館之覆文，均云暫不移交，關於接收中央圖書館事，刻仍進

行洽辦中。

(二) 市立圖書館亟待充實，市長以市庫無專款撥用，特捐贈價值二千餘萬元之圖書共計一萬五千餘冊，以資充實。

(三) 在市立圖書館未能接收中央圖書館之前，決定暫遷外交部舊址辦公，核係屬實。

(四) 每參議員明初等提：請擴大充實本市圖書館以奠本市文化基礎案。辦理情形：詳第四案實施情形。

(五) 鍾參議員慕傑等提為擴充迴水溝工人子弟學校請政府補助經費俾造就人才而維教育案。

辦理情形：(一) 現該校已由市總工會接收辦理，一切已重行規劃。(二) 因係私立小學按照市立中心校補助經費為法令及預算所限制，未便辦理。

(三) 擬照補助私立學校經費辦法，在審核補助費通案辦理。(七) 古參議員鐸等提：請市府切實設法務必於本年秋季增添小學三百班以培養國本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教育局復稱：

八九兩案合併辦理。

(一) 經本局擬定預算呈府核示，因限於財力物力，核准增設一百班。

(二) 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除減班增班，相互調整抵銷外實增班數為八十五班。

(三) 凡各區各校報請增班經派督學查明有確實需要者，准在百班以內，設法增校增班。

(四) 本年度本市預算，不敷甚鉅，已於萬難中，增加一百班經費。

(五) 第九案所提比例數字於下年度預算時再設法增足等語，在所稱各節係屬實情。

(八) 李參議員性初等提：請增加教育經費以利學子案。辦理情形：詳八案辦理情形。

(九) 吳參議員小康等提：請市政府撥備小學校址案。辦理情形：(一) 已由市府通令各區召開教育會議，商討各項實施辦法，(二) 中央遺留本市公產可資撥備校舍者，由各校填送調查表

(三) 現市庫空虛，無款收購地皮，或校舍，但在特殊情形下，仍設法辦理，如銅元局小學校舍之徵購，太平門小學校舍之徵購等是。

(四) 建校經費係依照本會之決議，發動各區扶助建校辦法，並經擬募辦法，經大會決議後，已由本府通令各區遵照實施。

(十) 李參議員全安等提：請函市府寬定的款修復中山忠烈二祠及國光小學以崇明德而永馨慕案。辦理情形：經飭據工務局復稱：

中山祠正殿及外國領事館劇烈忠烈祠除正殿外，均估計劃路幅國光小學，亦在路幅之內，以上三處除估路幅部份，不與修理外，餘均由本局飭派工程師，擬具按原樣修復計劃預算為二千一百餘萬元，至忠烈祠馬路撥溝通大同路及和平路起，於第三模範市場，途經胡公館新民街轉棉業街而止於和平路，擬修築為水泥灌漿路面，全路長二，一公里路面寬九公尺人行道各為三公尺，預算計為七千五百萬元以上，修祠及修路兩項，預算共計需款九千六百餘萬元，現正呈府請撥專款興修，俟奉准後，即行開工等情，現正由本府核辦中。

(十一) 楊參議員若愚等提：請飭小龍坎中心校早日前往接收該地科學儀器製造廠以利興學案。

辦理情形：該中心校業於本期(三十五年下期)開學以前遷往該廠正式接收。

(十二) 羅參議員才榮等提：提出本市教育急需與革事項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教育局復稱：

甲、寬籌建校設備等經費方面：

- (一) 已擬定充實設備計劃。
- (二) 校費每生增為一〇〇〇元可作辦公費。
- (三) 福利金已增為二五〇〇元。
- (四) 建校費已由市府會議決議，由各區酌量辦理。
- (五) 教育附加稅擬專案呈府，自下年度起，開始實施，刻正詳細研究辦法中。
- (六) 區保籌費建校，已擬有「建校費籌募辦法」，通令實施。

乙、調整市立學校校址方面。

- (一) 本局已決定市男中暫留沙坪壩辦理作為有計劃之發展擴充以期成為最完善之中學。
- (二) 市女中仍留原址。
- (三) 市立師範遷歇樂山國立藥專校址。
- (四) 市立圖書館遷外交部舊址。
- (五) 民教館仍留原址。
- (六) 陪都體育場仍在原址。
- (七) 因無預算博物館現尚不能發設。

丙、改進教師待遇方面：

- (一) 本市教員薪俸，仍照中央規定發給。
- (二) 籌募教師福利金一萬萬元，刻正由教育會同積極辦理中。

丁、私立學校加強管理方面。

- (一) 私立學校校董會之立案開辦及學校立案等辦法，均已擬

定公佈實施。

- (二) 本市現有私立學校概況表，已擬定令飭各校填報。
- (三) 現正編製私立學校卡片。

戊、免費學額方面：

- (一) 本市已有家境清貧及市府職員子女免費辦法。
- (二) 私立中小學均規定有免費學額。

己、專任文化主任方面：

本局業經會同民政局長十八人，簽請市府派往各區擔任文化股主任，負責推動各區之教育。

庚、增加教育行政方面。

- (一) 關於學籍建校費等公文執發二三科均設專人以司其事，均以最速件隨到隨辦，現市府除派駐局督促專員外，並由府經常派人來局查考，以資加速行政效率。
- (二) 分區視導及專案視察，均已設置專人每期至少普遍視察每校二次，所屬經費亦經市府核准增加，因此視導工作已可加強。

辛、限期三年完成國民教育方面，已將所提原則擬定計劃並於編制三十六年工作計劃時，特別按照上項計劃擬定，惟因限于經費預算之規定，困難甚多，擬將工作計劃及預算列為「特」事業專案呈府核辦等情，以上擬辦各節核屬實在。

(十三) 何參議員旨權等提：請增第二區二十七保保國民校案。
辦理情形：(一) 已飭二區區公所辦理建校事宜。

(二) 經常費由教育局在增班經費項下開支。

(十四) 王參議員履冰等提：請市府設立幼稚園並切實協助各私立托兒所
案。

辦理情形：(一) 本市中心學校規模稍大者，如馬王廟龍門浩山洞高店子沙坪壩實驗小學黃桷壩南坪場等校，均設有幼稚園。

(二)自三十四年起均擬于市中心區設立完全幼稚園，擬定計劃及辦法之後，因經費闕址無着，未能及早成立，仍在繼續進行中。

(十五)唐參議員華等提：第七區上清寺交通部扶輪小學業已遷都所遺校舍請由市教育局撥交附近中心小學使用由第七區公所派人接管案
辦理情形：(一)該校尚未呈請停辦。
(二)俟呈報停辦時，即撥交上清寺中心學校使用。

(十六)賴參議員健君等提：催請實施第十二區增設中心校一所案。
辦理情形：(一)已將夫子池新範小學接收改為第二區新範中心學校。
(二)已擬在臨江門外飛仙宮建立學校一所。

(十七)劉參議員定遠等提：為校長調動移交校具應會同當地教建委員會監交以肅公物案。
辦理情形：(一)過去各校監交由地方區公所及保辦公處派員辦理。
(二)今後當照提案再請建校委員會同監交。

(十八)文參議員濟川等提：請設法救濟本市私立小學案。
辦理情形：已飭教育局列具私立學校補助費，并於每學期終了時，按成績分別酌予補助。

(十九)趙參議員琢之等提：請救濟私立學校以維教育案。
辦理情形：(一)因補助經費太少，無濟於事，附加捐稅籌款，於法令及事實均有困難，乃於本年暑假，由市長出面商請，本市國家銀行以低息貸款二億七千萬分貸與公私中小學校，以資救濟，各校均得到是項救濟，一切困難已獲解決，不僅本市教育賴以維持且有蓬勃之象。

(二十)市政府交議：為改進國民教育請依法籌集各區建校經費案。
辦理情形：已按擬定辦法通令各區遵照辦理。

(二十一)溫參議員少鶴等動議：請轉請行政院教育司迅撥相當鉅款與國立重慶大學擴充院系班次及設備俾復長期留渝轉學升學之學生

免致向隅案。

辦理情形：(一)已據轉行政院 教育部。

(二十二)高參議員允斌等動議：第一區馬王廟中心小學校被各機關佔用現在復員期間應由市府設法令其遷出以維學校案。
辦理情形：(一)查該校舍係陝西會館所有已由區公所及學校當局向產權人辦理租佃手續。
(二)所有機關及私人正設法行文，令其遷讓中。

(二十三)楊參議員重熙等動議：請撥來龍巷市府所購地皮籌辦市模範中心小學一所案。
辦理情形：(一)擬辦一校為充實完善之中心小學一所。
(二)已飭由教育局擬定實施辦法呈府核示辦理。

(二十四)楊參議員重熙等動議：為籌募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福利基金案。
辦理情形：(一)經由教育局商本會教育會中小學校長代表決定設立重慶市教師運動籌募教職員福利基金委員會。
(二)已分別向中學生征收教師福利基金一千元小學生五百元

(二十五)李參議員融權等動議：對市屬中小學服務年久之教師應予獎勵案
辦理情形：(一)凡服務滿十年者，即休一年領薪作進修工作已經規定實施。
(二)本年教師節由市長發給獎品獎狀獎勵本年考績優良之教師。

(二十六)李參議員融權等動議：請定江北新城原步兵學校地址為市女中永

(二十七)年功加倍辦法正在逐步實施中。

(二十八)李參議員融權等動議：請定江北新城原步兵學校地址為市女中永

(二十九)年功加倍辦法正在逐步實施中。

(三十)李參議員融權等動議：請定江北新城原步兵學校地址為市女中永

校舍案。

辦理情形：(一)經由教育局會函請憲兵司令部，撥交本市為市女中校舍，尙未獲覆仍在函催中。

(二)該局會派員會同市女中李校長，前往查勘，該地係憲兵學校租用治平中學及平兒院者，治平校舍已交還，平兒院房舍不敷市女中之用。

(三)憲兵學校隸屬國防部，已奉令交還原業主，未便奪人主權，故現已無法辦理。

(四)市女中現暫留原址辦理。

(二七)楊參議員若愚等提：編纂市誌案。

辦理情形：查市誌籌備委員會，早經成立，因受戰事影響，工作無形停頓，經將會改組為市誌編纂委員會，積極推進，并遴聘朱叔凝先

生為該會主任委員，負責主持，本會推定各參議員亦經分別照聘已函復查照。

(四)關於法令規章者

(一)李參議員森榮等提：函請市府再緩實施職業團體書記檢定聘用管導考核訓練暫行辦法。

辦理情形：現未實施，因是項辦法，經由社會局呈准社會部備案，是否廢止，已由社會局呈部核示中。

(二)市政府交議：據地政局呈送本市公有土地放租規則一份請核示等情轉請查照備案。

辦理情形：經將審議結果，再函地政署核備後，公佈施行。

十四 市政府對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移送市府請願案件辦理情形

理情形

一，臨江門居民五千餘戶代表陳訪桃等三十四人為請大會轉請市府從速完成北區幹路，並決定修建路線不能採沿城垣築路，以利交通繁榮市政而紓民困案。

辦理情形：北區幹線西段已開工東段尙未開始，已交該路工程處施工人員測量研究辦理中。

二，重慶小學教師聯誼會函請轉知市府對非收復區教職員工發給救濟金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教育局復稱：本市中少學非收復區教職員請求發給救濟金案，以事涉通案，本局未便核辦，當經專案報請鈞府轉請行政院核示，並另案呈請報教育部請予核示各在案，一俟核示到局，再行遵辦等情，經核屬實。

三，重慶市中等學校校長聯誼會函請建議市政府援天津成例，按每學期各校總支出補助百分之三十一列入預算按期撥付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教育局復稱：查卅五年度本市教育復員經費未經行政院批准，原預算內所列私立學校補助費，為數有限，只能擇優酌予補助，茲本局擬於三十六年度經費預算內列入專款，以資補助各私立學校等語。核屬實情。

四，重慶市中等學校校長聯誼會非收復區教職員工名冊請轉政府按名發給補助費案。

辦理情形：本案與第二案合併辦理。

五，重慶市中等學校校長聯誼會為遭受損失請予一次按表分別發給各校補助費共計二九，〇〇七，四三二，五八四元以資救濟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教育局復稱：本市中少學非收復區教職員請求發給救濟金案，以事涉通案，本局未便核辦，當經專案報請鈞府轉請行政院核示，並另案呈請報教育部請予核示各在案，一俟核示到局，再行遵辦等情，經核屬實。

辦理情形：查本案前據教育局轉呈到府，當以本府財力支絀，無法救濟，飭轉知該會造具詳細損失清冊送府，再憑核轉行政院，在徵人賠償費項下統籌撥發去後迄未據呈報到府。

六，重慶市土布工業同業工會電請轉向政府建議賜將本業同業營業稅准予豁免俾得艱困而示體恤案。

辦理情形：已錄案轉函重慶直接稅局查核辦理，尙未准復。

七，十七區區民代表李克通李恆昇等檢舉該區中心學校校長楊選材種種違法情事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教育局復稱：該校長違法一節，查屬實在，業於本年八月初旬，予以撤職，並派沈沛之繼任矣。

八，第一區區民代表蕭福春建議請市府轉飭社會局整飭力供估案及改善各工業工資案。

辦理情形：(一)已飭社會局召集工商兩界領袖分別組成小組研究整理碼頭秩序辦法，並定於十月十四日召開兩組聯席會議決定實施辦法再行實施。
(二)有關改善工資部份，已飭社會局按照工人生活費指數，予以調整。

九，十五區區民意箱督導人李宅安檢送該區二，三，四，五保代表唐紹林等意見書一份為健全農會培植森林等六項案。

辦理情形：已錄案交民政局參考。

十，黃角壩崇文路九十一號市民會義初會籌建議裁減財局冗員案。

辦理情形：經錄案令飭財政局作為該局緊縮機構裁汰冗員參考，已於本年九月十八日以市秘四字第九五八一八號函復查照。

十一，育嬰堂街三號特一號舖婦張姜氏請向政府建議轉飭育嬰堂負責人戴矩初租該地基案。

辦理情形：已轉飭育嬰堂負責人戴矩初酌情處理，以示體卹，並通知該張姜氏各在案。

十二，十五區區民陳雲泰請裁撤防護團義勇警察等組織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教育局復稱：查黃角壩中心學校校長陳雲泰，確有違法情事，並擅離職守，業經本局撤職，遺缺已派冷維幹繼任，關於經費事項，尙在澈查追究，並令辦理移交等語，經在屬實。

十三，十五區三保居民陳雲泰請裁撤防護團義勇警察等組織案。

辦理情形：(一)關於義勇警察組織，會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請裁撤當經市府依據法令及本市目前治安情形決定，仍予繼續組織，惟為顧全民意，組織名額應酌予減少，已令飭警察局遵辦在案，擬仍維持前令辦理，暫不裁撤。
(二)關於防護團組織經費市府已奉院令保留在院令未予廢止前，該組織當暫維持現狀。

十四，信義街居民吳陶然為四川水上警察局督察員劉煥勳借債請局辦事處名義侵及產權案。

辦理情形：已函四川省政府轉飭還讓並函復查照。

十五，義華機器廠工人成天爵等為請求廠方發給獎金及救濟金案。

辦理情形：經飭由社會局調處結束，並已將調處結果函復查照。

十六，本市第三區區民代表會建議請政府飭令各私立學校迅速復員以救濟失學兒童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教育局復稱：本市各私立學校如明誠中學江中學青年會中學臨江小學等已先後遷回市區，其有尙未遷回者，或因其校舍尙為機關佔用，或因鄉間校舍更爲美好不願遷回，但各校均能依照本局所擬復員發展學校分佈計劃辦理。

凡有被佔校舍不能收回者，本局可予以協助，如果學校因故停辦，其校產照規定應由教育局行政機關代管，已通令各校遵辦等情，核屬實在。

十七，本市第三區區民代表會建議請市府令飭衛生局在三區設立診療所以

救濟貧民及病民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衛生局復稱，查林森路南紀門老城門口附近地方業經備

有第六衛生所辦理醫療保健防疫事宜目前尚能應付一切工作該

區所請設立醫療機構一節，擬予照辦已函請第三區區公所代寬

房屋，一俟地址寬定即予設開始工作等語，核屬實情。

十八，本會候補參議員聯誼會建議工務局應履行契約即時交還雙龍巷五號

房主房屋不得藉故拖延強佔有失政府威信而維人民權益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工務局復稱，查雙龍巷五號房屋係由前任與業主雙方

洽商同意租為本局宿舍約計三年，以物價關係租金歷年均有增

益本年房主李吉倫以抗戰勝利都市安全會向本局聲請退讓，

早經雙方協議，將全部半數房屋騰讓居用其餘無處可遷之職員

，則仍暫居該號房內，俟其他宿舍一有缺額，或鈞府將本局房

屋統籌撥定之後即可全部歸還但在無辦法之前，該宿舍現任職

員如有離職即行個別退讓，不再派員居住，籍符原約收回與辭

租雙方互惠及彼此諒解之本旨，以上辦法，經商業主同意，並

函本會查照確無強佔不理強迫佔用事實等情查所稱尚屬實在，

已專案函復查照。

十九，候補參議員聯誼會建議如何防止本市打風及社會安甯秩序案。

辦理情形：關於確保陪都安甯秩序業經市府三十五年度行政會議決定實施

辦法，分別函令辦理在案，除再將本案所提辦法，予以補核並

分別函令照辦外，至原提案辦法第三項派工人返籍工作，業

經社會局八月十四日遣送完竣，已抄同市府二十五年度行政會

議確保陪都安甯秩序原提案決議案一份，函復查照。

二十，候補參議員聯誼會建議：建議整理全市公共廁所以重衛生而防疫厲

案。

辦理情形：已分飭民政警察兩局切實整理。

二一，中央移交房屋儘先交由學校利用案。

辦理情形：本市府接管中法機關留置房屋分配，原係偏重於學校方面，

所有配備詳情，案經於本年九月廿一日以市秘四字第九五四七

號公函列表復請查照在案。

二二，候補參議員聯誼會建議：財政局卅五年度房租增加百分之卅超過本

市生活指數上漲之倍數應予減低調整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財政局呈稱，查本市房租出租者，歷係按租額計算徵捐

，自用房屋及租金不實之房屋，始予估計現值徵捐，并經全部

估計徵收，至估計標準在卅三年時，係經工務局按當時房屋建

築材料工資及生活指數，擬定呈經鈞府，卅三年七月廿日市財

捐字第四八一號佈告施行，自是年起沿用至卅四年度止，雖物

價時有波動仍係維持原估價標準辦理，迄未變更，迨至本年度

渝市物價較卅三年度增加該項估價標準，顯失時效，如按成

案辦理，則於事實不符，且失負擔平均與維持庫收之旨，經詳

加斟酌，擬定就卅三年標準提高二倍呈請核定，嗣轉奉本年三

月十三日渝地字第一六五二三號部令核示，並非照卅四年提高

二倍，亦非以二乘原數計算，至市民自住房屋有認其估計捐額

不符者，一經呈訴，莫不照案復核分別解釋糾正有案，原係遵

照市參議會對本案之決議辦理等情，已函復查照。

二三，候補參議員聯誼會建議市參議會整理信義街馬路加築人行道遷移兩

旁攤販以利交通而壯觀瞻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工務局復以信義街馬路應配合下水道興修等情，經核屬

實已飭暫予緩辦。

二四，本市新設銀樓工業代表團為社會局向銀樓業公會之請禁營工藝迫令

失業轉轉徐局長准予暫封登記復業案。

辦理情形：經由銀樓業同業公會聲請與前新設銀樓四十家併案辦理，已暫

准營業。

二五，聚角池居民周郭氏為禽遭大害不處分懇請公訴治罪並飭賠認認現

金兩萬三千元及金戒一只案。

辦理情形：已分飭民安警察兩局轉飭十八區局會同妥為處理。

二六、第八區十八保保長王炳元等代電請建議市府將已遷之交通部航政局

長江區辦事處暨造船廠撥作資沙溪中心國民學校校舍案。

辦理情形：經飭公產接管處復稱：查本案迭奉鈞府交下教育局及民政局長

轉，該第八區黃沙溪中心學校建校委員會呈報請局撥留房屋

已讓與私立昭武小學，經本處派員調查組長張學謙前往查復確係

實情，並一再承辦府稿，函請交部核辦及請處依原照辦理公產處

理辦法遷冊移交，以憑分配去後，嗣准該辦事處函復，以該

處原址基地係昭武小學所有，故將原址借與該校使用，至應否

完全贈與該校，尚待請示交通部核辦等語，現正繼續洽催移交

等情，經核屬實，已函達查照。

二七、候補參議員潘德善建議：請市府設立精神治療院案。

辦理情形：經飭衛生局復稱：查本市人口在百萬以上神經醫院之設立固

屬需要，惟因歷年均限於經費，及缺乏適當院址專門人才等項

，尚未從事進行，茲擬將此項醫療機構之增設列入三十六年度

本市工作計劃以內辦理等情，已飭該局擬定詳細辦法，呈候核

奪，並函達查照在案。

二八、磁器口居民徐方儒等為唐家沱銅像鑄場耕地一百八十六畝三十八方

丈並熟土一百五十三方丈二十九年被市屬市場營建委員會征用請轉

市府發還產權案。

辦理情形：查本案應候市府訂期召集有關各局及該民等代表會商後處理前

據該徐方儒等具呈到府已批示在卷。

二九、縉布業職業公會理事長葉達奎轉請會員陳明義等呈控第一紡織廠分

廠重慶臨時工場開槍殺害會員情形，請主持正義案。

辦理情形：本案送達市府時業經該縉布業同業公會自行處理完結，無再轉

呈行轉必要，已函復查照。

三〇、千麻門小河順城街五五號居民唐富英為該住屋奉令拆修籍名佔據侵

害權益，請主張公道而恤婦孺案。

辦理情形：已轉飭警察第一分局及第一區公所遵照會同善為處理具報。

三一、太陽灣居民符友松等請飭整正陽河一帶菜市及公廁案。

辦理情形：已飭民政局督飭該管區清潔夫連將檯物清除，並將公廁設法改

進。

三二、馬王廟中心校學生家長張雪賓等請代辦以西同鄉會及航委委員會招

生辦事處將原有校址遷讓以維教育案。

辦理情形：經飭該教育局復稱：查該校校舍因陝西同鄉會分租其他住戶，

致使校舍不敷應用，本局迭經派員會同學校與該同鄉會交涉，

繼由該會自租用人，亦以租佃為詞，未能收回，本期學校改用直接

交涉方法，由區公所出面與該同鄉會辦理租佃手續，該地所駐

機關亦經商妥允予遷讓等語，核屬實情。

三三、本市同盟服裝號等十家請轉市府令飭採購委員會准許參加投標案。

辦理情形：本案經飭採購委員會呈復，節稱關於同盟服裝號等十家請轉

府飭會准許投標一案，前於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開會期間本會

副總幹事邢熙台曾應召前往大會向該參議員備三三參議員葉榮

幹祕書葉祥報告本會標製警察局本年冬季長警制服辦理情形，及該

並將本會已准登記之十家軍服廠所繳軍政部內種執照，及該

項執照字號一覽表送請查核認爲辦理手續，並無不合。查本會

此次招標規定投標商須繳軍政部內種執照及其他證件

，原係按照歷來成例辦理，尤以標製大批服裝須以內種以上之

執照爲有效，目的在考查投標商號是否資本充裕工力勝任，用

昭慎重，而防不虞，惟查軍政部備有司本年舉行之軍服廠商重

行登記辦理未久，旋即結束，故領有新照廠商爲數甚少，如此

次參加投標者僅二家領有新照本會既無業成例尤須慎重辦理

，如無編有無軍政部執照標準投標，則在成例上，既無根據，在事實上亦難資考查，設有任何損失，本會責任既闕，如僅准領有新照之三家投標則限制過嚴，未合廣求廉價之旨，操縱之嫌勢有難免，故限定投標資格以有軍政部內種以上執照為主，此本會之因事制宜全在兼求合法與妥慎，該同豐等軍服廠商既向未領有軍政部執照，即令准領新照是否內種以上亦未可知，用難准許投標，至此大開標價格式為上夾下單下裝制連扣長馬褲，每套連襯布銅扣及其他配件工料價銀一萬五千元，所有提料交貨運力及租保險費，概由承製廠商負擔，與同本會訂購之元青色毛呢每套價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合計製成每套價格僅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元，本會力求撙節公帑價格實屬低廉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並列具投標廠商兩種執照字號一覽表簽請鑒核轉函等情，前來，經核該會辦理手續，尚無不合，已函達查照。

三四，本市總工會轉據修理銅筆業同業工會請市政當局依法保障案。

辦理情形：已飭警察局切實依法保障。

三五，本市自治人員代表王永思等呼籲保障工作人員非依法不能撤換等三項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民政局長，本案經本局依照法令與本市實際情形，擬具區保甲自治人員及各級自治幹部人員之升調任免獎懲，比照任官及轉敘暨人員之編制等要點，函送市府人事處參酌擬訂，本市區保自治人員事制度刻經市府人事處擬訂草案，正交由參議會審議後頒佈施行，並送銜敘部核辦等情，核屬實在。

補案。

三六，本市清潔總隊代表楊國正等及全市清潔夫等為訴訟疾苦懇祈增加薪俸情形：經飭會計處呈復：本案前據該代表楊國正等及全市清潔夫呈請到府，經飭據民政局長重新予以調整，自本年九月起長班每

加六千元，清潔夫每名增加四千元，等情核屬實在。

三七，本市南岸納溪溝居民冉瑞圖為土地被佔請主張公道迅速遷還並追賠損失案。

辦理情形：查本案前經呈院核示迄未奉復，已飭地政局再行備文催請從速核示。

三八，市民龍浦溥等陳明重慶直接稅局對於土地增值稅淨收圖地庫案。辦理情形：經函准重慶直接稅局復稱，查本局對於本市已開徵土地稅地區於土地增值稅之徵課均係遵照府卅三年三月廿八日公佈之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辦理，並無淨收情事，依照該條例第三章第十九條「土地增值稅徵收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時以現實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二)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贈與移轉，以移轉時之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之數額為標準。(三)規定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實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實價或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為標準，」及財政部令頒土地增值稅徵收冊據式樣填用說明中，關於通知單與稅冊編填法第九項「原地價額第一次規定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土地境第一次之規定地價，已經移轉者，填前次移轉時之實價或估定地價」之規定，實已將原規定地價顯明指定為第一次規定地價，本市舊山區土地之第一次規定地價係三十年舉辦而於三十一年公佈實施，所有在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初次移轉時，其增值總額之計算，自應以現地價減三十二年原規定地價，至本市舊市區三十二年之地價，僅為以征收三十二年地價稅之重估地價，而非原規定地價，該市民龍浦溥等原呈所稱，於三十二年以後之移轉應以三十二年重估地價為原地價一節，實係將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所移原規定地價有誤解之處，等由已函復查照。

三九，民國路同仁藥房等為妨礙營業請另定校車停車場案。

辦理情形：飭據工務局復稱，已於九月十七日以核字一三三九號公函召集有關機關商定決定案。(一)民國路校車分兩期整飾第一期規定于兩日內所有行駛各長途汽車，均應於兩路口以西地區自行看妥地址遷移，並應具有候車室暨停車場，否則一概予以取締。(二)第二期規定于五個月內由公用局計劃限令各校車分別覓妥遷移處具有候車室暨停車場。(三)民國路所有汽車修理廠場一律予以取締以免妨礙交通。(四)由公用局定期通知第五區公路工程管理局暨各有關單位派員會同前往民國路將該處各種校車暨長途汽車與其他車輛之營業及停放詳情，作一縝密調查，俾資着手整飭，其未取得合法之車商，應予取締。本案已於九月十七日抄附上列四項決議案，以核核字第一一三三九號函復市參議會等情經核屬實。

四〇，本市復學銀樓等九家被重慶市社會局查封及勒令停業懇請市府封復業而維生計案。

辦理情形：詳第二二四案。

四一，本市復興中學教職員杭克孝等檢舉該校代校長杭宇生貪污枉法案。辦理情形：經飭據教育局復稱，本案經派督學前往澈查所控各節均無實據，本局已分別批示處理在卷，又該雙方均已向法院起訴，現正審訊中，查所稱尚屬實情。

十五 附 錄

一、本會第一屆正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

議長：胡子昂 副議長：周耕植

區域部份參議員：

- (第一區)參議員：仇秀敏 吳晉航(辭職) 高允斌 盧俊卿 李奎安 候補參議員：易斌 劉金城 王世民
- (第二區)參議員：賴繼君 何晉楷 趙復伯 康心如(辭職) 張君達 候補參議員：蔣恕誠 李森普 車鏡生

四二，陝西街居民王萬壽為夜半叫罵防害安甯警察早認違禁令仍如故王管當局注意及之案。

辦理情形：已飭警局轉飭該管第一分局切實遵照前頒取締深夜喧嘩及叫罵辦法，嚴予取締，並復查照在案。

四三，十七區區民代表會建議請政府開放電力公司第三廠電流以供應本區人民需用案。

辦理情形：經飭據公用局復稱，查該區面積遼闊，而本市電力原已不敷儲鉅，在未購裝新機以前，限於電機負荷，無法辦理等情，經核屬實，已函復查照。

四四：本市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為提早禁用人力車為影響本業主生計增加失業案。

辦理情形：本市分期裁減人力車案業經本府第三三〇次市政會議決議，展緩至明年一月份起實行，已函復查照。

四五：重慶市立師範學校學生自治會為該校經政府指定之歌樂山國立藥專原址，及中央銀行國庫局為校舍竟被軍官總隊強行佔住案。

辦理情形：經呈奉重慶行轅(三十五)酉東務一代電開，已由中央訓練團重慶分團轉飭遷讓等因當經函復查照，嗣復奉行轅酉東務一代電以據中訓分團復稱，已轉飭第二十六軍官總隊另覓駐地，設法遷讓等語。

- (第三區) 參議員：譚文節 賴善誠 杜岷英
 (第四區) 參議員：李繼權 唐篤忠 (辭職) 周一生 陳雲閣
 (第五區) 參議員：吳人初 (任官) 羅才榮 丁榮燦 李慶川
 (第六區) 參議員：李志堅 汪禮之 (任官) 吳小康 王履冰
 (第七區) 參議員：唐華 李仲平 鄒明初
 (第八區) 參議員：王志鵬 陳詩可 郭威中
 (第九區) 參議員：蔣相臣 藍雅伯 江雲冬
 (第十區) 參議員：黃陞之 劉兆豐 任百驥 蕭並生
 (第十一區) 參議員：張 璠 楊曉波 (辭職) 劉典青 周敬修
 (第十二區) 參議員：胡子昂 劉潔泉 沈士靈 劉定遠
 (第十三區) 參議員：郝南垓 蕭性堅 周煜仙
 (第十四區) 參議員：戴志鈞 吳 幹 楊若愚 李性初 范榮渠
 (第十五區) 參議員：李宅安 譚備三
 (第十六區) 參議員：鄧子文 趙琢之
 (第十七區) 參議員：涂重光 張 宗 張孟道
 (第十八區) 參議員：蔣儂疾 石孝先 文濟川
- 職業團體部份參議員：
 (市總工會) 參議員：譚澤森 李克愚 鍾慕蘇 胡森霖 李森榮 陳漢夫 徐純武 周新民
 候補參議員：李澤濤 潘德善 蕭福田 吳志恆 周國士 鄒斯海 楊秀泰 張國棟
 (市會農) 參議員：樊子良 石琢光 張君澤 胡永齡 劉野鵲 蔡錫年 劉雲翔 溫少鶴
 (市商會) 參議員：周拱樞 陳次錚 周晉柏 柯克放 蔡錫年 劉雲翔 徐崇林 陳訪桃
 候補參議員：周德侯 黃道周 宣傳京 羅家選 唐榮森 徐崇林
 (市教育會) 參議員：黃德幹 (辭職) 周均時 (辭職) 楊重熙 雷成農
 候補參議員：郭海全
 (市漁會) 參議員：歐陽致欽
 候補參議員：連鼎祥 楊 渭
 (市自由團體) 參議員：張 冕 古 鐸
- 候補參議員：何代昌 黃直方 熊啓林
 候補參議員：敬幼如 曹樟宇
 候補參議員：盧樹康 廖樹濤
 候補參議員：甯芷村 余 琪
 候補參議員：譚超凡 歐仲孚 高顯鑑
 候補參議員：余和中 陳景周 王映秋
 候補參議員：馬介眉 王致和 李寅谷
 候補參議員：楊遠蒼 廖開孝 胡治光 唐雲鴻
 候補參議員：方興周 何瑞孝
 候補參議員：董 奎 朱必謙 吳盛璽
 候補參議員：周介眉 丁復亮 王之祥
 候補參議員：江亮疇 邱永康 歐陽福彬 高士愚 顏伯勳
 候補參議員：龐懷陵 李香林
 候補參議員：杜振開 冑玉雲
 候補參議員：胡文瀾 張蒙父 胡文俊
 候補參議員：汪文竹 韓平成 何逸飛

二、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常設委員會名單；

民政委員會

委員：藍雅相 文清川 戴志詞 石琢光 譚文田 蔣振英 吳小康 黃陸之 涂重光 羅才榮 李志堅 丁榮傑 郝南垣 張孟道 溫少鶴
譚備三 周一生 古鐸 王履冰 李奎安 張 冕 郝明初 楊重熙 雷成農 周敬修 趙琢之 藍煥伯

經濟委員會

委員：石琢光 陳詩可 范聚霖 賴善誠 周福仙 郝明初 蔡錫年 張 冕 李成川 盧文卿 古 鐸 歐陽致欽 胡允齡 李仰平
雷成農 張 宗 賴健君 周敬修

建設委員會

委員：藍雅相 劉深泉 李融權 李森榮 石琢光 劉廷遠 陳文錦 唐 華 譚文田 蔣成英 鄧士文 黃世之 范聚霖 涂重光 劉雲翔
周敬修 蔣相臣 楊若愚 張 鑑 郭威中 杜映光 李志堅 張 冕 丁榮傑 何官楮 任百驥 劉兆豐 譚備三 蕭性堅 蕭笠生
王志誠 李仰平 周敬修 周新民

文教委員會

委員：文清川 周敬修 吳小康 楊若愚 何官楮 張 宗 劉典青 李奎安 雷成農 楊重熙 趙琢之
召集人：劉典青 李奎安 楊若愚

法制委員會

委員：李吉愚 張 冕 陳雲閣 柯堯放 杜映英 戴志鈞 李成川 周敬修 陳鏡夫
召集人：杜映英 李成川 戴志鈞

社會行政委員會

委員：文清川 郭威中 李融權 李森榮 李克愚 江雪冬 張君澤 劉雲翔 張 鐸 蔡子良 王履冰 李奎安 徐純武 周敬修 鍾英淵
周新民 藍煥伯
召集人：李融權 徐純武 張君澤

水電調查委員會

委員：柯堯放 古 鐸 涂重光 藍性堅 王志誠 李融權 張 宗 譚文田 陳雲閣
召集人：陳雲閣

三、本會祕書處職員名單

祕書長：陳雲閣
祕書：曾雲程 田楚衡 李良政
研究員：丁曉先 劉華龍
議事組主任：周本淵
總務組主任：周德候
會計員：潘敏之
組員：歐陽楨 嚴鏡余 魏正權 陳仲 趙永吉 陳宗訓 周述亨
辦事員：龍心浴 孔繁登 廖奇雲 張道書 廖志遠 張維玲
書記：何海波 鄧伯康 任以朋 劉志超

MS. 7



10